重要事項

1. 本指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實施。指引適用於公布後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

2.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註明)。

3.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2891 1001)、傳真(2891 1180)或電郵(reoenq@reo.gov.hk)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站(https://www.reo.gov.hk)。

4.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5.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eac.hk)。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重要資料

(1)	投票日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2)	投票時間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3)	準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二日
(4)	候選人提名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十二日
(5)	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編配選票上的編號及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6)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網上簡介會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7)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請參閱本指引第 16.15 段
(8)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9)	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0)	針對選舉結果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如無需競逐，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 假設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 假設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

簡稱

中央平台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互委會	互助委員會
公眾範圍	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香港國安委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指引》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政治委任官員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候選人平台	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條例》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港區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
資審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暫行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	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臨時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顧問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目錄

			頁數
序言			**1**
第一章		**引言**	**9**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選舉	9
第二部分	:	本指引	13
第三部分	:	制裁	14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15**
第一部分	:	界別和界別分組	15
第二部分	:	就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19
第三部分	: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1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	**27**
第一部分	:	通則	27
第二部分	:	當然委員登記	30
第三部分	: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	34
第四部分	:	界別分組選舉投票制度	50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 / 獲提名人程序　　54

第一部分　：通則　　54

第二部分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58

第三部分　：提名時間與方法　　62

第四部分　：提名顧問委員會　　71

第五部分　：選舉按金　　74

第六部分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75

第七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76

第八部分　：退出競選　　79

第九部分　：有效提名的公告　　80

第十部分　：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81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83

第一部分　：通則　　83

第二部分　：投票前　　86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89

第四部分　：投票時間　　91

第五部分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93

第六部分　：派發選票的方法　　96

第七部分　：排隊安排　　99

第八部分　：出示文件以領取選票　　102

第九部分　：投票方法　　104

第十部分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112

第十一部分 ：投票結束 115

第十二部分 ：點票 116

第十三部分 ：宣布結果 125

第十四部分 ：文件的處置 125

第十五部分 ：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126

第十六部分 ：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的舉行 127

第六章 上訴 129

第一部分 ： 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129

第二部分 ： 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提出的上訴 130

第三部分 ： 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31

第四部分 ： 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133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134

第一部分 ： 通則 134

第二部分 ：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135

第三部分 ： 代理人的資格 136

第四部分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136

第五部分 ： 選舉代理人 137

第六部分 ： 選舉開支代理人 141

第七部分 ： 監察投票代理人 144

第八部分 ： 監察點票代理人 155

第八章 選舉廣告 159

第一部分 ：通則 159

第二部分 ：何謂選舉廣告 161

第三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167

第四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72

第五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174

第六部分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176

第七部分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177

第八部分 ：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181

第九部分 ：違反法例及後果 182

第十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185

第十一部分 ：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186

第十二部分 ：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195

第十三部分 ：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195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97

第一部分　：　通則　197

第二部分　：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198

第三部分　：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204

第四部分　：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　207

第五部分　：　制裁　208

第十章　選舉聚會　209

第一部分　：　通則　209

第二部分　：　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210

第三部分　：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211

第四部分　：　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216

第五部分　：　競選展覽　217

第六部分　：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218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219

第一部分　：　通則　219

第二部分　：　新聞報道(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　221

第三部分　：　選舉論壇　222

第四部分　：　專題報道(廣播機構)　223

第五部分 ： 專題報道(印刷傳媒) 224

第六部分 ： 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225

第七部分 ： 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226

第八部分 ： 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227

第九部分 ： 制裁 228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230

第一部分 ： 通則 230

第二部分 ：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230

第三部分 ： 制裁 234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235

第一部分 ： 通則 235

第二部分 ： 學生 235

第三部分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237

第四部分 ： 制裁 237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238

第一部分 ： 通則 238

第二部分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238

第三部分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240

第四部分 ： 刑罰 243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244**

第一部分　：通則 244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245

第三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246

第四部分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248

第五部分　：票站調查及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意見調查 249

第六部分　：制裁 250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251**

第一部分　：通則 251

第二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252

第三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255

第四部分　：選舉捐贈 258

第五部分　：選舉申報書 260

第六部分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265

第七部分　：執行及刑罰 266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270**

第一部分　：通則 270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271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272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276

第五部分 : 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279

第六部分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279

第七部分 : 違反法例及制裁 280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282

第一部分 : 通則 282

第二部分 : 作出支持聲稱 283

第十九章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92

第一部分 : 通則 292

第二部分 : 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292

第三部分 : 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293

第四部分 :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94

第五部分 :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295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296

第一部分 : 通則 296

第二部分 : 投訴渠道 297

第三部分 :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98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內的投訴 298

第五部分 : 投訴的處理 299

第六部分 ：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301

第七部分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301

第八部分 ： 虛假投訴的制裁 302

附錄

附錄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303

附錄二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 316

附錄三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詳情 320

附錄四 ：可查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指明的人 564

附錄五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570

附錄六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 580

附錄七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582

附錄八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585

附錄九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指引資料 587

附錄十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597

附錄十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599

附錄十二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607

附錄十三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608

附錄十四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610

附錄十五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612

附錄十六 ：接受選舉損贈 616

附錄十七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617

索引 **619**

序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選舉活動指引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一個公正、獨立和非政治性的組織，按選舉法例籌備和監督公共選舉，並會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雖然負責制訂選舉程序的附屬法例、選舉活動指引及有關實務安排，但並非政府一部分。選管會一向不制訂選舉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慮，而是以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實可行、有利選舉的暢順運作為依歸。《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透過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其職能。選舉事務處乃選管會的執行部門，除了負責為選舉作出實務安排，亦就各項選舉安排的可行性向選管會提供意見。

2. 本港所有的選舉安排，由相關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規管，選管會須嚴格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作出選舉安排及監督選舉的進行。在現行制度下，涉及選舉政策和制度的事宜，屬行政機關的職權，而立法機關則負責制訂以及修訂主體法例。另一方面，選管會則負責按照主體法例中訂下的原則和規定，制訂各項所需的附屬法例，列明各項選舉的詳細選舉程序，其行事不能超越主體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從執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見，供政府參考。按現行安排，選舉主體法例的任何制訂和修改，須由政府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審議通過；而附屬法例亦須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 法例授權選管會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活動指引並非法例，而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

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選管會並非法庭，無權就法律條文的爭議作出司法詮釋；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法例的層面

4. 就有關法例層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條文均由立法機關制訂，指引只是按照選舉法例下的相關條文，用簡單語言加以闡述，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列舉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為了確保選舉公平，選舉法例最重要的原則，是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投票人須親自在投票間填劃選票，及毋須透露他們的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脅迫、利誘、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等舞弊行為，或作出針對候選人的失實陳述的非法行為，影響投票人的投票意向，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投票人必須透露投票意向，亦屬觸犯刑事罪行。無論如何，投票選擇最終由投票人在保密情況下自行決定。在不受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影響的情況下，投票人大可討論他們的投票意向。

6. 候選人提名是選舉重要一環。有別於以往由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有效與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會負責審查並決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會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

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然而任何人士如在某選舉中被資審會因其未能符合法例規定的其他參選條件(例如年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犯罪紀錄等)而裁定喪失作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該名人士可根據法例提出上訴質疑選舉結果。詳情請參閱第四章。

7. 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安排選舉。

8. 法例另一個重點，是為選舉開支定出最高限額。設定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是確保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法例規定，選舉開支是指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之支出，而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並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而公開有意參選是法律問題，要以實質事實證據及意圖判斷，不能單憑表面說法一概而論。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因此，候選人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在選舉結束後提交選舉申報書，嚴謹地申報其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否則即屬違法。

9. 為了有效規管選舉開支上限，法例亦規定只有候選人及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選舉開支，其他未獲授權人士，不論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否則屬觸犯刑事罪行。不過，就互聯網上的言論，即使因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構成選舉廣告，若發布者屬第三者(即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但是，若發布者是候選

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則不會獲得豁免，因此他們必須申報所有選舉開支(即包括涉及網上及其他媒體的選舉開支)。

10. 選舉廣告歷來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有需要規管選舉廣告的發布，以計算選舉開支。雖然選舉廣告受到規管，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選舉資訊流通這些首要原則必須得以確保。在考慮某些陳述是否屬於選舉廣告及涉及選舉開支，必須要顧及整體環境及證據，包括該些陳述的性質、涉及的開支及有關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11. 由於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若投訴涉及罪行，選管會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至於法律或事實上的爭議，最終要由法庭裁決。

12. 選管會務求就遵守選舉法例作出原則性說明。然而，選管會並非候選人的法律顧問，任何人就個別事宜的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行為守則

13. 除了選舉法例外，選管會亦頒布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訂立的選舉活動指引。然而，選管會所訂立的選舉活動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違反指引並不構成法律罪行，但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公開聲明作出譴責，讓投票人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則其中重要的體現是對公共資源的運用，例如：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樓宇及街道劃出的指定選舉廣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分配的做法；

(b) 持牌電台及電視台、註冊報刊應奉行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的原則；

(c) 大廈管理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互助組織應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處理各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及進行選舉宣傳的申請；以及

(d) 候選人不可運用公共資源作競選用途。

以上(c)項所述的有關管理組織在處理候選人的申請時應該一視同仁。若管理組織決定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應容許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這樣做(個別候選人可選擇是否提出同樣申請)；反之，若管理組織決定拒絕個別候選人的申請，則亦應拒絕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同樣的申請。然而，就涉及私人產業的選舉活動或廣告則不在此限。

14. 需要注意的是，香港是個多元社會，不同群體有不同的訴求，對於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時會存在矛盾意見。要求絕對公平當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線是要防止出現嚴重及關鍵性的不公平。

15. 選管會會嚴肅處理違反選舉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則的投訴。調查程序必須實事求是，符合程序公義原則。當事人必須獲給予申辯機會，在充分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後才作出決定。若有關行為沒有違反法律，在考慮該行為是否有欠公平時，必須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情況，不能輕易作出判斷。此外，雖然投訴很多時會在臨近投票日前出現，但選管會不能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16.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公開聲明作出譴責，讓投票人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選管會亦會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除此之外，選管會對候選人政綱及個別的言論、報道或傳聞一向不會作出評論。

17. 投票人賴以公平有序的選舉，選出其代表。選舉是嚴肅的事情，選舉程序受有關選舉法例嚴格監管。有意參選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須了解及遵從選舉法例的規定，以免誤墮法網。

18. 在法例以外層面，候選人及各持份者亦應參考選舉活動指引的良好做法，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19. 選管會希望市民了解及維護選舉法例以及選舉指引，以傳承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選舉在公平及平等情況下暢順地進行。

二零二一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20.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因應《修訂條例》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構成和登記資格的改變，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進行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就此，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為「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作出了以下的安排：

<u>《修訂條例》生效前</u>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四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發出補充資料，說明配合《修訂條例》將作出的選民登記安排。選舉事務處把有關補充資料存放於選舉事務處選舉資訊中心(“資訊中心”)及十八區民政諮詢中心，供市民參閱；

(b) 選舉事務處向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團體索取符合資格的相關會員或團體成員的資料，以供

核對及處理在「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期間收到的選民登記申請；

(c) 選舉事務處擬備了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以及 8 個設有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界別分組的登記說明書，和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常見問題，並把該等資料上載到選舉事務處和選民登記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以便合資格的個人和團體在「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期間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d) 選舉事務處按照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構成、登記資格和登記程序制訂新的登記表格，分別供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使用；

(e) 選舉事務處更新了與選民登記相關的文件，例如完成選民登記申請後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信，並更新了處理選民登記的電腦系統，確保選舉事務處可適時通知申請人有關登記的進度及有效處理相關的工作；及

(f) 在上述籌備工作完成後並於「特別選民登記安排」開始前，選舉事務處為接聽熱線的前線職員提供培訓，以便他們有效處理接獲的查詢。

<u>《修訂條例》生效後</u>

(a) 選舉事務處在《修訂條例》生效的同日發表新聞公報，說明開展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選民登記資格受影響及新符合登記資格的個人和團體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並提醒個人和團體應在限期前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b) 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於六月七日就各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料詳情發表新聞公報，並把有關選民登記資格

的參考資料(包括每個界別分組的組成方法及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上載至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網頁，以及將有關資料存放於資訊中心及十八區民政諮詢中心，供市民參閱；

(c) 選舉事務處向組成團體寄發函件、新的登記表格及「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的宣傳海報，呼籲合資格的組成團體及／或其符合資格的相關會員或團體成員登記為投票人；及

(d) 選舉事務處為懲教署人員簡介「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下的選民登記工作，並為懲教院所提供有關選民登記資格的參考資料夾，以便懲教署人員處理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的相關查詢。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及界別分組選舉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相應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2021 年 7 月新增]*

1.2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負責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等事宜。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7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3 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選舉委員會有 5 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共 40 個)組成。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委員，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

的委員。在 40 個界別分組中，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校董會主席／校務委員會主席及指定界別分組內在選舉法例中訂明的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另外，宗教界及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以及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則由該等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餘下的委員則由其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載於第二章。*[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4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5 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任期5年)由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如果在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現屆的選舉委員會便負責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如在職位出缺後6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任期5年)，則無須安排補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6及9條]。在舉行行政長官補選之前，如選舉委員會有空缺，便會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便更新委員名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5(1)(b)條]。不過，如在舉行行政長官補選之前的12個月內已更新委員名單，則不用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另外，因應選舉委員會新獲賦予提名及選出立法會議員的職能，根據法例，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而發出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多於12個月，則須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任何

選舉委員席位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及5條](其中第4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200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規管法例

1.6 界別分組選舉及指定界別分組的提名由載述於3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管會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200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1.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選及任期、設立資審會、投票人登記、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方式、選舉上訴及其他有關事項。*[2021年7月修訂]*

1.8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9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10 上述條例由訂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詳情的7項附屬法例補充，包括下文第1.11至1.17段載列的附屬法例。*[2006年9月修訂]*

1.11 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指定團體提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及登記為當然委員的程序事宜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中列明。*[200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1.12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訂]*

1.13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明審裁官[1]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程序。 *[2006 年 9 月修訂]*

1.14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15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1.1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明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17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I 章)訂明候選人或其代表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

[1]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 [《立法會條例》第 77(1)條]。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c) 選舉開支；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19 本指引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2021 年 7 月修訂]*

1.20 本指引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闡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與選舉工程有關)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就選舉事宜提出投訴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21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三部分：制裁

1.22 界別分組投票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23 選管會一向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有關實情。若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的罪行，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部分：界別和界別分組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2.1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 500 人，由 5 個界別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組成。 *[2021 年 7 月修訂]*

2.2 該 5 個界別包括：

(a)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b) 第二界別：專業界；

(c)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d)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以及

(e) 第五界別：港區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該 5 個界別所包括的界別分組如下:

界別	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設有 18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飲食界 (ii) 商界(第一) (iii) 商界(第二) (iv) 商界(第三) (v) 香港僱主聯合會 (vi) 金融界

界別	界別分組
	(vii) 金融服務界 (viii) 酒店界 (ix) 進出口界 (x) 工業界(第一) (xi) 工業界(第二) (xii) 保險界 (xiii) 地產及建造界 (xiv) 中小企業界 (xv) 紡織及製衣界 (xvi) 旅遊界 (xvii) 航運交通界 (xviii) 批發及零售界
第二界別 **專業界** (設有 10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會計界 (ii)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iii) 中醫界 (iv) 教育界 (v) 工程界 (vi) 法律界 (vii)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 (viii) 社會福利界 (ix)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x) 科技創新界
第三界別 **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設有 5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漁農界 (ii) 同鄉社團 (iii) 基層社團 (iv) 勞工界 (v) 宗教界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設有 5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立法會議員 (ii) 鄉議局 (iii)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iv)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v)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界別	界別分組
第五界別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設有 2 個界別分組，共 300 席)	(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ii)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

分配予每一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載於**附錄二**。*[2021 年 7 月新增]*

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產生辦法

2.3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詳情如下:

(a) 當然委員

下列界別分組將設有當然委員(共 362 席[2]) —

[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而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作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而該界別分組須由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以三種方式產生的委員名額維持不變。

(i) 工程界(15 席)；

(ii)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5 席)；

(iii) 法律界(6 席)；

(iv) 教育界(16 席)；

(v)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15 席)；

(vi) 社會福利界(15 席)；

(vii) 立法會議員(90 席)；及

(viii) 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190 席)。

(b) <u>由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u>

下列界別分組將設有由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56 席) —

(i) 科技創新界(15 席)；

(ii) 會計界(15 席)；

(iii) 法律界(9 席)；

(i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15 席)；

(v) 中醫界(15 席)；

(vi) 宗教界(60 席)；及

(vii)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27 席)。

(c) <u>由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u>

除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委員數目外，其他選舉委員會委員將由各界別分組內的已登記投票人選舉產生(最多 982 席[3])。

[2021 年 7 月修訂]

2.4 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分布及產生方法詳見於**附錄三**。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就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5 在行政長官 5 年任期屆滿職位出缺前，會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界別分組提名，以組成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同日舉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和發表。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不同日期舉行，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和發表[4]。暫行委員登記冊應包括以下人士的詳情：

---

[3] 同上。

[4]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根據條例獲裁定其登記為有效的人。

(a) 已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

(b) 已宣布為在界別分組中當選的人；及

(c) 已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7(1)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6 選舉登記主任會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讓其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 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 年 7 月新增]*

2.7 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暫行委員登記冊及其中任何修訂，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然後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當日發表。就二零二一年而言，選舉委員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至於其後的選舉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仍然有效，但在新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便不再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及附表第 40 及 43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候任委員的姓名加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2.9 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以及由選舉產生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和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1)條規定喪失資格者除外。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三部分：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10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更新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為此，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列明新加入或被刪除的姓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42A 及 43A 條] (其中第 43A 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1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將被視為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職位：

(a) 某憑藉擔任某界別分組“指明職位”(即“指明人士”)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不再擔任該指明職位；

(b) 某獲指定替代某指明人士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而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

(c) 某因獲指定代替某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指明人士而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但該指明人士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或

(d) 某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不再在相關團體擔任職位或擔任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一職。

(若有關人士不再擔任上述職位是因為任期屆滿而其後繼續出任該職位，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1AA)、(1AAB)及(1AAC)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021 年 7 月新增]*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2 當行政長官職位並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編製及發表一份現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臨時委員登記冊(“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查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舉委員會委員已去

世、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會席位[5]，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剔除其姓名。該等不再被納入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姓名，會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3)、(4)(a)及(b)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3 選舉登記主任會把臨時委員登記冊及該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備存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內七天，**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5)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

---

[5] (a) 某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同時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非當然委員的席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b) 如代表*鄉議局、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三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是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即當作已辭去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亦在緊接他們不再擔任有關職位後，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A)、(1B)及(1C)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c) 如代表教育界、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或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已不再擔任相關團體的職位，或不再是相關團體的校董會或校務委員會主席，又或不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或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當作已辭去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除非他們不再擔任該等職位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所屬團體的任期屆滿，而他們在緊接他們不再擔任有關職位或是該身分後，亦在該團體出任隨後一屆的有關職位或是該身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1)、(1AAC)、(1AAD)、(1AAE)、(1AAF)及(1AAG)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例》第 25(1)、(2)、(4)、(5)及(6)條及 29(1)、(1A)、(2)、(3)、(4)及(5)條]（其中第 25(1)、(2)、(4)及(6)條及29(1A)(b)、(2)、(3)、(4)及(5)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4 另外，因應選舉委員會提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及投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新職能，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上一次為舉行選舉委員會補選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多於12個月，則應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安排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立法會補選)。為舉行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前的210天並終於任期完結前的165天的期間內編製及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這是考慮了：(a)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2)條，立法會換屆選舉應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60天至任期開始前的15天的期間內舉行；以及(b)在實際操作上，選舉事務處約需150天以籌備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並於其後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年7月新增]*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15 在該段指定查閱期間最後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士均可親自就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的記項，用指明表格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反對通知書；而姓名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的任何人士可就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有關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8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及 31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16 選管會根據已發表的臨時委員登記冊，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當然委員除外)的委員數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分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如發現有界別分組出現席位空缺時，便須安排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該等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7 **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公布後 7 日內，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及發表現屆的正式委員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2)條]。至於補充提名方面，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獲提名人被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3)條]。該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第三章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a) 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的變動(如有的話)(見第 2.10 段)；以及

(b) 透過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中所產生的新委員(見第 2.16 段)。

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第三章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委員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

例》第 39(1)、(2)、(4)、(4A)及(5)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18 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及參與投票，以及由選舉選出其中 40 名立法會議員和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但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1)條規定喪失資格者除外。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三章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3.1 根據《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以後屆數的選舉委員會則須在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亦須於上述日期前舉行，以選出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見上文第 1.4 及 1.5 段)。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2 只有名字載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已登記投票人才可在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投票人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均會更新。*[2021 年 7 月新增]*

3.3 選舉委員會成員由以下三種辦法產生：(a)當然委員；(b)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c)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 *[2021年7月新增]*

3.4 在《修訂條例》通過前，二零二一年的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及新登記申請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日的限期截止。根據《修訂條例》，選舉委員會組成重新建構及界別分組的組成有主要改動，選舉事務處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讓全部合資格個人和團體在該段期間提交申請，概述如下：

(a)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爲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個人，均應提交登記表格；以及

(b)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所有符合資格在界別分組登記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已經為投票人)，均須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方可獲納入二零二一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6]。在新選舉安排下，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不再掛鉤。

自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有關提交新登記申請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限期均為該年的六月二日。 *[2021年7月新增]*

3.5 市民登記為投票人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成為投票人者(俗稱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有投票，均屬違法。另外，即使投票人的名字仍載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若該投票人明知已喪失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而仍然投票，亦屬違法。 *[2021 年 7 月新增]*

3.6 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以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必須是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 *[2021 年 7 月新增]*

---

[6] 在各個界別分組之中，只有鄉議局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維持不變。如果已經登記在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繼續符合登記資格，選舉事務處會經通告方式通知有關人士將他們納入 2021 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這些現有投票人無需在特別登記限期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3.7 選舉事務處一向有查核機制，如發現投票人可能已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便會將該投票人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有關投票人如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其姓名／名稱可保留在有關界別分組的登記冊上。如投票人未能在限期前回覆查訊及提供有關登記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其姓名／名稱會載列於相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 *[2021年7月新增]*

3.8 由於選舉委員會已經重新建構，作爲特別安排，現時載列於二零二零年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投票人將作以下的安排：

(a) 由於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三個界別分組已被刪除，登記於這些界別分組的現有投票人將直接從登記冊中剔除，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亦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及

(b) 登記於其餘界別分組的現有投票人會全部直接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現有投票人須按上文第3.4段，在特別限期或之前提交登記申請，經核實符合登記資格，便可獲納入二零二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2(4B)、24及28AA條] *[2021年7月新增]*

3.9 在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閱(有關所涉及的一宗案件及查閱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並啟動就投票人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對某投票人的資格有懷疑，可提出

反對，由審裁官[7]作出裁決。任何個人／團體如已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但未能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找到其姓名／名稱；或發現其資料紀錄有誤，可提出申索，由審裁官作出裁決。名字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亦可向審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據獲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其投票人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必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反對或申索的理由。 *[2021 年 7 月新增]*

3.10 根據法例的恆常規定，一般而言，除了不具爭議的個案外，所有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訊，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53 段)。然而，就二零二一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而言，在特別安排下，審裁官會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載列在取消登記名單而最終未獲審裁官批准恢復其投票人資格的投票人，其資料將不會獲納入其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當然委員登記

3.11 如上文第 3.3 段所述，選舉委員會的部分委員由當然委員出任，無須經選舉或提名產生。當然委員必須以指明表格[8]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並由資審會裁定有關的登記申請是否有效。有關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3.12 至 3.19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

[7]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1)條]。

[8] 有關申請表格"選舉委員會界別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新登記申請表"(REO-EC(X1))、"選舉委員會有關指明人士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2))或"選舉委員會有關指定人士／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3))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登記

3.12 所有的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皆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的登記表格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協進會”)代表呈交選舉登記主任，有關表格須載有由每名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作出的聲明，表明其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並由每名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親自簽署及由協進會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協進會簽署。

(a) (i)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她則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ii)而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她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代表作當然委員(如適用的話[9])；及

(b) 根據《修訂條例》，“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獲配190個席位。若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總和，在扣除根據上文(a)(ii)段登記為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數目後，超出該190個席位，則該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政協委員可選擇在其有密切聯繫的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額外的當然委員。若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本段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

[9]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相應減少。在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在相關界別分組中的當然委員，及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組合會維持不變。

[2021年7月新增]

其他當然委員的登記

3.13 一般而言，各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以指明人士身分登記，他／她須在指明表格上示明選擇以擔任一個指明職位者的身分登記為當然委員，並作出聲明，表明其擔任有關職位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 *[2021年7月新增]*

3.14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a) 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包括：

(i) 他／她並未根據《立法會條例》(或未有提交相關申請)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或該人喪失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或

(ii) 他／她為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10]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或

(b) 該指明人士身兼多於一個指明職位。

[2021年7月新增]

3.15 《修訂條例》另訂明了教育界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替補安排，若指明人士為相關大學的大學校長，但沒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必須由相關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主席登記。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不能由其他人士替補。 *[2021年7月新增]*

3.16 指定人士須以指明表格於有關界別分組作出登記，該表格須載有相關指明人士的聲明，表明其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或已在其他界別分組申請／登記為當然委員，因此指定另一人作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表格亦須載有指定人士的聲明，表明該指定人士在有關指明職位的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及並無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除有關聲明外，登記表格亦須由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親自簽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A部] *[2021年7月新增]*

3.17 當然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不能成為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指明人士在不再擔任有關指明職位後，將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每人只可登記為一個界

---

[10] 即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2021年7月新增]*

3.18 就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上述登記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若為於二零二一年後，則在選舉年內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選舉登記主任，如屬其他情況則在某人成為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或擔任指明職位之後，盡快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記申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A 部] *[2021 年 7 月新增]*

3.19 如資審會裁定某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的登記無效，該指明人士可藉呈交另一份登記表格，指定另一人登記成為當然委員(如適用)，而該登記表格須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之日至少 7 天前，呈交予該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A 部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J 及 5L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三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3.20 因應二零二一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已進行「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相關時間表有別於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實行的恆常選民登記安排，詳情如下：

法定限期	二零二一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二零二二年及以後選民登記周期的恆常安排
提交更改登記申請	不適用	六月二日
投票人申請撤銷界別分組登記	不適用	六月二日
提交新登記申請	七月五日	六月二日
投票人回覆查訊信以保留其投票人登記	不適用	六月二日
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七月十八日至 二十二日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八月五日	九月二十五日

[2021 年 7 月新增]

投票資格

3.21 只有已登記的界別分組投票人才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界別分組投票人是指名列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個人或團體(有關團體將由其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票，詳見下文第 3.22 及 3.23 段)。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載列了已登記投票人所屬的界別分組，已登記的個人投票人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在選舉時只可就所屬的界別分組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3.2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分為自然人(即個人)和團體(即團體投票人)兩類。凡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或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登記並且沒有喪失有關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屬個人，只有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者並且沒有喪失有關資格，方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條]團體投票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投票人的選票，否則不可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3)條]。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11]；

(b) 與有關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某人與某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或其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c)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2)及(3)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

[11]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新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申請人，必須提交住址證明。

3.23 如某人已被委任為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則無資格被委任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3)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3.24 獲授權代表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團體投票人必須在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申請表格內**，一併**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委任、更換／代替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其後團體投票人可不時以指明表格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4)、(5)、(6)及(8)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5)條]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行為能力，更換獲授權代表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後至有關投票日的 3 個工作天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6)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3.25 任何人如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們只可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他們同時有資格在這些界別分組登記，亦只能按《修訂條例》訂明的優次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1)及(12)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26 任何個人／團體投票人都不可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喪失投票的資格

3.27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投票人並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見上文第3.22段)；

(b) 不再具備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此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0(1)(a)條]；

(c)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12][《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1)(e)條]；或

(d)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0(1)(f)條]。

[2006 年 9 月新增、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28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或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均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 12(21)及(22)條]。*[2021 年 7 月修訂]*

---

[12] 就其他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除上述第 3.27(c)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有關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投票人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47 段)。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3.29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3.30 任何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透過填妥指明表格[13]把投票人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過往被剔除投票人身分而現時符合資格登記的個人或團體，可重新遞交界別分組投票人新登記申請表，以重新登記成為投票人。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31 投票人申請撤銷界別分組登記可親身到選舉事務處辦理。如選擇以書面申請，則沒有指明的表格，可以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當中必須提供投票人資料並由有關投票人簽署[14]。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在選舉事務處接獲申請後便即時生效。就書面申請，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與該投票人聯絡以核實有關申請。待核實後，該投票人才會被納入有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已被列入有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可於由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查閱其投票人的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投票人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關證明，以要求恢復其投票人身分。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有關投票人的姓名／名稱會保留在該年度有關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如其登記沒有被刪除，該投票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於有關界別分組投票。該投票人先前提交的撤銷登記申請，會於下一選民登記周期處理。 *[2021 年 7 月新增]*

---

[13] 有關申請表格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SS(I))、“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SS(B))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通知書” (REO-SSR)。

[14]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撤銷界別分組登記必須由負責人簽署。

3.32 上文第 3.30 及 3.31 段提及的申請可以在任何時間送交選舉事務處。然而，如任何人(不論個人或團體)希望名列在該年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者希望不再被名列在該年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其申請必須按照上文第 3.20 段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在限期之後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的該等申請，則被視作為編製隨後一年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提出的登記或撤銷登記申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及 20 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詳情

3.33 已登記的投票人(不論個人或團體)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 *[2010 年 1 月新增]*

3.34 然而，已登記的個人投票人，請注意下列各項：

(a) 如更改了其載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則**應把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新在下一年度投票人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

(b) 如可能影響其資格的情況有變(例如與某個界別分組的聯繫)，該投票人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投票人提供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決定他／她是否仍然有資格登記，以及在哪個界別分組登記。

(c)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投票人，如已變更其他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d) 上述各項登記資料的更改，應以指明表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處理。就更改記錄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15]，投票人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以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16][《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3)條]。有關住址證明必須符合特定要求，例如在最近 3 個月內發出[17]。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投票人發出通知，以確認其已更新的投票人紀錄[《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10)條]。

(e) 如果投票人**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住址**，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她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投票人登記冊刪除**。

[2010 年 1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35 已登記的團體投票人，如已更改其資料(例如名稱、業務／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亦應以指明表格[18]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因此，上文第 3.34(b)及(d)段適用於團體投票人如同其適用於個人投票人一樣。至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上文第 3.34(a)、(b)、(c)、(d)及(e)段亦適用於更改其個人詳情。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

[15]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16]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投票人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投票人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投票人填報的住址相符，則投票人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17] 有關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的附註。

[18] 有關申請表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REO-SS(B))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通常在香港居住"

3.36 上文第 3.22 段提及，某人必須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方有資格登記為個人投票人或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而地方選區選民的其中一個登記資格，為某人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19]，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那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1 年 7 月新增]*

3.37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3.38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

---

[19] *劉山青 訴 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經沒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規定的登記資格。 *[2021 年 7 月新增]*

3.39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選舉事務處若在處理選民登記工作遇到有關事項，會仔細研究個案的詳情和實況，有需要時會諮詢法律意見。 *[2021 年 7 月新增]*

查訊程序

3.40 為提高投票人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其姓名／名稱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投票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在有關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1)及(2)條]。如投票人(不論個人或團體)沒有就查訊提供選舉登記主任所要求的資料；或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不再有登記資格，**其姓名／名稱會載列於相關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及可能會在下一份投票人登記冊中被刪除。**就編製二零二一年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作爲特別安排，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名單內載入姓名或名稱記錄在二零二零年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除非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申請及其他資料，信納有關投票人有資格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 條]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已記錄在現時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某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5 條]。任何人士登記成為投票人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投票人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無論他／她其

後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41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容包括：

(a) 為二零二一年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i) 已獲選舉登記主任根據在特別限期或之前申請在界別分組登記而符合相應資格的個人和團體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

(ii) 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b) 為二零二二年及以後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i) 名列於當時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而仍然合資格登記的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或更正(如適用)；

(ii) 在編製登記冊該年的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申請在界別分組新登記而符合相應資格的個人和團體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

(iii) 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9 條] (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42 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的人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6 段、3.47 段及附錄四)。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的人士／團體、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界別分組訂明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團體)，故將該等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從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中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4(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3.43 如果某位投票人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投票人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投票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3.44 這些名列於某個界別分組的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士／團體，其姓名和主要地址／名稱和業務地址不會收錄於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4(4)(a)及(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4(1)條]。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並非即時被取消其投票人身分。如有關投票人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其投票人身分將予以保留(見下文第3.51至3.53段)。 *[2010年1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3.45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5條及29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年9月、2010年1月及2016年9月修訂]*

3.4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案件號碼: HCAL 3042/2019)，禁止選舉登記主任發布一併顯示選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予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並同時要求法庭頒下緊急臨時禁制令，禁止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顯示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或向任何人提供有關的選民資料。案件於原訟法庭審結後，上訴至上訴法庭覆核。根據上訴法庭就上述司法覆核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中頒下的命令(CACV 73/2020)，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20]及傳媒[21]可就與

---

[20] 現行法例沒有正式識別何謂“政黨”，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31條，政黨為：
(a)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
(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21] 就傳媒機構而言，上訴法庭接納選舉事務處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名單。

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同時顯示個人投票人連結資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沒有同時顯示個人投票人連結資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部分會提供予一般人士查閱。因應上述法庭的裁決及命令，選舉事務處已採取暫行措施落實有關安排。 *[2021 年 7 月新增]*

3.47 政府亦已經就查閱投票人登記冊的安排修訂了相關法例，並由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開始，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記名單、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詳情見**附錄四**)查閱。在供查閱的投票人登記冊上，將只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至於只載有團體投票人的記項的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會提供予一般人士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29、38 及 39 條](有關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有關法例修訂生效之前，查閱投票人登記冊仍會按上述法庭的裁決及命令進行。 *[2021 年 7 月新增]*

3.48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讓其查閱。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4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3.50 已登記的投票人(個人或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他們／他們的團體相關組織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界別分組，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上訴 — 反對及申索

3.51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就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反對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2)條]。在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聲稱有權登記為投票人但他／她／(他／她的)團體的姓名／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申請人，或他／她／(他／她的)團體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他／她的)團體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1(1)、(2)及(7)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1(8A)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52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投票人應於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回覆該提示信並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確認他／她／(他／她的)團體仍然符合有關界別分組中的登記資格。若投票人因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記名單

上，當他／她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投票人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以確認仍然符合有關界別分組中的登記資格。然而，就二零二一年的特別安排而言，選舉事務處不會向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的投票人進行查訊程序，亦不會向他們發出提示信。詳見上文第 3.8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3.53 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反對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22]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5A)及 2B 條]。然而，為二零二一年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 *[2021 年 7 月新增]*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54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團體的名稱和業務地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新或更正[《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6(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

[22] 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若反對或申索屬不具爭議的個案，包括反對人或申索人沒有在其通知書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其個案只涉及編製或印刷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個案。

一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55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查閱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按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情況進行。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上文第 3.46 及 3.47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2)、(3)、(4)、(4A)及(6)條] (其中第 38(2)、(3)、(4)及(4A)條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第四部分：界別分組選舉投票制度

3.5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須由有關界別分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或須在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在只有 1 個須填補的空缺的情形

下，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即當選。如須填補的空缺有 2 個或以上，當選者則會是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俱獲填補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1)、(2)、(3)、(4)及(5)條]

3.57 假若仍剩有 1 個須填補的空缺，而餘下有超過 1 名候選人得票最多並獲相同的票數，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進行抽籤，以決定哪一名候選人當選，以填補最後的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3.58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 1 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 1 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著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a)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 2 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如 2 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b) 如只有 1 個空缺但有超過 2 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c) 如只有 2 個空缺但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 2 名候選人會取得該 2 個席位，而餘下的 1 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 1 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 2 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 1 個較大數字及 2 個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 2 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候選人數目的情況。 *[2006 年 9 月修訂]*

3.59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60 在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選舉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另外，如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有關決定已被更改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及 21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3.61　　在選舉日或之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該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點票結束後，如發現該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但沒有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界別分組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6 條]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獲提名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4.2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資審會負責審查並決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會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然而任何人士如在某選舉中被資審會因其未能符合法例規定的其他參選條件(例如年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犯罪紀錄等)而裁定喪失作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該名人士可根據法例提出上訴質疑選舉結果。 *[2021 年 7 月新增]*

4.3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獲提名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 或 17 條、該條例附表第 9、9A、18 及 18A 條、以及第 7A 及 17A 條(見本章第二、三及五部分)。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 及 17A 條訂明，所有候選人／獲提名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23]，否則其提名無效。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便須負上刑事責任。 *[2021 年 7 月新增]*

4.5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安排選舉。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0 條將提名表格供公眾查閱。 *[2021 年 7 月新增]*

4.6 法例並無規定候選人參選時必須提供其政治聯繫的資料。不過，候選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中列出其政治聯繫。如候選人選擇在提名表格或候選人簡介列出其政治聯繫，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

---

[23] 擁護《基本法》指擁護《基本法》各項條文，包括：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條：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就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詳細提述，請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AA 條。

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候選人簡介上印上“無黨派人士”)。 *[2021 年 7 月新增]*

4.7 值得留意的是，如果候選人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事實上，過往曾有法律訴訟，涉及關乎候選人政治聯繫的爭議。高等法院處理的一宗涉及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指出：

> 「如有陳述指稱某候選人在選舉中聲稱“獨立”，其意義可能因著不同的事實情境有所不同，這或代表該候選人：(1)沒有與任何政黨有聯繫；又或其(2)不在任何政黨的出選名單上；又或其(3)未有獲得任何政黨支持出選；又或其(4)沒有與任何政治或非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有聯繫，不論該團體或組織嚴格來說是否屬於政黨或宣稱是政黨；又或其(5)沒有與《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團體(即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有聯繫。」[24]

為免引起誤會，候選人有責任確保有清晰的事實根據，方可使用“獨立”二字作競選宣傳。為免令人生疑或引起爭議，候選人可以考慮在其簡介或宣傳刊物中闡述其聲稱

---

[24] 英文原文：“A statement that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is “獨立” (independent) may mean different things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It may mean, amongst others, that the candidate: (1)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olitical party; or (2) is not running on a political party’s ticket in the election; or (3) is not supported by any political party in the election; or (4)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body or organisation, or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strictly a political party or purports to be one; or (5)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rescribed body’ (訂明團體)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s 2(1) of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ie a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訂明政治性團體) or a ‘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29]。

“獨立”的意義及背景，此為較謹慎的做法。 *[2021 年 7 月新增]*

4.8 在上文第 4.7 段引述的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案例中，主審法官在判詞中指出：

> 「“政黨”一詞未有一般的法律釋義。(1)《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並沒有“政黨”一詞的定義。(2)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1 條賦予的循環定義，“政黨(political party)”一詞指(a)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3)《社團條例》(第 151 章)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均將“政治性團體(political body)”一詞定義為(i)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ii)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4)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的定義，“訂明政治性團體(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運作的(a)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b)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c)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選出議員的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然

而，上述定義僅為相關條例而設。」[25]

儘管有關釋義只為相關條例的目的而訂立，候選人亦可參考，以衡量其本身的實際情況。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才擬備和提供有關資料。 *[2021 年 7 月新增]*

4.9 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例如提名表格、候選人簡介等)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4.10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

---

[25] 英文原文：“I should mention that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does not have a generally defined legal meaning. (1) There is no definition of that express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2)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政黨)’ is given a circular definition in s 31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o mean (a) a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whethe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ich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b) a body or organisation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ny District Council. (3)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body’ (政治性團體) is defined in both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to mean (i) a political party or an organisation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ii) an organisation whos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an election. (4) The expression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訂明政治性團體) is defined in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to mean a body or organisatio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a) t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b)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c)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The above definitions ar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pecific Ordinances only.”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30]。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以及

(c) (i)(就獲提名為候選人而言)已登記為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或

(ii)(就被挑選為獲提名人而言)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1)及 17(1)條]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1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獲提名人以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26]；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e) 在緊接提名前(就獲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選人而言)的5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26] 原訟法庭於2012年6月21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2012年第51及54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與上文第4.11(c)段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9(1)(a)及18(1)(c)條相若)內相類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2012年7月12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

(h) 在獲提名當日之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7]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12 任何人如非鄉議局界別分組、港九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地區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獲提名為上述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或當選為代表上述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8A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4.13 另外，喪失成為某些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包括下列情況：

(a) 任何人如並非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即喪失成為會計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b) 任何人如並非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c)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法律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及

---

[27]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d)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喪失成為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及方法（由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4.14 有意參選的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呈交提名表格[《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7 天，而且必須於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前 12 天之前結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 條]。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以“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的格式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15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reo.gov.hk)。 *[2016 年 9 月修訂]*

4.16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最少由 **5 名已登記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若為團體投票人，提名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作出。每名投票人就某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過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1)及(2)條]。當載有某投票人簽署並已送交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數目達到上述法定限額(即某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該投票人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簽署將會無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3)條]。

然而，倘某投票人所簽署的提名表格被裁定無效，或有關候選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該投票人則可在有關的提名期限結束前作出另一項提名，而他／她在後者上的簽署仍然有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4)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簽署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投票人是合乎資格的人士，以及該些投票人已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並不超過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每名投票人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2006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投票人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護，不會在意外或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失去或使用。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b) <u>提名表格同意及聲明部分</u>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 1 名見證人[28]簽署作實。候選人須聲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

[28]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3)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 17A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及(4A)條]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2021 年 7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士，均沒有資格成為該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2)條]。另外，根據補選的規定，任何人如果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士，而作出該補充提名的提名期與補選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則該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3)條]。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獲得提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0 條]。當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別分組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須在提名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2021 年 7 月修訂]*

4.17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

何團體的名稱，他／她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候選人應確保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上提供資料(例如職業及政治聯繫)，有關資料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不應互相抵觸(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內表示屬某政黨的成員，則不可選擇在候選人簡介上印上“無黨派人士”)，並且屬實。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18 候選人須注意上文第 4.6 至 4.8 段中的指引，在擬備和提供有關資料時，務必倍加小心，確保有事實根據。 *[2021 年 7 月新增]*

4.19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指定數額的選舉按金呈交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五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2016 年 9 月修訂]*

4.20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呈交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3)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4.21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七部分)，資審會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1)條]。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提名時間及方法(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4.22 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全數委員，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以及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由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相關指定團體及各團體獲配的席位數目載於**附錄三**。 *[2021 年 7 月新增]*

4.23 指定團體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其界別分組的委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任何指定團體必須以**一份**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該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並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及(7)條]。**指定團體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21 年 7 月新增]*

4.24 指定團體可向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選管會的指定提名表格，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www.reo.gov.hk)。 *[2021 年 7 月新增]*

4.25 指定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表格須由每名獲提名人簽署，亦須由經有關指定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代表該指定團體簽署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如某指定團體擬提名的獲提名人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指定團體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如資審會裁定任何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有關空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4)及(5)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如某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獲提名人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的優先次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6)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資審會會按照指定團體提供或由抽籤程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若所有獲配席位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已被填滿，資審會則不會裁定餘下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6A)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b) <u>獲提名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u>

指定團體呈交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由每名獲提名

人填妥及簽署的聲明，並由 1 名見證人[29]簽署作實。獲提名人須聲明，表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獲提名人在提名表格上排列的次序(如有)，否則不屬有效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2)及(2A)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2021 年 7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選舉中的候選人，均沒有資格成為該一般選舉中的界別分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2)條]。另外，根據補充提名的規定，任何人如果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某界別分組須作出補充提名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則該人沒有資格成為該界別分組補充提

[29]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2(3)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c) 向某人發出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名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3)條]。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該人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叠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4)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26 直至相關的公告在憲報刊登，宣布哪些獲提名人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8)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1)條]，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明地點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指定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1)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申報虛假資料

4.27 候選人／獲提名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觸犯《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該條文列明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該條文亦指出與選舉有關的文件指為施行該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等。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可判處監禁 2 年及罰款。違反上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按本指引第 16.52 及第 17.37 段所述)。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4.28 選管會有權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 及 3 條]。每個顧問委員會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於 10 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士。 *[2006 年 9 月修訂]*

4.29 顧問委員會可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的問題，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但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進行候選人／獲提名人提名。[《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0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30 然而根據《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2)(a)及(2)(b)條，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17A 及 19 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是否有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作出決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4.31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4(4)條] (通常在提名期開始

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就其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每名準候選人只可就選舉委員會某一界別分組選舉提出 1 次申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6)條]。為免生疑問，準候選人可就多於 1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9)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32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以前**：

(a)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4)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4.33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會見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任何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2)及(13)條]

4.34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顧問委員會要求出席會議，則顧問委員會可：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會見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4)條]

4.35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5)條]。

4.36 顧問委員會亦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期間，就指定團體擬提名的準獲提名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的問題，向該等指定團體提供服務，而準獲提名人也可獲得該項服務[《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2)及(3)條]。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4.37 顧問委員會將**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 1 日)，有關以下兩類人士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即(a)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以及(b)指定團體的獲提名人。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通知相關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4.38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喪失該資格而得出意見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獲提名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及《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5)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4.39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1,000 元，金額由規例所指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9 條及《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4.40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呈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必須注意：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亦可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否則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候選人必須留意，如遭銀行退票，選舉主任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通知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補救。所以，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舉按金的退回

4.41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

(d)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e)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2.5%，或不少於 5 張該等選票，兩者取其較多者。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 及 5 條) 候選人須填寫退回選舉按金指明表格，連同繳交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交回選舉主任處理。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六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42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決定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

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然而任何人士如在某選舉中被資審會因其未能符合法例規定的其他參選條件(例如年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犯罪紀錄等)而裁定喪失作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該名人士可根據法例提出上訴質疑選舉結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43 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44 提名是否有效由資審會決定。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及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8)及 2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1)及 19(1)條]。*[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45 如選舉主任對某名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4.37 段)。

4.46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該提名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條]。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1 年 7 月修訂]*

4.47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4.48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讓該選舉主任就指明的任何事宜向資審會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及 8(10)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4.49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4.16 段(b)項及第 4.25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2011 年 10 月修訂]*

4.50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7A、18 及 18A 條的原則下[30]，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 條的規定；

---

[30] 請參閱第 4.10、4.11、4.16(b)、4.25(b)及 4.27 段。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c)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d) 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或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3)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51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8、9 及 9A 條的原則下，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獲提名人的提名無效：

(a) 提名表格，或在提名表格上的某獲提名人的提名並無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b)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該名獲提名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c) 資審會信納該獲提名人已去世。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就某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向該委員會就指明的事宜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資審會信納該項提名／該指定表格是有效的。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5)、(6)及 13(3A)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52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毋須作出上述宣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1)、(2)及(3)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4.53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資審會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資審會無須更改其決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4)、(5)及(6)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4.54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由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有關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1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所謂“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

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投票時自行選擇。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 *[2021 年 7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55 就由提名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而言，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1)條]。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將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送交該獲提名人、提名該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及其他由該指定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4.56 就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而言，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刊登其界別分組內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31]。如屬需競逐的選舉，此公告亦會刊登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編號將會印在選票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如屬無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界別分組妥為選出的選

[31] 該地址為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報的地址，詳情可參閱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2)條]。選舉主任亦會將一份資審會關於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通知送交有關界別分組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4)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十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4.57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如屬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及獲分配的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請參閱第 8.37 段)。 *[2016 年 9 月修訂]*

4.58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會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或受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提供候選人簡介。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4.59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為競選作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4.60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61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候選人可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有關文字版資料可在提名期結束後，於選舉事務處訂明的限期前遞交。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專用網站，或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如屬補選)。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獲分配的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則

5.1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鄰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投票。然而，過往使用過的投票站是否可再次借用，取決於場地擁有人或管理層是否借出場地作投票站之用。 *[2021 年 7 月新增]*

5.2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無障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21 段。*[2021 年 7 月新增]*

5.3 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2021 年 7 月新增]*

5.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2021 年 7 月新增]*

5.5 投票於上午九時開始，於下午六時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則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

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 *[2021 年 7 月新增]*

5.6 每個投票站只容許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2021 年 7 月新增]*

5.7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一般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在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詳情可參閱本章第六及七部分。 *[2021 年 7 月新增]*

5.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2021 年 7 月新增]*

5.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47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5.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

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沒有禁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帶備提示其投票予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例如印有候選人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時作為參考。 *[2021 年 7 月新增]*

5.11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可以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或妨礙手段，誘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在過程中切不可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有關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可參閱第十七章第 17.26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5.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內或有獲選舉事務處批准的機構進行票站調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性質。如非自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須向該等機構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選人。有關票站調查的事宜，可參閱第十五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5.13 投票站共分為三類：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使用。

(b)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

(c) **特別投票站**，供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輪椅進出，而申請前往另一個無障礙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

權代表使用。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特別投票站均會設於同區屬無障礙的一般投票站內。使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會使用所處的一般投票站的同一投票箱。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一概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票前

憲報公告

5.14 如第二章第 2.3 段所述，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就需要經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基於每一界別分組所須選出的席位數目，須視乎有關界別分組的實際當然委員數目而定(見第三章第 3.12 段)，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在提名期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每個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 *[2021 年 7 月新增]*

5.15 另外，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點票站。然而，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選舉前指定其他地方以增補或取代原本已指定作為投票站的地方[《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及 29 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其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認為該處所適合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情況下，以書面規定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及 28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5.17 每個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界別分組的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禁區的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條]。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9A)條]。(見第十四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投票站

5.18 選舉事務處會視乎情況，設立一個中央投票站或多個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如有多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已登記的住址編配投票站，但是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10 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有關點票的時間和地點[《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 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投票通知卡

5.19 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會獲發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有關通知卡會寄往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假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的位置，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送往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在的懲教院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2A)、(5)及(6)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自動當選

5.20 倘若某個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當選[《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2)條]。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

特別投票站

5.21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其**編配的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2 條]。大部分投票站均適合行動不便人士進出。在寄給每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通知卡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使用輪椅或不良於行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適合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 3 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2)條]。一經重新編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2(2)條]。視乎情況而定，當局亦可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接載該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往返特別投票站。如有特別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編配另一投票站予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作為額外或取代原來編配給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條]。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就此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專用投票站

5.22 基於保安理由，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並通知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5.50 段)[《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2A)、(2B)、(3A)及(4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5.23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或專用投票站內，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以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考。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2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A)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投票人／

獲授權代表能夠不受騷擾地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進入／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8)條]。 (見第十四章)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下文第 5.26 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但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而這些物品：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14A)及 45(4)及(7)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26 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倘若獲准進入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15)及(16)條] (見第十四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四部分：投票時間

5.27 投票於上午九時開始，於下午六時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

過程。投票站主任會在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前向他們展示密封包裹沒有被干擾，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條]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該等人士及向他們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該界別分組選票數目。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2021 年 7 月修訂]*

5.28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b) 而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七章。) *[2021 年 7 月修訂]*

5.29 如果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該投票站內以下任何 2 名人員面前進行：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30 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採用不同的顏色圖案及數字代號，以便在投票和點票的過程易於識別。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五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5.31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b)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c) 選管會成員；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g) 視乎下文第 5.32 段的情況，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h) 視乎下文第 5.32 段的情況，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i)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j)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k)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5)及(13)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5.32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7)、(8)及(9)條]；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以供他們觀察投票情況；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

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d) 如上述(c)項所述，為確保公平，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等候時段。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結束前的所有等候時段已滿，即沒有空缺的時段可以分配給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果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於較早時獲分配時段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上述要求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將會取代此人，獲分配該時段；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便會被下一籌號的持籌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以及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七章)。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33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必須簽署 1 份用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聲明**[32]，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六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5.34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不能覆蓋而不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將會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32]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進入投票站後，會被指示到其中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查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後，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有關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核實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有關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確定他／她可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和選票的類別。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則經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作核實。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記項所列載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姓名，輕聲讀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並作記錄。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視乎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資格把 1 張或 2 張選票發給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獲發 2 張選票，須同時交給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有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展示其獲發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並會要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親自核實發給他／她的選票的數目，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會記錄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數目、種類及獲發選票的時間，但**不會記錄**發給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是哪一張選票。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發票的過程從系統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未能覆蓋而不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記項的資料，以確

定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有關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之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記項所列載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姓名，輕聲讀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並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上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劃上一條橫線，顯示已向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為了確保劃線程序準確，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觀察下進行劃線，並同時遮蓋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上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記項，以確保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保密。

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視乎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資格把 1 張或 2 張選票發給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獲發 2 張選票，所有選票須同時交給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展示其獲發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並會要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親自核實發給他／她的選票的數目，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是哪一張選票。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當日運作中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須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查核投票站內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儲存設施，以確定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從未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到投票站領取選票。儲存系統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號碼，但不會儲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姓名的個人資料。之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以正式投票

人登記冊印刷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35 為管制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在選票上出現，而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也不會記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1)及53(6)條] 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只會計算發票柜枱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選票數目，以統計每小時投票人數及累積投票人數。有關統計的投票人數會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知悉，但只可作參考之用。 *[2021 年 7 月修訂]*

5.36 根據既定的發票程序，所有選票均由發票柜枱發出，並會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之中。至於“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須由投票站主任處理，並在投票站主任的柜枱發出。(詳見下文第 5.55 及 5.56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5.37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需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關特別需要人士的定義為：

(1) 年滿 70 歲的人士；

(2) 孕婦；或

(3) 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情況下，每張發票柜枱都設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不受到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限制，可以靈活地替任何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服務。

為關顧有特別需要人士(見上文第 5.37 段)，投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發票柜枱供他們使用(特別發票柜枱)，其他發票柜枱則供一般人士使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員指示，到有關的發票柜枱領取選票。

當有特別需要人士的隊伍有很多人輪候，投票站主任可增加特別發票柜枱數量，以縮短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而當特別發票柜枱沒有人使用或輪候人士不多，則投票站主任可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別發票柜枱。

在顧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體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可以靈活調配發票柜枱，亦可以作出其他特別安排，給予有特別需要人士適當的優先安排，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因應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實際情況或未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有關投票站會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為了防止重複發出選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會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被分拆成與發票柜枱數目相同的部分，每部份分派到有關發票柜枱。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有關記項會被劃上橫線。

投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安排，因應過往經驗，身分證號碼起首英文字為 A,B,C...等的身分證持有人較多為長者，投票站主任會為這些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設置較多的發票柜枱，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然而，身分證號碼為其他英文字首的身分證持有人亦不乏基於年齡或身體狀況的有需要人士，投票站主任亦可就每張發票柜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需啟動後備模式，轉為以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各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安排與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先以場地內的經加密儲存設施紀錄來核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於後備模式啟動前是否已獲發選票，以防重複發出選票。而特別排隊安排亦與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的安排一樣。

[2021 年 7 月新增]

5.38 根據過往經驗，當投票站工作人員要求前往自己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會盡量安排，通常會在用膳時間或投票站內人流較少時段前往。但有些投票站的工作繁忙和人手緊張，可能對投票站運作造成影響。因此，為了讓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服務，如投票站工作人員到達獲編配的投票站外時有排隊人龍，他們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所屬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證明後，可獲准進入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務求盡快回到其工作的投票站，繼續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服務。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領取選票

5.3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並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a) 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b) 替代文件：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2)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i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c) 證明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就上述第 5.39(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第 5.39(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5.40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出示的文件是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41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界別分組正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b) “你是否已經就本界別分組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及(5)條]

5.42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2)及(2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5.43 當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一塊顯示其獲發選票數目的顏色紙板(**白色**紙板表示獲發 1 張選票，**紅色**紙板表示獲發 2 張選票)。這項安排是為方便負責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1 張或 2 張)選票及防止有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當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內後，並在離開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收回紙板。

5.44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後，應立即前往其中一個投票間填劃選票以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視乎情況，填劃選票的方法如下：

(a) 如所用選票是在每名候選人姓名旁印有**圓圈**及以“✓”號印章(由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填劃，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視乎議席數目，選擇相等或少於這數目的候選人，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旁的圓圈內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蓋上 1 個“✓”號。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選票上蓋上印章時，須使與他／她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或**

(b) 如所用的選票是屬於在每名候選人姓名旁印有**橢圓圈**的特別設計那種，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視乎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議席數目，選擇相等或少於這數目的候選人，在其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圈內以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筆以填滿該橢圓圈的方式填劃。

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屬違法行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可拍攝其已填劃的選票(見下文第 5.60 段)。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填劃選票後，應按照選管會所指示的投放選票方式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選管會認為合適的投放選票方式如下：

有封套提供[33]

(a) (i) 把不經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並

(ii) 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b) (i) 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ii) 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iii) 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沒有封套提供[34]

(a) 把不經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方式，放進投票箱；或

(b) (i) 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ii) 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及 56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45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選票(無論是否如上述第 5.44 段所指經摺疊或載於封套內)放入投票箱，並把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

---

[33] 一般而言，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會使用電子點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把選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然後才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34] 主要適用於補選。

延。[《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A)、(1B)、(2)及(3)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注意：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後，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在投票後須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及(3)條]。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懷疑某人冒充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2)及(2A)條]。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 條]。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 條]。

候選人／其代理人及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如投訴個案涉嫌違法，選管會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2021 年 7 月修訂]

5.46 視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3)條]。使用模版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模版的詳細資料，見第七章第 7.41 段)。 *[2016 年 9 月修訂]*

5.47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親自填劃選票，而不可請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代為填劃選票。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示明他／她所選的候選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場見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1)及(2)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48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要求或看來是要求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7 條]。此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這條款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49 為保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保密性，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

代表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1A)、(2)及(10)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5.50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視乎其資格而定)，但在未有投下任何或所有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況則除外：

(a)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任何或所有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6)條]；或

(b) 倘某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其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將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2)條]；及

(c) 至於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必須在現有或任何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3A)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1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些)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些)選票發還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4)及(6)條]；以及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些)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52 就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些)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些)選票發還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4)及(6)條]；

(b) 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

通知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3B)及(6A)條]；以及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些)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53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其他地方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4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5.50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些)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5 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

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7(1)(d)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5.56 如有人聲稱是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時，以及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根據法例(即上文第 5.41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及 77(1)(b)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57 除下文第 5.58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尤其不可：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而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ii) 直接提述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8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c) 選管會成員；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h)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及(6)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9 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士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然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站或將其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2A)、(3)、(4)及(5)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60 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或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第 45(2)及(8)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

5.61 有意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下午六時投票結束前，有大批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下午六時仍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隊之前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入投票站內，以便關閉投票站的入口。若然因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數目太多而未能安排他們全部進入投票站內，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手持告示牌站到隊末截止排隊，以示遲來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得加入隊末輪候。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62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仍未到達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處或在入口外排隊輪候，則不能進入或排隊進入投票站投票。當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入口處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或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全部進入了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才關閉投票站入口。 *[2021 年 7 月新增]*

5.63 除了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結束。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以及經劃線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話)均會分別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1)及(3)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64 不超過 2 名界別分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們有意的話)可獲准隨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上鎖和密封的投票箱，連同密封包裹的相關選舉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點票站。如超過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 2 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十二部分：點票

5.65 選舉事務處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點算界別分組的選票，並公布選舉結果。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10 天或之前通知候選人有關點票的時間和地點[《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4)條]。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須監管中央點票站的秩序。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

任須負責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每一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將在其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66 所有投票箱首先會送往中央點票站。由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將交予選舉主任(“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工作人員隨即檢查每個投票箱是否妥為密封。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當時在場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有關的選舉主任會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有關的選舉主任會：

(a) 安排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b) 安排就每個界別分組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並與關乎有關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c) 把那些並不是他／她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及(已核實的)有關的選票結算表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d) 點算他／她所保留的(亦是他／她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e) 點算由其他選舉主任交給他／她的(亦是他／她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f)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以及

(g)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如點票是由電腦進行，上述步驟便會加以適當修改[《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 及 74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67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站進行點票時在場：

(a)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c) 選管會成員；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e) 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f)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g)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h) 經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中央點票站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准許的任何人士；以及

(i) 獲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b) 影響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6條]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5.68 公眾人士及傳媒是有權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的，但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一直以來，當點票站內可讓公眾人士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不會再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為了增加進入點票站安排的透明度，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顯示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2021年7月新增]*

5.69 此外，點票站是容許拍攝的。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以在公眾範圍(不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拍攝。而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 *[2021年7月新增]*

5.70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進入點票區的人士，必須在進入該區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35]，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2條]。在公眾範圍及傳媒區域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

[35]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5.71 除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1)及(2)條]。

5.72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停留的目的，則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 及 68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5.73 選舉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進行點票。在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2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5.74 投票當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助理員在發票柜枱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見上文第 5.36 段)，在某情況下或會與投票箱內

的選票數目不一致，原因是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並沒有計及由投票站主任柜枱發出被批註“重複”[36]的選票，以及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棄置或遺下而未有投入投票箱的“未用”[37]選票(見上文第 5.53 及 5.56 段)。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該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38]。另外，如果有選票被擅自帶走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內，亦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實際點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2021 年 7 月新增]*

無效選票

5.75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a) 選票正面註有 **“TENDERED”及“重複”** 字樣；

(b) 選票正面註有 **“UNUSED”及“未用”** 字樣；

(c) 選票正面註有 **“SPOILT”及“損壞”** 字樣；

(d) 選票上未經填劃；或

(e) 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超逾有關界別分組須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

---

[36] “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投入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37]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38] 見上文第 5.36 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發出。由於該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柜枱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投票站主任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會被投入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及 77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問題選票

5.76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

(b) 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而填劃，即

(i)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非以在他／她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橢圓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的方式填劃；或

(ii) 當使用“✓”號印章時，

(aa) 並非蓋上印章；或

(bb)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其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或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問題選票必須分開放置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4A(a)條]。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a)及 78(4)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77 選舉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選舉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78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a) 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3)條]；

(b) 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5.79 段)[《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4)條]；

(c)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最終決定，選舉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5)條]；

(d)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點算某張問題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6)條]；

(e)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A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79 就個別界別分組中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但有關人士可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上訴的聆訊工作由審裁官[39]負責，上訴的申請應向審裁官提出(見第六章第一部分)。 *[2016 年 9 月修訂]*

5.80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

[39]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5)條]。

5.81 當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十三部分：宣布結果

5.82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宣布有關界別分組當選的候選人。如在該界別分組中仍有一個有待填補的空缺，而餘下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抽籤決定選舉結果(有關抽籤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第三章第 3.58 段)。選舉主任須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並須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顯示該界別分組選舉結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結果後的 7 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及 81 條]

第十四部分：文件的處置

5.83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和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及(4)條]

5.84 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5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5.85 **除非是根據審裁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所指**關乎上訴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

第十五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5.8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個別投票站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2021 年 7 月新增]*

5.87 就押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及有關界別分組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時或之前，或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1)、(2)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1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88 至於**個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

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2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89 如界別分組選舉或補選、投票或點票需要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 條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押後，選管會必須在該項選舉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通常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4)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6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十六部分：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的舉行

5.90 就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選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a) 如屬經提名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

(b) 如屬經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安排舉行界別分組補選，

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91　　如界別分組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因上文第 5.87 至 5.88 段所述的情況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界別分組選舉的補選。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六章

上訴

第一部分：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6.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條，聲稱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士，可就選舉結果(包括資審會的決定)，以上訴通知書的方式，向審裁官[40]提出上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質疑界別分組選舉的上訴可基於下列理由提出：選舉主任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宣布在該項選舉中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a) 該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b) 在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6.2 上訴通知書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選舉結果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提交，並須在該段期間最後一日前送抵審裁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條] 如在提交上訴通知書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

---

[40]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5)條]。

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2A條]。 *[2021年7月修訂]*

第二部分：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提出的上訴

6.3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9B條[41]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a) 該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並無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b) 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d) 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e) 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7(6)條作出決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獲提名人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

---

[4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9B條，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冊(視屬何情況而定)[42]的登記，上述書面申述須於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當日起計的 7 日內向審裁官呈交，並須在該段期間最後一日前送抵審裁官。[《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 條] 如在提交書面申述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條]。*[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三部分：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6.4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43]的規限下，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下列理由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a) 該名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當然委員的人，並無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資審會就該名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44]上登記為

---

[4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暫行委員登記冊，而在界別分組補選中則是正式委員登記冊。

[4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6.5 此外，如某人被資審會裁定其登記屬無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的規限下，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6.6 上述書面申述須於有關日期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有關日期是指：

(a)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日期；或

(b) 如資審會是在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後作出裁定的，則 —

(i) (若登記有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4)條刊登公告當日；或

(ii) (若登記無效)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的日期。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 條]

如在提交書面申述限期當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有關限期將順延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2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

[44]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暫行委員登記冊，而在界別分組補選中則是正式委員登記冊。

第四部分：上訴聆訊及審裁官作出的判定

6.7 當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舉行聆訊。在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上訴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代表。凡某人的當選、宣布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或應否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另外，審裁官可覆核之前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定其先前的判定。如有需要，審裁官將在聆訊後指示選舉登記主任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45]。[《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及《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3 至 10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45] 同上。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7.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每位候選人可委任 4 類代理人，包括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候選人擬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遞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便可將有關資料適時送達有關投票站主任。若過了此期限，候選人或者其選舉代理人則需要在投票日當天親自將委任通知書交付予有關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大約 10 天前提醒各候選人有關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會在投票日前 3 天提供選舉事務處所收到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供各候選人參考。 *[2021 年 7 月修訂]*

7.2 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合共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不能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個別選舉開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過由候選人在其授權書上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2021 年 7 月新增]*

7.3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前應慎重考慮，以物色適當人選擔當此類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及其參選的觀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7.4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a) **1 名**選舉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1)條]；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 條]；*[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c) 該候選人獲提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3)條及(5A)條]；

(d) **每個**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5A)條]；以及

(只有候選人本人可以進入高度設防監獄(請見下文第 7.26 段)。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7.13 至 7.16 段及第 7.25 至 7.27 段。)

(e) 不超過將由選管會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46][《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2)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

[46] 由選管會指定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數目將會於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指明表格內列明。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7.5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42(4)及 64(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條]。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作暫時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界別分組工作或與某一界別分組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界別分組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在這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47]。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

[47]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指下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直接聘用的僱員：
(a)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僱員；
(b)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2015 號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僱員；以及
(c)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就任公職而不屬於上述(a)或(b)類別的僱員。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

7.7 候選人可於呈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內，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代為處理參選事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7.8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須通知該候選人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3)條]。有關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由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6)及(13)條] 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7.9 除非選舉代理人已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他／她不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宣稱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選舉代理人，如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選舉主任正式收到有關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開支，視乎當時的情況可能仍會被視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1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

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8)、(9)、(10)及(13)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7.11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7.8 段所述，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1)、(12)及(13)條]如其他選舉代理人一樣，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須遵從下文第 7.13 至 7.16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擬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便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通知

7.12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提名期結束後 5 天內，及如有需要時在該 5 天之後，會收到選舉主任發出有關界別分組內所有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例如姓名及通訊地址)的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1)、(2)、(3)及(4)條]。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5)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7.13 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地位最為重要**。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事務，但下列事項除外**：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b) 替候選人退選；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4)及(15)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他／她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授權，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參閱本章第六部分)。 *[2016年9月修訂]*

7.14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其界別分組的所有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5)及(18)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7.15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分組的在囚或受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項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交付的申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7)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7.16 如果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某懲教院所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6)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7.17 投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以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亦適用在投票站或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盡量熟習在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載的指引。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授權

7.18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除非被撤銷，否則此項授權會一直有效，直至選舉期間結束，即選舉日終結，或在選舉日多於一天時，最後一個選舉日終結時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23 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7.19 候選人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時，須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2)及(3)條]。表格須由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簽署[《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條]。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必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5)及(6)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7.20 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授權書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7)條]。在收到授權書前，任何宣稱將被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如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若**招致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撤銷授權

7.21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但須盡快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有關選

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8)、(9)及(9A)條]。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0)條]。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有關通知前，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7.22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7.23 所有候選人，不論成功或不成功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資審會決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均有**責任**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並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就同一日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束(如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後 3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D)、(1E)及(1N)條及第十六章第五部分]

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期間，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捐贈在 1,000 元以上，則須連同由候選人向捐贈者發出的捐贈收據(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候選人簽署)的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或給予捐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並因此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公眾人士可查閱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

7.24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7.25 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界別分組內，就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2)及(3)條]。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5)、(5AA)及(8)條]。倘若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6)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7)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7.26 至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方面，須遵循以下規定：

(a) 只有候選人方可出現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5A)(c)條]；

(b) 只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以及取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後方告生效。委任通知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5)、(5AA)、(5A)及(8)條]；以及

(c)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設於懲教院所(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5A)(b)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7.27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委任，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5C)條]。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分組的在囚或受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的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署長仍可同意該委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5B)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28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銷委任通知在投票日發出：

(a) 撤銷委任在非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其中一人**親自**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b) 撤銷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10)、(11)及(11A)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7.29 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12)條]。如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並擬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遵照上文第 7.25 至 7.27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7.30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31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7)及(8) 條]。

(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第五章第五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7.32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1)、(2)及(5)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予哪位候選人。 *[2010 年 1 月修訂]*

7.33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10)條]。

7.34 以下程序適用於投票當日的情況：

(a) <u>投票開始前</u>

(i) 在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並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向他們出示未經發出予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ii)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i) 如有人聲稱是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某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前來以該人身分要求發給任何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未能確定後者是之前獲發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而後者能回答根據法例列明在第5.41段的適當問題，並使投票站主任滿意其答覆，則投票站主任在此情況下將向其發出1張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以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8(1)及77(1)(b)條]

(ii) 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會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1張新的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並在其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後，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這些已損壞的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和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0及77(1)(d)條]

(iii) 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9及77(1)(c)條] 在這些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

一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

(c) 投票結束後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將投票箱入票處的蓋掩上鎖及密封，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其持有的各類選票(即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的數量)[《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2)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7.35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a) 在投票開始之前觀察密封選票包裹的開啟、空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間或結束時觀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 1 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b) 在獲准進入投票站後所指定的 1 小時時段內隨時離開投票站，惟其位置可能會被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取代(見上文第 7.31 段)；

(c) 視乎下文第 7.36(b)段，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他們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不論是經電子選民登記冊或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印刷本(如使用的話)的有關記項劃上一條橫線)；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要求發給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提出下列指定問題(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i)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界別分組正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ii) “你是否已經就本界別分組投票？”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上述問題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4)及(5)條]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發給選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而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實有關指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7.36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b) 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互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後備儲存設施、經劃線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如使用的話)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 1 米或 2 米範圍(視乎投票站的設計)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監察投票代理人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詢問其身分證號碼，是十分不當的做法，更不可查閱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

(c)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e)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

(f)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3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7.37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4)及(7)條]，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b) 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3)及(4)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7.38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資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8)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7.39 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能獲准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2016 年 9 月修訂]*

7.40 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填劃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1)及(2)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 1 名並非在發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16 年 9 月修訂]*

7.41 視乎製作是否可行，在每一個指定的投票站內，都會有一定數量的**點字模版**，以供視障人士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選用，協助填劃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3)條]。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a) 供每個界別分組使用的模版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按編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c) 為引導視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是被切去，以資識別；以及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是與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橢圓形相配。圓孔數目等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

視障人士可透過模版孔，塗滿所選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橢圓形，或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視乎情況而定)，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 1 個“✓”號。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協助視障人士於填劃選票前分辨不同的選票。 *[2016年9月修訂]*

7.42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展示或佩戴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物品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物品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0(14)及 41(1)條] 但在位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A)及41(1A)條]。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e)條]。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2)及(8)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細閱第五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並特別留意第 5.57 及 5.60 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

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7.43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二十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

7.44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選管會所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1)及(2)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無須一定但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2016 年 9 月修訂]*

7.45 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4)、(5)、(5A)及(8)條]。倘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期間**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6)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7)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46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

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9)、(10)及(10A)條]。如候選人擬在投票日當天撤銷委任，該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11)條]。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12)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7.47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投票箱封條、分類、分開和點算選票，以及點算有效選票的票數**。這項安排確保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公開公平的原則(參見第五章第十二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4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授權留在點票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開始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位於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 *[2011 年 10 月修訂]*

7.49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後，須向相關的選舉主任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5)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7.50 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全程在場觀察整個點票程序的進行。選舉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在點票枱

四周觀察點票。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觸摸任何選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a) 觀察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拆開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c) 觀察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包括怎樣把某一界別分組的選票與其他界別分組的選票予以分開，以及怎樣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

(d) 觀察選舉主任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並代表候選人作出申述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8(3)條]；以及

(e) 在認為有需要時，於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站工作人員和選舉主任包裹選票。

[2016 年 9 月修訂]

7.51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a) 觸摸、處理、分開或排列選票；以及

(b)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3)及(4)條]。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其他經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書

面授權的人士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7.52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五章第十二部分與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5.71 及 5.72 段中有關在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8.1 法例規管選舉開支，藉以確保所有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有關選舉開支的規管，可見於第十六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8.2 選舉廣告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基於只有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可參考第七章)，因此只有他們可以招致因發布選舉廣告而產生的開支。故此，法例有必要就選舉廣告作出規管。 *[2021 年 7 月新增]*

8.3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有關發布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內)、所涉及的開支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然純粹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 *[2021 年 7 月新增]*

8.4 法例要求候選人必須在任何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1 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48] (“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48]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候選人平台”)，或將文本提交給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這項規定並不是要限制選舉廣告的內容，而是要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藉以規管其選舉開支。如選舉廣告內容有失實的陳述，則現行法例另有規管(見下文第8.23段)。 *[2021年7月新增]*

8.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訂明，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非法行為(詳情見第十七章第17.11段)。因此，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務必倍加小心，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此外，候選人如果在其選舉廣告中提及其他候選人，同樣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不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在選舉中被妥為選出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2021年7月新增]*

8.6 透過互聯網平台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在更新。法例容許候選人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備悉相關廣告發布的情況，亦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內容。 *[2021年7月新增]*

8.7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而有時該等言論可能構成選舉廣告。若該發布涉及選舉開支，而發布者並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便會干犯選舉開支的罪行。有鑑於此，當局已修訂了相關法例，即使有關人士所發放的訊息構成選舉廣告，但若所招致的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該發布者可獲豁免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選舉開支所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但**必須注意**，該豁免只限於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第三者(詳情可見下文第8.11段)。 *[2021年7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8.8 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1)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如任何候選人已授權另一人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會被視為由該候選人發布[《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2)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8.9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11 年 10 月修訂]*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21 年 7 月修訂]

8.10 正如上文第 8.8 段所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廣告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訊息。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情況(例如有關物料可能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以合理地識別

出當中所指的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身分)，有關物料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意圖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發布至傳媒的物料，亦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並不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或其中一項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下文第 8.56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2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的期間；或至選舉主任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 條須作出相關宣布的當日為止的期間)發出或展示任何載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為該候選人帶來宣傳效果，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都可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3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1)條，“發布”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任的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

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報或橫額(如該人士的宣傳物品是按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展示，則須同時遵守相關條款及細則)，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4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a) 行政長官；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c) 立法會議員；

(d) 區議會議員；

(e) 鄉議局議員；

(f)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g) 鄉郊代表，

則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5 為免生疑問，如有人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上文第 8.14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

被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8.14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16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8.14 段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6 年 9 月修訂]*

8.17 候選人應按照有關的法例、規例和本指引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修訂]*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8.18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說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要投票予某名或某些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的意圖。例如：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及將所招致的開支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或

(c) 如該第三者在未獲得候選人甲書面授權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上文第 8.11 段所述涉及第 23(1A)條的豁免除外)，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招致有關開支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乙當選的物料，而無須就有關物料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9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料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料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8.20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8.21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花費，則須以候選人可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選舉委員會)令》訂明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15 段)。 *[2011 年 10 月修訂]*

8.22 展示選舉廣告而產生的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而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法例規定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然而，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所

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該候選人承受有關非法行為的後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選舉開支上限，應在招致有關超出的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2021 年 7 月新增]*

8.23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八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24 視乎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8.25 展示位置可分為 2 類：

(a) **指定展示位置** — 該等供編配給各界別分組候選人的展示位置，是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的土地／物業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展示位置；以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8.26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將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27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第 8.27 段提及的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 8 個星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1 年 10 月修訂]*

其他土地／物業 — 私人展示位置

8.28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

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請參閱下文第 8.33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29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29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的公共位置(獨享使用或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上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呼籲相關的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給予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第九章) *[2016 年 9 月修訂]*

8.30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其本身制訂的規則。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31 在提名期結束而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後，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各候選人。**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將不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8.37 段及第七部分的規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被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候選人會獲分發 1 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 1 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32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給予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2016 年 9 月新增]*

書面准許或授權

8.33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四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

屬違法，可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2)及 150 條]。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工程需要，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提交文件，或向屋宇署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和同意。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禁止拉票區

8.34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有關樓宇的所有樓層及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四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但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的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則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的選舉廣告。在車輛上展示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亦屬在禁止拉票區內禁止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前將該等選舉廣告移除。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發給其界別分組的

每名候選人 1 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35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偶爾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界別分組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為了讓各競逐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提名期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2016 年 9 月修訂]

8.36 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有關的選舉**

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只有需競逐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2016 年 9 月修訂]*

8.37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應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及相等面積以張貼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有關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七部分所述的規定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38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列明的方式提交[《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39 除第 8.40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8.36 及 8.37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40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分屬同一或不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每位參與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的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

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8.44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能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有關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此外，每位有關的候選人須按下文第 8.56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請參閱第七章第 7.18 至 7.20 段及第十八章第 18.12 段)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五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界別分組名稱

8.41 為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混淆，所有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界別分組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便須在廣告內清楚列明各自所屬的界別分組名稱。候選人可自由選用所屬界別分組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提供)。如在指定展示位置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2016 年 9 月修訂]*

8.42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應讓市民知道其各自的界別分組的名稱。

再次使用舊的宣傳板

8.43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界別分組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再次使用宣傳板之前徹底塗掉。此舉可避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產生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修訂]*

尺寸

8.44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任何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見上文第 8.32 段)。至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可參閱上文第 8.40 段。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8.45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2016 年 9 月修訂]*

8.46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8.47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拆除。 *[2016 年 9 月修訂]*

8.48 嚴禁使用金屬線把旗幟固定於公路上的搭建物、欄杆、屏障、圍欄、柱子或其他街道設施。 *[2021 年 7 月新增]*

8.49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

8.50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或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切勿以樹木或植物支撐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修訂]*

8.51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選舉廣告

8.52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撿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8.53 候選人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

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柜枱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申請，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有需要，地政處可按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調整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位置，並以地政處的決定為準。*[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54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以助他們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2016 年 9 月新增]*

8.55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毋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柜枱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2016 年 9 月新增]*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8.56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

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五**)，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a) 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五)**；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發布詳情

8.57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五**)，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2016 年 9 月新增]*

8.58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8.57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8.56 及 8.57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候選人獲編配的候選人編號，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59 候選人必須按本章第七部分訂明的方式，把所有發布的選舉廣告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供公眾查閱。 *[2016 年 9 月新增]*

8.60 候選人不得在已獲准許或授權的地點外展示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新增]*

8.61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被視為印刷選舉廣告。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本屬於選舉廣告印刷品，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章內適用於分發選舉廣告文本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 *[2006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62 有時同一或不同界別分組的多名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候選人應各自把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以及有關資料／文件，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以及有關資料／文件 1 份。[《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63 所有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應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天為止(見第七章第 7.23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7)條]。選擇採用上文第 8.56(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至上述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b)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擇採用上文第 8.56(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

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接獲提供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直至上述公眾查閱期結束為止[《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7)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第八部分：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8.64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4)、(5)及(6)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8.65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8.66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6)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7)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8.67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9)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68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規定，將會遭拆除及撿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任何未獲授權或違規的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修訂]*

8.69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10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有關事宜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及監禁[《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9)條]。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撿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4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70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遵從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8.71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舉廣告的寬免

8.72 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8.56(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除外)、8.57、8.58 及 8.64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她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該命令。[《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9 條] 法庭過往曾就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49]，判詞如下：

>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50]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

[49]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50]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8.73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物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2011年10月及2021年7月修訂]*

8.74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8.75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這些指引告知其所屬的政治團體或組織。

8.76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的規定；以及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免費郵遞的條件

8.77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候選人，可向其獲有效提名的界別分組的每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免費投寄 **1 份**郵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 條]。不過，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之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郵遞郵件的權利，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日後其姓名如沒有載於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這筆款項便用作抵償郵資。就聯合選舉郵

件而言，候選人的信件倘若載有其他候選人之資料而當中任何其他候選人的姓名其後沒有載於有效提名公告內，該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在此情況下，候選人繳交的保證金將不獲發還，而有關的聯合選舉郵件亦不會被視為候選人的免費郵遞選舉郵件。其餘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仍可行使其免費投寄郵件的權利。[《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78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免費郵遞安排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特別享有的待遇，候選人不應濫用，尤其不可亦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於任何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一般規定，候選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就這方面而言，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廣告不應載有任何不合法的內容**。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79 由一名候選人投寄載有其他候選人的資料的聯合選舉郵件不會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選舉郵件。即是說，該其他候選人仍然可向有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免費投寄 1 份選舉郵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2A)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8.80 具體來說，每份郵件必須：

(a) 投寄及派遞到香港境內地址；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有關的物料，或就第 8.77 段所述聯合選舉郵件中同時載有相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參選有關的物料；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d) 尺寸不大於165毫米 × 245毫米，但不小於90毫米 × 140毫米；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5毫米；及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1)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2A)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32(1)(f)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3)(a)條，候選人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至(e)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另外，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32(1)(f)條，上述(f)項屬於禁寄物品。

就聯合選舉廣告而言，有關候選人須遵從以下規定：(i)事先獲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ii)為遞交選舉申報書，分擔聯合選舉郵件有關的開支；以及(iii)在投寄聯合選舉郵件前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 (見第十八章第 18.10 及 18.12 段)。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香港郵政制訂的郵政規定

形式

8.81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一概**不會**受理。

8.82 明信片和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8.83 如使用紙作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口。

8.84 凡信封、摺卡和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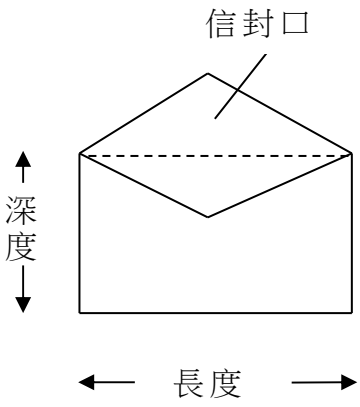

8.85 摺疊郵件(例如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應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的說明。 *[2011 年 10 月修訂]*

8.86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中文“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郵件正面 **郵件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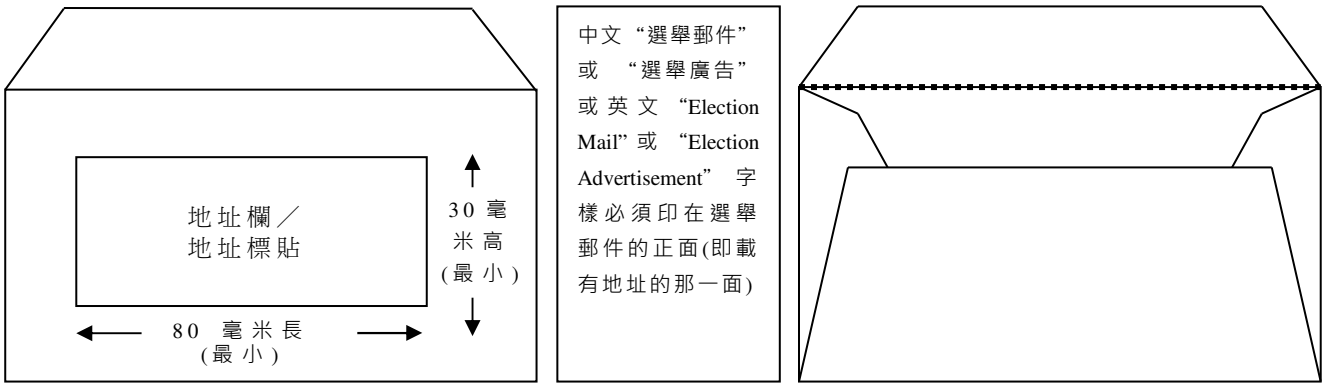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地址

8.87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 4 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8.88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選舉郵件上。

必須注意：

為了投寄選舉郵件，候選人可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一套相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郵

寄標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USB記憶體。為保護環境以及尊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意願，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或已表示不願收取任何選舉廣告，候選人將不會獲提供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郵寄標籤。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訂]*

8.89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照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請參閱第 8.86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11 年 10 月修訂]*

8.90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郵遞服務。具體來說，**使用免費郵遞寄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 1 個地址**。 *[2011 年 10 月修訂]*

<u>投寄辦法</u>

8.91 為使香港郵政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投票人**。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92 **候選人應先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規定。如有疑**

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人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香港郵政尋求其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93 候選人應提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連同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通知書)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以獲得書面批准。候選人必須給予最少 **2 個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讓香港郵政處理每套樣本，及只應在收到香港郵政的正式批准後才投寄有關選舉廣告。由於香港郵政同一時間可能需要處理大量選舉廣告樣本，故並不保證在有關選舉廣告樣本提交後 2 個工作天就能給予批准。候選人如欲投寄聯合選舉郵件，須在他們的“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表明意願，並須由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聯合簽署。聯合選舉郵件的樣本亦須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批准。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94 為了節省時間，候選人可考慮在獲編配候選人編號或確定選舉郵件的印刷詳情前，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一旦獲得香港郵政就有關樣本的書面批准，候選人便可**在不改動已獲批准的選舉郵件的設計及內容的情況下**，將其候選人編號或印刷詳情加入該選舉郵件中。候選人不需再提交經此修改的樣本予香港郵政作審批。 *[2021 年 7 月新增]*

8.95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郵件樣本內容含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候選人須在“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附上該部份內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8.96 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為有關選舉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在投寄郵件時，候選人須向指定投寄局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97 選舉郵件須以 50 或 100 封分紮，以方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亦必須統一以同一面疊好，及依照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地址標籤／地址名單的次序順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廈名稱或座數)。 *[2016 年 9 月修訂]*

8.98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郵政保留，副本經香港郵政人員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郵遞的郵件；

(c) 聲明每封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的一名候選人，或(如屬聯合選舉郵件)同一界別分組的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資料，內容與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呈交作檢查和申請批准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以及

(d) 聲明將會向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寄出不超過一份的免費郵遞的郵件。

請注意：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9(3)(b)條，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其本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99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同一間指定的投寄局投寄，並必須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100 如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內收納了某人士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已**事先**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有關詳細要求，請參閱第十八章。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8.101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 條的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3)條]。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2011 年 10 月修訂]*

8.102 **以上指引(第 8.81 至 8.99 段)列出的郵政規定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香港郵政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規定。**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u>查詢</u>

8.103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2 號
郵政總局 1M05 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香港)

電話：2921 2190 / 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十二部分： 向遭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8.104 如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提供了有關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十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8.105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十三部分：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8.106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實體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但是，即使並非選舉廣告，該商業廣告亦可能為有關候選人帶來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若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選管會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不

過，如基於履行合約而未能停止展示有關廣告，而候選人亦已盡了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展示有關廣告，則不屬該候選人的責任。(有關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的商業廣告，請參閱第十一章第 11.29 至 11.30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九章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9.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行競選活動：

(a)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辦公地方；

(b)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c)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可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七**就那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組織**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2006 年 9 月修訂]*

9.2 私人物業(房屋、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的獨享佔用人，有權決定是否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無須同樣對待所有候選人。*[2021 年 7 月新增]*

9.3 但就大廈公用部分的管理組織(如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則須對所有候選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候選人在大廈公用

部分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特別是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等是候選人或其親友，必須保持公平，不能予以優待。 *[2021 年 7 月新增]*

9.4 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樓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組織，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9.5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及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載於下文第二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八**。 *[2006 年 9 月新增]*

9.6 為確保一視同仁，並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避免對公眾造成騷擾，下文第三部分為樓宇和組織的業主／管理組織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 *[2006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到訪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和辦公地方

9.7 候選人應留意，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包括候選人，進入他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換言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自由邀請某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

某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9.8 不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公司的管理組織批准，而有關管理組織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下文第三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遵守下文第 9.11 至 9.18 段所載的一般指引。 *[2011 年 10 月修訂]*

9.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辦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但有關決定須符合下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2006 年 9 月修訂]*

9.10 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會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處所作出讓候選人親身拉票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處所的人士不得進行拉票，以確保不會使到該訪客較其他不能到訪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7A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9.11 候選人獲告知管理組織就有關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她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而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9.12 如果管理組織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

動。有關候選人的行為，無論任何形式，如違反該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加以制止，亦可執行決定將其驅逐。如該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舉報，然後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選管會可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9.13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若因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阻撓他們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而與之爭執，並不是明智的做法，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如對組織或樓宇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較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投訴，由其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9.14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印備《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現載於**附錄九**。該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根據《指引》，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行拉票的行為並不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是符合該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除此之外，《指引》並提醒候選人：

(a) 為競選而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他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b) 收集個人資料時，不得使用欺詐或誤導的手段，(例如藉詞進行意見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

(c) 如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摘錄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活動直接有關；以及

(d) 如聘用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代其處理用作競選用途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個人資料，須採取必要方式(合約規範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作競選用途所需的時間；以及(ii)受到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此外，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對他們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指引》內提供了相關的投訴個案，以作說明之用。**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指引》。**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9.15 選舉事務處會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相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摘錄**，載有相關界別分組內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和住址及電郵地址(如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作接收候選人的選舉郵件之用)的資料，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按一般慣例，當候選人使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尊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私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當以電郵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集體發送選舉郵件時，須利用電郵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確保個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電郵地址不會因候選人的疏忽而公開讓其他收件人知悉。候選人應注意有些人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

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字。很多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認為經由電子裝置發給他們的拉票信息構成滋擾。他們的不滿可能會在投票日投票予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致電或經由電子裝置發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是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 1 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名單，並避免再透過這些方法接觸這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另一方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或信息時，可逕自掛斷電話或封鎖發訊者。如果致電人或發訊者仍不罷休，造成滋擾，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應盡快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決定是否向致電人或發訊者採取行動。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有關個別人士的訂明同意[51]，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5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a)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用於“新目的”[52]。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2)條，如任何人在未經選舉事務處(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同意披露取自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作出披露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2021 年 7 月新增]

9.16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會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使用揚聲器時應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他們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製造過量的噪音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不滿會在投票予候選人時反映出來。(請同時參閱第十二章) *[2016 年 9 月修訂]*

9.17 除非大廈管理組織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2011 年 10 月新增]*

---

[5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18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時，可出示該識別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識別身分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1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通常並不屬於某名或多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有。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組織管制。 *[2006 年 9 月修訂]*

9.20 選管會向所有組織或樓宇的管理組織呼籲，應給予所有在選舉委員會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若管理組織決定**不**容許某一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這樣做，因為**對各候選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以歧視性的待遇對待候選人，亦可能會導致給予租戶／住戶不平等的待遇，從而引起同一樓宇的鄰舍間產生不滿及爭拗等不良後果。 *[2016 年 9 月修訂]*

9.21 樓宇的**公用地方**(獨享使用及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控制及管理。如該樓宇已按先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在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業主立案法團會代表樓宇所有業主控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2016 年 9 月修訂]*

9.22 所有類型的樓宇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必須注意：

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或他們的近親為參選的候選人。此外，樓宇組織有責任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16 年 9 月修訂]

9.23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每個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2016 年 9 月修訂]*

9.24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戶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

法團宜容許非業主用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地方管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組織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租戶和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9.25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組織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或公眾人士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相關選舉主任查詢。然而，候選人應留意，某些樓宇或未能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展示選舉廣告

9.26 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組織，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額，便會令較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為符合公平的原則，管理組織應：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許的最大尺寸；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有關選舉主任查詢有多少名候選人在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內參選；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

(e) 當有關界別分組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容許他／她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位置中取得其中一部分；以及

(f) 如有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上文(b)的尺寸限制和(e)的抽籤分配的全部展示位置的總和。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9.27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前或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以書面向有關樓宇管理組織清楚表明他／她是否候選人或是否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組織宜自行判斷有關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

9.28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八**。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制裁

9.29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機構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9.30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願意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的某些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該些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違反本章所載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

第十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10.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與選舉工程有關)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為免生疑問，為同一界別分組內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參閱第十一章第三部分)。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2006 年 9 月修訂]*

10.2 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卻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請參閱第十六章)。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委任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10.3 同樣地，有些時候候選人會獲邀出席與選舉完全無關的聚會，但聚會在進行期間卻有人自發地作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行為。遇上這情況，候選人應立即明確指出，有關活動與其無關，並要求主辦方停止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行為。若主辦方仍沒有停止，則候選人應立即離場，以免須負上相關責任；否則，該聚會將因促使

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被視作選舉聚會，而有關開支亦會計算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至於舉辦聚會的一方，亦會因未有事先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替候選人招致了選舉開支，觸犯了相關法例。 *[2021 年 7 月新增]*

10.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0.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10.6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預先向每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0.7 在香港警務處的職權範圍內與舉行公眾集會有關的法定要求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此為其管轄範圍內的處所所訂立的指引，載於下文第 10.9 至 10.21 段。*[2006 年 9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二部分：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10.8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請參閱第十

七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然而，在選舉聚會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則不會僅因此而被視作上述的舞弊行為，除非有關款待旨在影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意向。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涉及食物及飲料的享用，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而沒有意圖影響參加者的投票意向，則可能不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的規管範圍。然而，由於選舉聚會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候選人應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 *[2021年7月新增]*

第三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0.9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245章)第8(1)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2條]。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

10.10 通知書須由作出通知的人親自**遞交**或由他人代其**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c) 聚會的日期、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8(4)條] *[2006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收到一份由警方發出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10.11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

(b) 在私人處所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c)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的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公安條例》第 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0.12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參閱上文第 10.9 和 10.10 段)；在這情況下，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給予根據《公安條例》第 8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代替籌辦人行事的人禁止集會通知，或以書面的形式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將禁止集會通知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公安條例》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10.13 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公安條例》第 11(2)及(3)條]。 *[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0.13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共安全；以及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1(1)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10.14 有關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載於**附錄十**。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公眾遊行

10.15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或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0.16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代替籌辦人行事的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c) 遊行的日期、確實的路線、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10.10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0.17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如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她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內，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以書面方式，向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向為施行《公安條例》第 13A(4)(a)(i)條而指名的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

(b) 按他／她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他／她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1)、(2)及 15(2)條] *[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0.18 凡任何公眾遊行：

(a) 如遊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條例》第 13A(1)(b)條作出，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b)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條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或

(c)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條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公安條例》第 14(3)條] *[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0.19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共安全；以及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10.20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

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八**。 *[2006年9月及2016年9月修訂]*

10.21 如果與會人數將會超過500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10.9和10.10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

通則

10.22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樓宇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2006年9月修訂]*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轄範圍內的處所

10.23 如得到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1日的時間。第八章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八**。 *[200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0.24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十一**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基於**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選管會制定指引，規範廣播機構(涵蓋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視台及電台)和印刷傳媒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包括新聞報道、選舉論壇及專題報道。 *[2021 年 7 月修訂]*

11.2 選管會非常尊重新聞自由，並希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能夠透過傳媒報道充分獲取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選管會制定本章指引的目的並非規範傳媒報道的內容，而是為了確保各候選人有公平及平等機會獲得報道。 *[2021 年 7 月新增]*

11.3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開始至選舉投票日止)，傳媒在處理任何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各候選人，並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 *[2021 年 7 月修訂]*

11.4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報道所有候選人，則其評論只要是基於事實，便可以自由各抒己見，表示認同或不認同個別候選人的政綱。 *[2021 年 7 月修訂]*

11.5 **最重要的是，傳媒應確保其節目或報道不致構成選舉廣告(即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以免因為發布人並非候選人或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觸犯法例及法定要求。請參閱第八章和第十六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候選人”在本章(即第十一章)的定義，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的定義不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候選人”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以及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該條文適用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該條例而訂立的規定。

就本章(即第十一章)指引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53]。基於不同人士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傳媒有實際困難完全掌握所有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人士的資料，因此本章特別為傳媒設定一個方便他們在運作上適用的“候選人”定義。傳媒可根據選舉網站上所載的候選人名單(該等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名單上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必須注意，本章“候選人”的定義只是為施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而設的運作上的定義，並非任何法例下的法律定義。**在法例的層面，如上文所述，就遵守有關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訂立的規定，仍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下的“候選人”定義。

---

[53] 選舉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讓其裁定提名是否有效。與此同時，有關人士的資料會在選舉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當天上載至相關選舉網站，供公眾知悉。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二部分：新聞報道(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

11.6 新聞報道是指有關當天或近期發生事件的報道。 *[2021 年 7 月新增]*

11.7 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報道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新聞，但相等時間／字數的要求並不適用。 *[2021 年 7 月修訂]*

11.8 就與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如果當日沒有涉及部分候選人的新聞，亦可以獨立報道，但應至少提及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傳媒應以合適的方式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報道的內容中，但應以方便觀眾、聽眾或讀者知悉其他候選人為原則。 *[2021 年 7 月新增]*

11.9 與選舉無關的新聞報道，即使涉及某候選人，只要沒有提及其候選人身分，則可以如實報道，而毋須提及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無論如何，有關報道不應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 *[2021 年 7 月新增]*

11.10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的新聞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情況。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三部分：選舉論壇

11.11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一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機會出席論壇和陳述其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節目，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 3 個月為止。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2 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及進行整個選舉論壇，有關原則並非規定廣播機構在整個選舉論壇給予各參與的候選人“同等時間”，而是要求廣播機構於陳述參選政綱的相關環節中，給予各候選人“相等時間”。至於陳述參選政綱以外的其他環節(例如辯論環節)，各候選人的意見陳述可按具體議題自由發展，關鍵是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盡力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讓各候選人有發言／回應的機會。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3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或學校等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避免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論壇舉辦者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活動，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相關組織或團體應把與發出邀請有關的資料及記錄保存至選舉後 3 個月為止。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4 廣播機構及其他組織或團體在舉辦選舉論壇的過程中，不應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5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以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四部分：專題報道(廣播機構)

11.16 為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為介紹個別候選人而製作的特輯或專訪，不論在新聞報道時段或其他節目時段播出，都應給予同一界別分組每位候選人平等的機會及相若的時間。 *[2021 年 7 月新增]*

11.17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進行專訪時，須邀請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進行專訪，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應邀接受專訪，讓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接受邀請，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節目製作，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 3 個月為止。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8 為免引起任何誤會，廣播機構應清晰地向節目的聽眾或觀眾提供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總數和姓名。此外，為了公平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十二**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專題報道時，依循**附錄十二**所

列明的安排。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1.19 選管會在衡量廣播機構以選舉為主題的專題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相關報道的整體情況。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五部分：專題報道(印刷傳媒)

11.20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如為介紹個別候選人進行專訪，亦應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其他候選人平等機會接受訪問，以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得到更多相關的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選擇。 *[2021 年 7 月修訂]*

11.21 印刷傳媒在個別候選人的專訪報道中，須提及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傳媒機構可以用合適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報道的篇幅內，但應以方便讀者知悉其他參選的候選人為原則。例如，報章在刊登某候選人的專訪時，可在該報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的姓名。 *[2021 年 7 月新增]*

11.22 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同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盡力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要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可參閱**附錄十三**的詮釋。選管會在衡量印刷傳媒的專題報道是否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以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情況作考慮。 *[2021 年 7 月修訂]*

11.23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須確保報道不會給予某候選人不公平的宣傳，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為某候選人作出

宣傳。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刊物(例如報章特刊或單張)，不論免費與否，可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且必須符合第十六章訂明的有關選舉開支的要求。如出版人非獲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六部分：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11.24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以嘉賓身分參與電視台／電台所製作而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或印刷傳媒非與選舉有關的專訪，但其參與必須切合身分，即基於該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因而受到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嘉賓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適合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候選人的選舉工程)，而候選人亦不會獲得不公平的宣傳。否則，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下，廣播機構／印刷傳媒亦須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其他候選人有相同亮相或受訪的機會。 *[2021 年 7 月修訂]*

11.25 同樣地，在選舉期間，如廣播機構／印刷傳媒邀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的代表以嘉賓身分參與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或專訪，亦必須確保該代表的參與切合身分，即基於他／她的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因而受到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嘉賓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合適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選舉工程)，亦不會展示有關代表所屬政黨或政治組織與選舉有關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以及不會對任何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否則，在公平及

平等對待的原則下，應給予所有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以及其他獨立候選人相同亮相或受訪的機會。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11.26 在選舉期間，傳媒機構應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如候選人基於其本身的背景或職業而比其他候選人有更多機會獲得宣傳，亦應盡力避免獲取此類不公平的宣傳。 *[2021 年 7 月修訂]*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27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28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及之後已排期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11 年 10 月修訂]*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29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她亦知道有關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則他／她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30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她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她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她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2011 年 10 月修訂]*

為印刷傳媒定期撰稿的候選人

11.31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如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他／她在選舉期內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評論。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八部分：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11.32 根據《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台，按照法例規定，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電訊條例》獲發

牌的電台，按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除非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2021 年 7 月修訂]*

11.33 候選人可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見第八章第 8.65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遵守印備印刷詳情的規定(詳情亦可參閱第八章第 8.64 段)。選管會呼籲所有印刷傳媒給予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九部分：制裁

11.34 傳媒有否遵循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或是否有優待或虧待情況，要視乎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而決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11.35 若選管會發現任何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有關的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定要求(參閱第八章和第十六章)，有關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

交相關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印刷傳媒、論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 *[2021年7月修訂]*

11.36 上文第 11.27 至 11.31 段所述的候選人應按各段載列的指引，盡力避免獲取不公平的宣傳。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盡力避免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 *[2011年10月新增]*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2.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帶來的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意向。 *[2006 年 9 月修訂]*

12.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亦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有展示選舉廣告的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範圍(請同時參閱第十四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4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

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請參閱第十章)。 *[2011 年 10 月修訂]*

12.5 雖然現時使用揚聲器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來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候選人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2.6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2.7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2011 年 10 月修訂]*

12.8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以及不影響車輛的安全運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須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1) 所有車窗,除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以及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運輸署已經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在

符合其規定的條件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一般性許可。巴士公司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獲運輸署批准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非專營巴士，必須符合運輸署規定的條件。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其規範展示廣告的內部規定。故此，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展示廣告的相關程序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必須注意：

由於“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選舉中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的選舉廣告)，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2021 年 7 月新增]*

12.9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

處申請豁免有關車輛在運載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2.10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並領有車輛行駛許可證。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四**。

12.11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0(14)條]。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亦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有展示選舉廣告的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範圍(請同時參閱第十四章)。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三部分：制裁

12.12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200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3.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3.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得**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職權，致使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的監管規定，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13.3 身為學校管理人員(例如校長、教師)的候選人不應通過在校學生(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生)協助分發其選舉廣告給家長，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學生

13.4 雖然為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競選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都不應參與競選活動。 *[2016 年 9 月修訂]*

13.5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隨其意願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通過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票予某一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擔任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3.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

13.6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發給所有學校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須知通告，並強調以下各點：

(a)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必須**純屬自願**；

(b) 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為了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險的地方。

13.7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着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3.8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決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9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不論該講座的主題會不會直接提及某一選舉，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講，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而學生可能會把文本帶回家給他們的家長，這可能會對該候選人有推廣或宣傳之效。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3.5 段)。

13.10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同一界別分組內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給予同一界別分組內的其他候選人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四部分：制裁

13.11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公布該候選人、學校或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或人士。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14.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2021年7月新增]*

14.3 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故意進行構成變相拉票的活動，例如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微笑或示好等。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2021年7月新增]*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14.4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就該界別分組每個已指定的投票站，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圖則劃定

該兩個禁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條]。*[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4.5 就每個供超過一個界別分組使用的投票站，則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就該兩類禁區的劃定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2)條]。

14.6 選舉主任在為投票站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 **7 天**或之前，就劃定禁區事宜，向其所負責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向將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其後，這些相關界別分組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所負責的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劃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3)、(4)、(5)及(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14.7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該書面通知可由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3)、(4)、(12)及 95(2)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14.8 視乎情況需要，選舉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4.7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7)條]。但是，如以第 14.7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不合適，則該通知可用口頭方式發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3)條]。而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更改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1)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4.9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禁區

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8)、(9)及(10)條]。

14.10 獲授權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9A)及 89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4.11 除了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及下文第 14.12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或建議投票／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14.12 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倘若獲准進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14A)、(15)及(16)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4.13 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在行駛或停泊中的車輛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動選舉廣告，會被視為拉票活動，並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附錄七**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4.14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 14.12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條]。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授權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10 條]；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4.15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鄰近範圍內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均在禁止之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及 41(1)條]。然而，在位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A)及 41(1A)條]。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第 14.12 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更不得呼喊

這類信息(見第十二章第二部分有關揚聲器材的使用)。*[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4.16　在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及 41(1)(e)條]。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2006 年 9 月修訂]*

14.17　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或禁止拉票區內(如未得選管會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向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探取或企圖探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7)條]

14.18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45(4)及(7)條]。倘若他／她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逐離該禁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3)條]。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4)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修訂]*

14.19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或將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她在被編配的

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5)、44(14)及 46(5)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四部分：刑罰

14.20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以及上文第 14.16 及 14.18 段所禁止的行為，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條]。上文第 14.17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探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0)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在投票日舉行的票站調查制定指引。選管會尊重舉辦票站調查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但亦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及干預，亦須維持投票站外的良好秩序，因此在兩者之間要取得適當平衡。 *[2011 年 10 月修訂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5.2 投票的保密性是選舉制度的一項重要原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如非自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須向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透露他／她的投票選擇。 *[2021 年 7 月新增]*

15.3 法例嚴禁在投票站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投票調查，但如已獲得選管會批准，則可在投票站出口處外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3(7)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15.4 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絕不可用作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工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得與候選人有連繫，亦要確保票站調查的結果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候選人或人士披露。調查員須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清楚說明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21 年 7 月新增]*

15.5 為嚴格規管票站調查，申請進行調查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必須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守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

和指引(見下文第 15.12 段)。如違反了當中的條款和指引，有關批准可被撤銷。如有關人士或機構蓄意作出虛假法定聲明，會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2021 年 7 月新增]*

15.6 除了上述第 15.3 段所提及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票站調查，現行法例沒有規管在禁止拉票區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該等調查不在選管會規管的票站調查範圍之內。 *[2021 年 7 月新增]*

15.7 **選管會呼籲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有關結果，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8 **投票是保密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權將他／她的投票保密。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7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7)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願**，並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11 年 10 月修訂]*

15.9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均可能影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

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在票站外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互通信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10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向選舉事務處就任何界別分組申請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代表選管會處理有關申請。由於提出申請的人士或機構須作出法定聲明(見下文第 15.12 段)，示明遵辦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違反者須為此承擔嚴重後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責任。因此，個別申請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然而，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出現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a) 申請人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

(b) 申請機構內已有成員在選舉中競逐；

(c)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是某機構的成員而該機構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競逐，或該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5.11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

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天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b) 票站調查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c) 一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5.12 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辦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批准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批准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必須注意：

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投票人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即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關的資料，而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5.13 票站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條] 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5.14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況許可下，**於投票站出口外**劃定指定位置，讓調查員在指定位置進行票站調查。由於部分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於同一位置，調查員應與出口保持合理的距離，確保在進行調查時不會對前往及進入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造成影響。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15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的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

身分，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安排讓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5.16 在接獲上文第 15.11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人士或機構領取若干數量印有該人士或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11(c)段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些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票站調查及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意見調查

15.17 如第 15.4 段指，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用作選舉工程。 *[2021 年 7 月新增]*

15.18 如候選人使用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自己當選或阻礙對手當選，有關調查的支出會計算作其選舉開支。 *[2021 年 7 月新增]*

15.19 如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調查或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有關人士會因未有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選舉開支而干犯相關罪行。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六部分：制裁

15.20　　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2021 年 7 月修訂]*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通則

16.1 法例為選舉開支設定最高限額，是為確保候選人可以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列明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2021 年 7 月新增]*

16.2 “候選人”是指在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亦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選舉開支”是指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時間不限，包括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招致，或將招致的選舉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二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授權代表其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士。 *[2021 年 7 月新增]*

16.3 為了確保選舉開支不會超出法定的上限，法例規定只有候選人及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因此，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否則屬違法。不過，第三者(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若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 *[2021 年 7 月新增]*

16.4 若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選舉開支，則與候選人無關，須由第三者自行負責。但若第三者受候選人指使而招致選舉開支，尤其是在超逾選舉開支上

限的情況下，則候選人亦需負上法律責任。 *[2021 年 7 月新增]*

16.5 如候選人所招致的開支，部分與選舉有關，部分為其他用途的恆常開支，則候選人須分攤與選舉有關部分，並列入其選舉申報書。分攤的比例可考慮時間及用量而作出。 *[2021 年 7 月新增]*

16.6 義務服務是任何自然人為促使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及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當使用後，亦屬選舉開支。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6.7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6.8 **選舉開支**指就某選舉中的一名候選人而言，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至於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應留意終

審法院曾就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個案(FACV 2/2012)提出的論點，當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54]，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a)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條)招致；

(b)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c)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d)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及

(e)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條)，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另外須注意下列兩個事項：

(a) 須確定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並非一個具關鍵性的問題)；及

(b)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

[54] (a) 如有關準則及事項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b) 如你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或者對該項開支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你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9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見下文第 16.30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四部分。) *[2016 年 9 月修訂]*

16.10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要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則該項開支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2016 年 9 月修訂]*

16.11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候選人可參考下文第 16.34(c)段所述的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同時參閱下文第 16.32 段)。有需要時，候選人可就分攤開支諮詢專業意見。任何因諮詢此類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12 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五**列出一般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13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1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該開支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

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11 年 10 月修訂]*

16.15 選舉開支限額如下表所列。如要確定某個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數目，可向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查詢。

界別分組	**選舉開支限額**
(a)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不超過 5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00,000 元
(b)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500 名但不超過 5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160,000 元
(c)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5 000 名但不超過 10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320,000 元
(d) 每個登記投票人數目超過 10 000 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	480,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I 章)第 2 條]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16 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17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2011 年 10 月修訂]*

16.18 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開支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6 年 9 月修訂]*

16.19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開支，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規定，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罪行。

16.20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6.21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2　選舉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3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於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與選舉工程有關)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4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至於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將上述捐贈送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3)、(4) 及(5)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5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選舉捐贈。義務服務是唯

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選舉捐贈(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任何貨品則會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6.28 至 16.30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6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由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7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十六**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2016 年 9 月新增]*

<u>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u>

16.28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該等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

情況下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她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29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其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6.30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

16.31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在同日舉行的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均已結束(如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後 3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申報書必**

須採用指明表格填寫。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D)、(1E)及(1N)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2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a) 日期；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以及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3 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一併列出所有選舉捐贈，不論是以現金或以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而該等選舉捐贈是由候選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收取與選舉相關的捐贈。選舉申

報書須附上收取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並由候選人所發出的捐贈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收取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4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a) 上文第 16.31 段所述的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6.26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下文第 16.41 至 16.43 段)；

(c) 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以及

(d) 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的全文。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並參考指南、短片及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6.35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請參閱上文第 16.31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

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八章第 8.72 段。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6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八章第 8.72 段。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7 儘管有上文第 16.36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5)項]，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6.38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關安排下，候選人可用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以修正當中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並提供所需詳情，以便總選舉事務主任考慮有關請求。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適當的，則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可在指定限期內向總選舉事

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12)條]。*[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8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 1 份(如適用的話)；以及

(c) 附有由候選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6)條]

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按寬免安排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一般的核對及調查安排處理。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39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或與選舉相關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

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上述的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資料，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下的舞弊行為)，廉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安排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觸犯的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0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文第 16.35 及 16.36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 16.37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該條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6.41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的議員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選舉捐贈亦須在《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列明於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參閱上文第 16.31 段)[《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D)、(1E)及(1N)條]。候選人並須遵守第四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2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6.34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3 視乎收到選舉捐贈的時間及數量，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七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6.44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 (請參閱上文第 16.31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5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16.46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6.47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該人就此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或其中一項費用，則該人獲豁免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受某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的人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就算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或其中一項費用，則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2021 年 7 月修訂]*

16.48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選舉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49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所須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50　候選人如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6.51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但沒有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行事或參與選舉委員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未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情況下仍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行事或仍在選舉委員會內行使投票權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2016 年 9 月條訂]*

16.52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6.47 至 16.51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以及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6.53 候選人如被裁定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所訂罪行(即沒有按照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6.49 段所載的刑罰外，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是一樣(見上文第 16.52 段)。[《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4)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為，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7.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已編製以“廉潔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為主題的資料冊，以分發給候選人。該資料冊的內容亦已上載至廉政公署網頁(www.icac.org.hk/elections)。*[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7.3 任何人作出：

(a) **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她或其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及(3)條]；以及

(b) **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在日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37 段。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7.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 *[2016 年 9 月新增]*

17.5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可以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或妨礙手段，誘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在過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2021 年 7 月新增]*

17.6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若候選人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以示得到支持，必須在發布該項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詳情請參閱第 17.12 至 17.16 段及第十八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有關候選人資格的罪行

17.7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1)條]

17.8 同樣，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8 及 9 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17.9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0 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7.10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i)他／她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她是候選人)，或(ii)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iii)指他／她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條]。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11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要注意的是，關於對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為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上述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 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對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2011 年 10 月修訂]*

作出支持聲稱

(請同時參閱第十八章)

17.12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以示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之前，如未能在發布該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某候選人而言，**支持**(support)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

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已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1B)及(7)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17.13 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並**不**符合法例要求。選管會為此提供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同意書”)。候選人必須按第八章第 8.56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同意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同意書的文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8(2)及(3)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7.14 任何人或組織可支持在同一界別分組角逐的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同意書內必須述明上述情況。由選管會提供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的樣本表格，可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於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下載。該樣本表格亦會在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候選人要緊記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是違法行為(請參閱第十八章)。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7.15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在這種情況下，該候選人必須按第八章第 8.56 段所示，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送交有關選舉主任，或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有關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布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 *[2016 年 9 月修訂]*

17.16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及與虛假資料所涉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2016 年 9 月修訂]*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17.17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55]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根據第 27A(5)條，公開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活動，不論進行該活動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在公眾地方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55] 雖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勵”(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達的概念與普通法上的“煽惑”並無分別。過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動(urge)，鼓勵(encourage)，游說(persuade)”。而控方必須證明相關意圖，即被告人意圖令被煽惑者作出被煽惑的行為。

(b) 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a)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及 27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

17.18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2011 年 10 月修訂]*

17.19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轇轕。此外，任何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例如在派發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或特價聚餐等社區活動的宣傳單張時夾附候選人的選舉傳單。 *[2021 年 7 月新增]*

款待

17.20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7.21 在選舉聚會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如僅此而已，則不會被視為作出上文第 17.20 段所提述的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十章) *[2016 年 9 月修訂]*

17.22 如果某人或組織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呼籲到場賓客投票予某候選人，如候選人在場的話，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停止有關促使他／她當選的行為，並聲明與該等助選宣傳或行為無關，否則有關場合會被視為促使候選人當選的選舉聚會，所涉及的費用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同時，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參閱第十章第 10.2 至 10.3 段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7.23 無論是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武力和脅迫手段

17.24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17.25 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

17.26 此外，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上述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14 及 14(1A)條] 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罪行，亦屬違法。 *[2021 年 7 月新增]*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7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舞弊行為：

(a)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申領選票，或在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重複申領選票；

(b) 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c)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d)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於同一個界別分組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投票；或

(e)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b)、(c)或(d)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5、16(1)及(2)條]

候選人須注意所有其競選及拉票的活動都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雖然候選人可參與自我宣傳活動，或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選舉投票

時提供協助或方便，但仍必須加倍小心，以確保這些活動在任何時間都沒有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8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9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八章第 8.72 段。在原訟法庭處理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2021 年 7 月修訂]*

17.30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31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7.31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2011 年 10 月新增]*

17.32 候選人如發覺處於上文第 17.30 及 17.31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十六章第 16.37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7.33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2016 年 9 月修訂]*

17.34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7.35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毫不猶疑地就觸犯選舉法例的適當個案提出檢控。

17.36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7.37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7.3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7.38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8.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若候選人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以示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必須在發布該項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或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 *[2021年7月新增]*

18.2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職銜或其組織名稱，則必須小心行事，以免令人以為有關組織亦支持該候選人。若選舉廣告顯示有關組織的支持，則必須經組織管理層批准或全體大會通過。 *[2021年7月新增]*

18.3 就候選人在網上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有些人或組織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自發地對該選舉廣告“讚好”、作出回應、或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如該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沒有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或組織作出支持，則該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但該候選人不可修改該選舉廣告。 *[2021年7月新增]*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聲稱

18.4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以示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之前，如未能在發布該項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請留意的是，過往曾有法律訴訟，涉及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聲稱獲得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爭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曾處理兩宗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個案，其中一宗關乎一名候選人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寬免其承受違反相關法例的後果(HCMP 1321/2012)，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就法例中的規定指出：

> 「關鍵問題不在於申請人(即申請寬免的候選人)是否確實獲得支持者的支持，而是該申請人在發放有關選舉廣告之前，是否已經取得他們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56]

主審法官最終拒絕發出寬免命令。另一宗則涉及一項選舉呈請(HCAL 247/2020)，主審法官在其判詞中亦就法例中規定的書面同意提出了一個具體要求，指出：

> 「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書面同意不

---

[56] 英文原文：“The crucial issue is not whether the Applicant actually had the support of these 52 supporters, but whether he had their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ir names as his supporters in his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prior to their dispatch.” *Leung Wai Kuen Edwar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0]。

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57]

因此，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選管會擬備了樣本表格，讓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

18.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某候選人而言，**支持**(support)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已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1A)、(1B)及(7)條] 此外，在把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58](可包括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及／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時，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無誤的，否則便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

---

[57] 英文原文："…to qualify as a written consent mentioned in section 27(1A) of the ECICO, the consent has to be a single document expressing consent to include one's name, logo 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advertisement. It cannot be a composite document with more than one document read together. It cannot be permitted to be inferred from a chain of correspondence or messages…" *Lam Pok (Jimmy) v. Lee Hin Long (Timothy Lee) and Another* (HCAL 247/2020) [paragraph 46]。

[5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原則[59]。*[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請同時參閱第 17.12 至 17.16 段。)

18.6 候選人在網上平台(如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選舉廣告，宣傳他／她的候選人身分並不罕見。有些人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自發地對該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讚好”，或在該候選人所發布的網上直播競選活動中出現。如該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該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然而，倘若該候選人邀請某人就其網上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參與網上直播的競選活動，以顯示他／她對該候選人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事先取得他／她的書面同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及(1A)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18.7 口頭同意或在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並**不**符合法例要求。如上文第 18.4 段所述，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投票人，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選管會為此提供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納入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至於何謂“支持”，

---

[59]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8.8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2011 年 10 月修訂]*

18.9 為免生疑問，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a) <u>以個人名義的支持者</u> — 在此情況下，不應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支持者的職銜；

(b) <u>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u>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

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c) 有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就上述的內部守則及程序諮詢相關組織。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及

(d) 以組織名義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已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同意書須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8.10 支持同意可給予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即使是在同一界別分組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該候選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銷，或按上文第八章第 8.56 段所示，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8.11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

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不得保留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超過所需的保存時間[60]，尤其他／她已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同意。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予以聲明。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18.12 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促使候選人甲當選，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發布選舉廣告除為自己的參選作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的參選作宣傳，他／她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別計算入

[60] 即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各人的選舉開支內。

須注意的是，情況二所述的選舉廣告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的規定，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應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

[2011年10月修訂]

18.13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不過，投票人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為避免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對一個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來說，這樣不會暗示或可能令投票人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投票人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應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18.14 為免誤導投票人，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18.1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資料(包括影像)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而從該資料切實可行地確定有關人士的身分[61]，便會構成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使用該影像作

[61] 例如影像附帶標題說明，而直接地確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或即使沒有標題及附帶資料，但間接地確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如影像中的人士為公眾所普遍認識的人士。

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未獲該人士同意，會侵犯其個人資料。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附錄九**內載列於“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內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2011年10月新增、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書面同意

18.16 如上文第18.4段所述，書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選管會準備了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該樣本表格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可於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下載。該樣本亦會在候選人呈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18.17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必須按第八章第8.56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2)及(3)條]。候選人亦**必須**將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第八章第 8.56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支持同意已被撤銷。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而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將被遮蓋)。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法庭作出寬免的權力

18.1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1條，候

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詳情請參閱第十七章第六部分)。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八章第8.72段。 *[2021年7月新增]*

刑罰

18.19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3(b)段及第七部分。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十九章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參與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一般指引。有關公務員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定義，請參閱第七章第 7.6 段)。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第二部分：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19.2 有意參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作暫時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

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界別分組工作或與某一界別分組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界別分組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界別分組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9.3 在上文第 19.2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2016 年 9 月新增]*

第三部分：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活動

19.4 公務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2016 年 9 月修訂]*

19.5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公務員均應審慎從事。 *[2016 年 9 月修訂]*

19.6 公務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以及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2016 年 9 月修訂]

在出席活動期間

19.7 選管會呼籲公務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公務員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a) 在活動中因履行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c) 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9.8 在上文第 19.4 至 19.7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2016 年 9 月新增]*

第四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9 同樣，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公務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公務員合照：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c) 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9.10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19.11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2011 年 10 月修訂]*

19.12 政治委任官員均已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2011 年 10 月修訂]*

19.13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20.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2016 年 9 月修訂]*

20.2 任何關於刑事、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20.3 選管會會嚴肅處理違反選舉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則的投訴。調查程序必須符合程序公義原則，並實事求是。當事人必須獲給予申辯的機會。若有關行為沒有違反法律，在考慮該行為是否有欠公平時，必須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情況，不能輕易作出判斷。此外，雖然投訴很多時會在臨近投票日前出現，但選管會不能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2021 年 7 月新增]*

20.4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有需要時可以發表公開聲明作出譴責，讓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廣大市民知道在選舉中發生的重大事情。選管會亦會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0.5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公正、獨立和非政治性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為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成員及 1 位或多位獨立及政治中立的專業人士。 *[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20.6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指引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b) 選舉事務處；

(c)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或

(d) 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

[2021 年 7 月修訂]

20.7 **警告**：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0.8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因此，投訴應**不遲於**投票日的 **45 日後**提出。 *[2016 年 9 月修訂]*

20.9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 *[2016 年 9 月修訂]*

20.10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紀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0.11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a) 他／她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應盡快致電投票站所屬界別分組的選舉

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投訴人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他／她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以及

(d)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的成員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每個投票站均會展示 1 份投票站處理投訴程序的指引(連同有關的選舉主任及選管會投訴熱線電話號碼)。

[2016 年 9 月修訂]

20.12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 20.11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資料的投訴及查詢，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0.13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8 條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

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在接獲投訴後，可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20.14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見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見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5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20.16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或他們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選管會條例》第 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參閱本指引各章)；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條]；以及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條]。

20.17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在選舉期間通常會收到大量投訴。由於每項投訴須作詳細調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完成所有投訴的調查工作。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0.18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20.19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2011 年 10 月修訂]*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0.20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附 錄

附錄一

(頁數 1/13)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時間	**應辦事項**
提名期前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a) 「提名表格」; (b) 用以印製「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期間	2. 除非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及 (b) 以現金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1,000 元。 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

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及

(b) 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作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

4. 向選舉主任索取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6.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候選人應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規定「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文本可供查閱的期間

結束為止。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3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2組登入密碼。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1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與選舉廣告相關的准許／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i) 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1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1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3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五)**；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

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每個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實際的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v)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候選人應保存所有上載至中央平台或交給選舉主任的有關資料／文件以及選舉廣告。

7.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b) 保存所有開支達 500 元或以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c) 向所有捐贈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d)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如有需要及視乎情況而定)。

呈交「提名表格」前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b) 每名候選人可授權1名或多於1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訂明限額由候選人指明)。候選人亦**可以**授權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注意的是，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任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c) 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年滿18歲。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

9.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b)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1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有權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作出候選人獲授權為選舉作出的事情，**除了**：

(i)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ii) 代候選人退出參選；

(iii)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

(iv)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v)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c) 選舉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10.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選舉信息，他／她應：

(i) 向選舉主任呈交 1 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並在選舉信息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3星期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要求，索取1份載有投票人地址的標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USB記憶體(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提出要求時，須簽署「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

(注意：有關資料將提供給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保護環境及尊重投票人的意願，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及已表示不願意收取任何選舉郵件的投票人的郵寄標籤。)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

12.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3.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4.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註：(a) 就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結束後

15.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公告(該公告亦會交予同一界別分組內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有的話)。

16.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候選人編號及獲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並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a)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圖及佈置圖；及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7.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18. 從選舉主任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候選人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提名期結束後 5 天內

19.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界別分組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提名期結束後約 28 天

20.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電子表格(在網站提供)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至為選舉而設的網站。

(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該電腦檔案，在表格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以及在適當位置上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的字句。)

最遲於投票日前 10 天	21.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和地點。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22.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投票日前 1 星期內	23.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界別分組的在囚或遭羈押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b) 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	24.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份)，通知香港郵政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表示擬使用聯合選舉郵件的意願(如適用)，以及呈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
最遲在香港郵政指定的郵寄期限前寄出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	25. 寄出免費郵寄選舉郵件，並向香港郵政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向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提供 1 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郵件的形式必須符合本《指引》及《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內的要求。 (注意：於期限後寄出的選舉郵件或未能在投票日前送達投票人。)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	26.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

前	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7. 如有的話，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情況而定)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投票日	28. 如欲到投票站及點票站觀察投票或點票，須攜帶「保密聲明」。
	29. 如「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及 27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0. 如有需要撤銷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按第 27 段的規定呈交，該通知書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31.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及 27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
投票日後 3 個工作天內	32.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投票日後 10 天內	33.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投票日後 2 星期內

34. 銷毀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和所有已複製的投票人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徹底刪除)**以及**向選舉事務處交回"確認銷毀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及投票人資料"的回條。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前 7 日

35.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選舉委員會書面誓言。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36. (a)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1 份「選舉申報書」，列出由候選人招致或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以及由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收到的所有選舉捐贈。

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到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詳情請參閱指引的第十六章)。

(c) 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附加聲明。

(d)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e)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1 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於適用時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收據)。

(f)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容許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有關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6.35 至 16.40 段)。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41 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7.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載發布選舉廣告的網站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有效及相關網站持續運作。

備註：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份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s://www.reo.gov.hk)下載。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參閱相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選舉委員會界別和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總數
1.	飲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0	0	17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務界	0	0	17	17
8.	酒店界	0	0	16	16
9.	進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業界(第一)	0	0	17	17
11.	工業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險界	0	0	17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0	0	17	17
14.	中小企業界	0	0	15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17	17
16.	旅遊界	0	0	17	17
17.	航運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0	0	17	17
					300

附錄二

(頁數 2/4)

第二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總數
1.	會計界	0	15	15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5	0	15	30
3.	中醫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6	0	14	30
5.	工程界	15	0	15	30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	15	0	15	30
8.	社會福利界	15	0	15	30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0	15	15	30
10.	科技創新界	0	15	15	30
					300

附錄二

(頁數 3/4)

第三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總數
1.	漁農界	0	0	60	60
2.	同鄉社團	0	0	60	60
3.	基層社團	0	0	60	60
4.	勞工界	0	0	60	60
5.	宗教界	0	60	0	60
					300

第四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總數
1.	立法會議員	90	0	0	90
2.	鄉議局	0	0	27	27
3.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6	76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80	80
					300

第五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當然委員數目	提名委員數目	選任委員數目	總數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190	0	0	190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0	0	110	110
					300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飲食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6	選舉	16		✓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1] —— (i)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ii)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iii)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6[3]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4]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5]。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6]：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7]：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8]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9]；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9 同上。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0]。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1]。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2]。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3]。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4]。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5]。無論如何，

---

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1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6]。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1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17]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8]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1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1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19]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0]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1]。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2]：

---

1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2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3]：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4]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5]；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5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6]。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7]。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8]。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9]。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30]。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31]。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32]。

---

2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2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3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3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33]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34]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3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3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35]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36]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37]。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38]：

---

3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3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3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3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39]：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40]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41]；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3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4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1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42]。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43]。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44]。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45]。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46]。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47]。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48]。

---

4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4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4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4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4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4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4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商界(第三)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49]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50]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4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5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51]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52]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53]。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54]：

---

51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5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5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5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55]：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56]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57]；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5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5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7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58]。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59]。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60]。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61]。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62]。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63]。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64]。

---

5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5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6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6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6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6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6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5	選舉	15		✓	屬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諮議會或理事會表決[65]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66]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6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66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67]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68]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69]。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70]：

---

67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6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7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71]：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72]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73]；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7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7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3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74]。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75]。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76]。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77]。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78]。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79]。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80]。

---

7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7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7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7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7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7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8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附錄三(A)

(頁數 26/97)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金融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81]；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82]；或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83]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84]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8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82 同上。

83 同上。

8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7[85]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86]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87]。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88]：

---

8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8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8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8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89]：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90]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91]；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8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9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91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92]。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93]。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94]。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95]。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96]。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97]。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98]。

---

9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9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9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9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9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9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9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99] —— (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即由該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表決； (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v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 (viii)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

[9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100]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01]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102]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

---

100 同上。

10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10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03]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04]。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05]：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10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0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0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06]：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07]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08]；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09]。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10]。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10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0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8 同上。

10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11]。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12]。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13]。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14]。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15]。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11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1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1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1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1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酒店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6	選舉	16		✓	(a) 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團體成員；及 (b) 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116]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17]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116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11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6[118]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19]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20]。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21]：

---

118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11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2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22]：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23]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24]；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1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24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25]。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26]。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27]。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28]。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29]。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30]。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31]。

---

12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2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12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2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2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3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3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進出口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132]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33]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13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13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134]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35]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36]。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37]：

---

13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13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3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3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38]：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39]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40]；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13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3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40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41]。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42]。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43]。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44]。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45]。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46]。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47]。

---

14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4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14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4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4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4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4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工業界(第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148]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49]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14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14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7[150]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51]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52]。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53]：

---

15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15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5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5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54]：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55]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56]；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15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5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56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57]。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58]。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59]。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60]。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61]。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62]。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63]。

---

15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5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15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6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6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6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6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工業界(第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表決[164]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65]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16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16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166]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67]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68]。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69]：

---

166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16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6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70]：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71]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72]；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17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7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72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73]。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74]。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75]。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76]。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77]。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78]。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79]。

---

17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7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17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7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
17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7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7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附錄三(A)

(頁數 56/97)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保險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180]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81]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182]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

---

18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18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18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83]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84]。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85]：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

---

18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8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8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86]：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87]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88]；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89]。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90]。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18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8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88 同上。

18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9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91]。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92]。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93]。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94]。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95]。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19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9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9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9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9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會董會或執行委員會表決[196]； (b) 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197]；或 (c) 屬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198]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96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197 同上。

198 同上。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99]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200]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01]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

---

19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20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20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02]。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03]：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04]：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05]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20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0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20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0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 違反指明誓言[206]；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07]。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08]。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09]。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10]。

---

206 同上。

20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0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20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11]。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12]。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13]。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21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1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1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5	選舉	15		✓	(a) 屬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局表決[214]； (b)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215]；或 (c) 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216]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1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215 同上。

216 同上。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17]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218]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19]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

---

21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218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21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20]。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21]：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22]：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23]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22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2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 違反指明誓言[224]；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25]。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26]。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27]。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28]。

---

224 同上。

22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2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22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2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29]。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30]。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31]。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22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3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3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紡織及製衣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屬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委員會表決[232]；或 (b) 屬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公司的會董會表決[233]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34]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

---

23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233 同上。

23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235]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36]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37]。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

---

23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23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3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格[238]：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39]：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40]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41]；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23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23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4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41 同上。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42]。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43]。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44]。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45]。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46]。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47]。無論如

---

24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4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24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4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4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4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48]。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24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附錄三(A)

(頁數 75/97)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旅遊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屬領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2條所界定的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及 (ii) 屬 —— (A)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249]； (B)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理事會表決[250]； (C)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251]； (D)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24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250] 同上。

[251] 同上。

					表決[252]； (E)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253]； (F)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254]； (G)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會的理事會表決[255]； (H)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256]；或 (I)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並有權在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257]；或 (b) 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團體成員及有權在該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258]

252 同上。
253 同上。
254 同上。
255 同上。
256 同上。
257 同上。
258 同上。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59]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260]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61] ——

(a) 年滿 18 歲；

---

25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26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26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62]。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63]：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

---

26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6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64]：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65]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66]；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67]。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68]。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

---

26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66 同上。

26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6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69]。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70]。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71]。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72]。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73]。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26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7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7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7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7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附錄三(A)

(頁數 81/97)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以下列明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機場管理局 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全記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3.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0.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2.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車會 37.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39.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車協會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0.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業協會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8.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59.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1.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2.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5. 海運學會 66.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67.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0.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7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7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5. 大嶼山的士聯會 7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7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7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1.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4.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7.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89.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北區的士商會

					96. 全港司機大聯盟 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98. 裝卸區同業聯會 99.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0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1. 營業車聯誼會 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03.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04.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05.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06.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08.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09.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0.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11.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2.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1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1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15.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6.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17.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 118.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19.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20.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21.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22.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3.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24.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25.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126.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27.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128.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29.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3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31.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32.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133.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34.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35.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36.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37.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38.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39.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40.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41.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42.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43.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44.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45.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46.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47.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4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49.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50.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51.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52.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53.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54.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155.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56.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57.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158.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59.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60.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61.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16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16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6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65.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7.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8.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9.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7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2.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17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174.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75.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176.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77.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178.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79.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8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81.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182.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183.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184.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85. 駕駛教師協會 186.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187.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8.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9.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190. 香港計程車會 191.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192.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19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94.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5.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96.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19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8.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199.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0.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201.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202.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03.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204.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5.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6.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207.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8.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09.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0.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11.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2.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13.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15.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16.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17.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18.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19.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2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21.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22.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223.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24.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25.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26.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27.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8.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229.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30.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74]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275]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

27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27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76]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77]。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78]：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27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7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7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79]：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80]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81]；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82]。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83]。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27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8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81 同上。

28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8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84]。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85]。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86]。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87]。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88]。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28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8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8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8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8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附錄三(A)

(頁數 92/97)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批發及零售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7	選舉	17		✓	以下列明團體： 1.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4.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東區鮮魚業商會 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8.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0.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4. 港九酒業總商會 15.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18.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19.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20.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21.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2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29.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鮮魚商會 31. 香港毛皮業協會 3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藥行商會 3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39.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疋頭行商會 4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45.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49.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51.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52.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53.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54.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汽車商會 56. 南北行公所 5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59.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港九電業總會 61.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62.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89]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17[290]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

---

28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29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91]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92]。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93]：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

---

29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9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9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94]：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95]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96]；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97]。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98]。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

---

29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9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96 同上。

29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9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99]。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300]。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301]。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302]。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303]。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29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0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30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0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30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會計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提名	15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單位[1](《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 (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如有關團體在緊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上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運作達 3 年，但須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

[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B)及(19C)條，這些指明實體的團體，須(a)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及(b)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員。

II.1.2. 會計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2]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3]。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4]。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5]：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6]：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7]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8]；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9]。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10]：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8 同上。

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1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1]。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12]。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3]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

---

1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14]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5]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6] 。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7]：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1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1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8]：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9]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0]；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1]。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

---

1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 同上。

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2]。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3]。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4]。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5]。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6]。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7]。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2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28]： 1.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2.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3. 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 4.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 5.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6.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7.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8. 香港房屋協會主席 9.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11.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主席 12.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主席 13.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14.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15.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測量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園境師學會 5.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香港房屋協會 7. 市區重建局 8.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11.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12.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 1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28]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14.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15.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16.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7. 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18. 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19.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20.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21. 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 22.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23.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 24.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25. 香港政府本地城市規劃師協會 26. 香港政府園境師協會 27.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8.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29.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30.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3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2.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33.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34.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35.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36.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7.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38.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9.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 TFP Farrells Limited 41. 富匯測量師有限公司 42.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 43. 測建行有限公司 44.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5. 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46. 陳佐堅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7. 第一太平戴維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8.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49. 利比有限公司 50. 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51. 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 52.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53.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54.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55.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56.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29]。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30]。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31]。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32]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33]，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34]：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2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3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3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3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3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3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35]：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36]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37]；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38]。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

3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3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7 同上。

3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39]：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40]。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41]。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42]。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43]。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44]。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3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4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4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4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4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4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45]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46]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

4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46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47]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48] 。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49]：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4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4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4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50]：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51]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52]；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53]。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54]。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

5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5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2 同上。

5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5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55]。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56]。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57]。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58]。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59]。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5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5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5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5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5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中醫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提名	15	✓		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 (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a)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b) 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的團體成員[60]；或 (c) 以下的列明團體： **第 1 部——法定管理諮詢機構**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 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第 2 部——行政機構和進修機構** 1.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 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3.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4. 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5.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6.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7. 香港針灸學會 8.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9. 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 10. 華夏書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13.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有限公司 15.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 醫院管理局

[6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8. 東華三院 19. 現代中醫進修學院 20. 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 2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2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2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7.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8.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第 3 部——其他有關團體** 1.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2.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有限公司 3. 中醫學術促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新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6. 香港表列中醫協會 7. 國際中醫藥膳自療學會有限公司 8. 國際中醫暨綜合自然療法學會有限公司 9. 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10. 香港頭針醫學會 11. 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12. 香港中醫整脊學會有限公司 13. 國際自然療能研究學會 14. 香港經絡醫學會 15. 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16. 國際藥膳食療學會有限公司 17.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18. 古今中醫名家學術研究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汕尾中醫協會 20. 中華國際傳統醫藥學會 21. 香港本草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2. 經穴激活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3. 國際中醫針灸解剖學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草藥遊 25. 中國(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師會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中醫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61]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62]。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63]。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64]：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6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6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6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6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65]：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66]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67]；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68]。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6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67 同上。

6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69]：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70]。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71]。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6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7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7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72]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73]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74]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75] 。

---

7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73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7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7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76]：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77]：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78]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79]；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7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7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7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9 同上。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80]。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81]。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82]。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83]。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84]。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85]。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86]。

---

8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8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8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8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8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8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8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教育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6	✓		大學校長[87]： 1. 香港大學校長 2.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3.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4.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5.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6. 香港教育大學校長 7.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8. 嶺南大學校長 9.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10. 香港樹仁大學校長 11. 香港恒生大學校長 營辦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而其營辦學校總數為辦學團體中最多的 5 家機構[88]： 12. 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明的職位 13. 由保良局指明的職位 14. 由香港聖公會指明的職位 15. 由東華三院指明的職位 16. 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指明的職位

87 若指明人士為相關大學的大學校長，但沒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則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條，有關安排如下：

大學校長	替代安排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	校董會主席

88 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選舉	14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89]； (c) 香港公開大學； (d) 香港演藝學院； (e) 職業訓練局； (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 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90]；或 (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91]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或學校董事會或校委會主席；及營辦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而其營辦學校總數為辦學團體中最多的 5 家機構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92]。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93]。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安排一名條例訂明的人士或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94]。

II.1.4. 大學校長如不符合登記資格，該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視乎何

---

8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90 同上。

91 同上。

9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9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9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者適用而定)則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95]。

II.1.5.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96]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97]：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98]：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99]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9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條。

9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9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9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9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100]；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101]。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102]：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03]。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04]。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

---

100 同上。

10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10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10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10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105]。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06]。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107]。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08]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

10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10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0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10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4[109]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10]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11] 。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12]：

---

10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1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1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1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13]：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14]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15]；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

11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1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15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16]。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17]。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18]。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19]。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20]。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21]。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22]。

---

11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1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11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1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2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2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2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工程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123]： 1.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2.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 3. 顧問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4. 建造業議會主席 5. 建造商委員會主席 6. 水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7.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8. 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 9.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0.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1. 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 12.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主席 13.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5.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工程師學會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 機場管理局 7. 九廣鐵路公司 8.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9.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0.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11. 建造業議會

[123]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1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4.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15.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6.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7.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19. 機電工程署專業工程師協會 20.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21.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22.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23.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24. 艾奕康有限公司 25. 凱諦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26. 奧雅納工程顧問 2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8.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9.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30.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31.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32.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3.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34.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35.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36. 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37. 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8.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39. 澧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0.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1.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2. 高達集團國際(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3. 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44.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45.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7.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8.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49.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0.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51.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2.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53. 怡和機器有限公司

					54.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55.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56.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57. 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58.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59.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60.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61.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62.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63.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124]。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125]。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126]。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127]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128]，

---

12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12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12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12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12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129]：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130]：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31]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132]；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133]。

---

12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13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13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32 同上。

13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134]：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35]。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36]。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137]。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38]。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

---

13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13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13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3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13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139]。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40]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141]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13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14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141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42]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43] 。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44]：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14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4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4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45]：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46]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47]；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48]。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49]。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

---

14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4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47 同上。

14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4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50]。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51]。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52]。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53]。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54]。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15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5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5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5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5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附錄三(B)

(頁數 44/9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法律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當然委員） 指定團體（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6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155]
	提名	9	✓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律師會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3.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4.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6. 香港中律協 7. 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 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 10.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 11.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 1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3.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4. 香港海事仲裁協會 15.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1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17. 香港仲裁師協會 18.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155]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20.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 22.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 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 26. 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27. 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有限公司 28. 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30.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156]。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157]。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他/她選擇出任這界別的當然委員，他/她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158]。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159]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15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15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15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15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160]，他亦不能指定其他人士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161]：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162]：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63]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164]；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

16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16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16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16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64 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165]。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166]：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67]。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68]。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169]。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

---

1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1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16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16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6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70]。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171]。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I.1.2. 法律界共有 9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提名的人數超逾 9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172]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173]。

I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

---

17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7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17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17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174]。

I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175]：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176]：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77]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178]；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

---

17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17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17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17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78 同上。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79]。

I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I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I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180]：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81]。

I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

---

17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18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18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182]。

I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V.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V.1. 投票人登記

IV.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V.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83]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V.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V.2. 選舉

IV.2.1. 選任委員數目：15[184]

IV.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V.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18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18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18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V.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V.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V.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V.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85]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V.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186] 。

IV.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V.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87]：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18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18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18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V.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188]：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189]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190]；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V.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V.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91]。

IV.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V.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92]。

IV.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V.2.7. 投票日

IV.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

---

18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18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90 同上。

19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9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V.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V.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V.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V.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93]。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94]。

IV.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95]。

IV.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96]。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97]。

IV.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V.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V.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V.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19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9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9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9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9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198]： 1. 醫院管理局主席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3.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6.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8. 輔助醫療管理局主席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 10. 脊醫管理局主席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13.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主席 15. 醫療輔助隊總監
	選舉	15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199]；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領有牌照的醫院[200]；或 (c) 以下列明團體： 1. 醫院管理局 2.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3. 香港醫務委員會 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6. 香港護士管理局 7.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198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19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200 同上。

					8.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9.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0. 脊醫管理局 11.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12.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1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4. 醫療輔助隊 15.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16.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18.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9.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20. 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 21. 香港聽力學家公會 22. 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23. 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 24.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25. 香港醫學會 26.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28. 香港護士協會 29. 香港護理學院 30.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 31. 香港女醫生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西醫工會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醫學及衞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201]。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202]。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

[20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20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203]。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204]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205]，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206]：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207]：

---

20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20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20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20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20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08]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209]；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210]。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211]：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12]。然而，對資審會

---

20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9 同上。

2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21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21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13]。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214]。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15]。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216]。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17]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

---

21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1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21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1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21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218]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19]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20] 。

---

218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21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2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21]：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22]：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23]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24]；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

2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2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24 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25]。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26]。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27]。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28]。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29]。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

---

22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2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22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2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2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30]。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31]。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23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3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232]：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 4. 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5. 保良局董事會主席 6. 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7. 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8.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 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主席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理事會主席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選舉	15		✓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233]；或 (b)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 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4. 東華三院 5. 保良局

[232]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23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6. 仁濟醫院 7. 博愛醫院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9. 九龍樂善堂 1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12. 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13.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14.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234]。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235]。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236]。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237]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

23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23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23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23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238]，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239]：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240]：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41]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242]；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

23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23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24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24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42 同上。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243]。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244]：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45]。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46]。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247]。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

---

24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24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24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24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4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48]。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249]。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50]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251]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

---

24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4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25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251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52]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53] 。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54]：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

25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5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5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55]：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56]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57]；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58]。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59]。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25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5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57 同上。

25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5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60]。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61]。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62]。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63]。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64]。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26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6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6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6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6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提名	15	✓		由以下團體提名：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名 3 人) 2.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提名 9 人) 3.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提名 3 人)
	選舉	15		✓	(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265]； (b)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266] —— (i) 屬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 有權在該公司的大會上表決；或 (d) 以下列明團體： **第 1 部——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構** 1.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8.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9.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10.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265] 根據經修訂的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66] 同上。

					12.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4.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5.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6.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影發展局 18.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第 2 部——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 香港演藝學院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6.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7.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8.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9.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10.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1.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12. 進念・二十面體 1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4.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15.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6.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17.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8.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9.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20.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1.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2.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3.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4.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25.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八和會館 27.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30.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戲劇協會 33.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4.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35.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36.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37.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8.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9.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40.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中樂協會 43. 香港合唱團協會 44.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45.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47.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48. 香港兒童合唱團 49.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50. 明儀合唱團 51. 香港城市中樂團 52.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舞蹈聯會 54.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55. 香港芭蕾舞學會 56.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57.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58.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 蓓蕾舞蹈社 60. 星榆舞蹈團 61. 香港美協 62. 中國畫學會香港 63.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 香港蘭亭學會 65.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 香港美術研究會 67.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油畫研究會 69. 香港畫家聯會 70. 香港美術會 71. 春風畫會 72. 今畫會

					73. 嶺藝會 74. 香港版畫協會 75.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 香港書藝會 77.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80. 香港書法家協會 81.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82.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 石齋之友 84. 甲子書學會 85. 香港攝影學會 86.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87.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 沙龍影友協會 89. 恩典攝影學會 90.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2.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 35 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 中國(香港)華僑攝影學會 97.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作家聯會 99.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00.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 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 香港魔術家協會 105.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06. 永隆民間藝術 107. 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按指定名額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指定名額，則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67]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268]。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269]。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270]：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

---

26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26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2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27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271]：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72]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273]；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74]。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

27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27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73 同上。

27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275]：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76]。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277]。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

---

27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27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7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78]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279]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80]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27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27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28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81] 。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82]：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83]：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84]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

---

28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8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28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8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85]；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86]。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87]。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88]。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

---

285 同上。

28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8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28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89]。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290]。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291]。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292]。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28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29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9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29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附錄三(B)

(頁數 83/9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提名	15	✓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在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第 1 部——國家級科研平台**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浸會大學) 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

					港中文大學) 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17.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3.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第 2 部——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 1.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科技園公司 7.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0.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11.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第 3 部——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 1. 香港科學院 2. 香港工程科學院 3. 香港青年科學院 4. 香港學者協會

					5.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電腦學會 8.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12.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15.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16.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 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科技創新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293]——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294]。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

---

29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29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295]。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296]：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297]：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98]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299]；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

---

29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29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29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29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99 同上。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300]。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301]：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302]。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

---

30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30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30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303]。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304]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305]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30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30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30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306]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307] 。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308]：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30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30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30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309]：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310]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311]；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312]。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313]。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

30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3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11 同上。

31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31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314]。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315]。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316]。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317]。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318]。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31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1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31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1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31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附錄三(C)

(頁數 1/25)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漁農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a) 以下各個團體的團體成員[1] —— (i)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iii) 香港漁民聯會 (iv)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v)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vii)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viii)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ix)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x) 香港農業聯合會 (b)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

[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7.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28.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29.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0.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1.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2. 梅窩漁民聯誼會 33.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4.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5.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6.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37. 北區花卉協會 38.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39.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0.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1.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2.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3.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4.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45.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46.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7.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48.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49. 沙田花卉業聯會 50.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1.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2.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3.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4.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55.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7.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58.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0.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1.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62.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63.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64.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65.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66. 青衣居民聯會 6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68. 荃灣葵青漁民會 6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7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7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7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7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74.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75.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2]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3]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

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3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4]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5]。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6]：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7]：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8]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9]；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10]。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11]。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

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9 同上。

1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1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12]。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3]。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4]。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5]。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16]。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1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1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同鄉社團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a) 以下列明團體： 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4. 香港海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有限公司 8.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湖南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山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四川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天津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重慶總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甘肅聯誼有限公司 17. 香港陝西聯誼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河北聯誼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山西商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寧夏社團聯會有限公司 22. 雲南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貴州聯誼會 24. 青海港澳聯誼會有限公司 (b) 上述列明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

					以上同鄉社團[17]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18]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19]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

1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1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1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0]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1]。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2]：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2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3]：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4]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5]；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6]。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7]。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5 同上。

2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8]。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9]。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30]。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31]。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32]。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2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3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3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基層社團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a)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b) 九龍社團聯會； (c) 新界社團聯會； (d) 屬任何在(a)、(b)或(c)段所述的聯合會或聯會的團體成員[33]及有權在該聯合會或聯會的大會上表決[34]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35]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3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4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其中規定：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3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36]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37]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38]。

---

36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3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3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39]：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40]：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41]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42]；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

3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4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4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2 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43]。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44]。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45]。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46]。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47]。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

---

4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4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4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4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4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48]。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49]。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4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4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勞工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60	選舉	60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50]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51]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60[52]

---

50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5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5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53]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54]。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55]：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

5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5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5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56]：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57]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58]；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59]。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60]。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

---

5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5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8 同上。

5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6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61]。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62]。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63]。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64]。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65]。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6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6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6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6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6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宗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個人	團體	
60	提名	60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0 人：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5. 孔教學院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上文所列的團體(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各可提名 10 人，並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若提名的人數超逾各團體可提名的名額，則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66]—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67]。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68]。

---

6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6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6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69]：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70]：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71]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72]；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73]。

---

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7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7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2 同上。

7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74]：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75]。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76]。

---

7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7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7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個人	團體	
90	當然	90	✓		立法會議員[1]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所有立法會議員[2]皆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3]。

II.1.3.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4] ——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5]：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1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2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5.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6]：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7]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8]；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6.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6.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9]。

II.1.7.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7.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

---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8 同上。

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10]：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1]。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2]。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13]。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4]。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15]。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1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1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1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1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鄉議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27	選舉	27	✓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她必須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16]。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17]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27[18]

---

16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a) 鄉議局；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1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18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9]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0]。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1]。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2]：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1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3]：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4]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25]；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6]。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

---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5 同上。

2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7]。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28]。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29]。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30]。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31]。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32]。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

---

2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2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2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3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3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個人	團體	
27	提名	27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 人： 1.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2.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3.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4.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5.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6.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中國香港)廈門代表處 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8.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 9.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10.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浙江 11.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12.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 13.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 14.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四川 15.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 16.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遼寧 1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山東 18.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19. 上海香港聯會 20.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中心 21.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22.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23.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家分會 24.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25.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業聯合會 26.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 27.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上文所列的內地港人團體各可提名 1 人，並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若提名的人數超逾各團體可提名的名額，則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33]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也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34]。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35]。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36]：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3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3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3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3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37]：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38]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39]；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40]。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獲宣布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

---

3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3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9 同上。

4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員會委員[41]：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42]。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43]。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4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4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4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76	選舉	76	✓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中西區 (b) 東區 (c) 南區 (d) 灣仔區 (e) 九龍城區 (f) 觀塘區 (g) 深水埗區 (h) 黃大仙區 (i) 油尖旺區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44]。

---

44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a) 鄉議局；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45]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76[46]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47]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48]。

---

4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46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4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4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49]。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50]：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 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51]：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52]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4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50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5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5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 違反指明誓言[53]；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54]。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55]。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56]。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57]。

---

53 同上。

5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5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5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5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58]。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59]。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60]。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58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59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6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80	選舉	80	✓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離島區 (b) 葵青區 (c) 西貢區 (d) 沙田區 (e) 荃灣區 (f) 屯門區 (g) 元朗區 (h) 北區 (i) 大埔區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61]。

---

61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a) 鄉議局；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62]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80[63]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64]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65]。

---

6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63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6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66]。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67]：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68]：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69]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

6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6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6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 違反指明誓言[70]；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71]。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72]。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73]。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74]。

---

70 同上。

7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7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7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7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75]。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76]。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77]。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7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7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7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個人	團體	
190	當然	19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港區人大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1]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所有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皆可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2. 所有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不論擬在哪一個界別分組作出登記)的登記表格必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統一提交，登記安排如下 —

(a)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2]；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代表作當然委員(如適用的話[3])；及

(b) 若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數目總和，在扣除根據(a)段登記為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數目後，超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獲配的 190 個席位，則該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若有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本段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以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則相應減少。在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在各界別分組中的當然委員，及以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維

---

1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2)條。

3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議席。

持不變[4]。

II.1.3.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5]。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6]—

(a) 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e) 警務人員；或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7]：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6.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8]：

---

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5)及(6)條。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9]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10]；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7.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7.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11]。

II.1.8.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8.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12]：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13]。然而，對資審會

---

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 同上。

1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1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1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14]。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15]。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16]。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17]。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

1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15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1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17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110	選舉	110	✓		(a)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b)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c)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d)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e)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18]。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19]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

---

[18]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a) 鄉議局；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1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10[20]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21]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22] 。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3]。

---

[2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2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4]：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25]：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26]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27]；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2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2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2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7 同上。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28]。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提名表格後，會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人是否獲有效提名[29]。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被宣布當選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30]。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31]。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32]。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33]。無論如何，

---

28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2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3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32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3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34]。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3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可查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指明的人

(由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生效)

(I) 委員登記冊

委員登記冊	指明的人
(1) 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1]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2]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

[1] 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b)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最後一次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2] 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
(a)在刊登日期之後第一次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或
(b)在該名單所關乎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i) 立法會換屆選舉；
(ii)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委員登記冊	指明的人
	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a)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3)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 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

委員登記冊	指明的人
	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4)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II) 投票人登記冊

投票人登記冊	指明的人
(1) 界別分組取消登記名單	(A) 就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3]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4]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B) 就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而言：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

[3]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a)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b) 在第(a)節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

[4]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a)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
(b) 界別分組補選。

投票人登記冊	**指明的人**
	民登記規例》第 25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A) 就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B) 就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投票人登記冊	**指明的人**
(3)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A) 就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a)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B) 就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021 年 7 月新增]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108(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需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註1]**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b) 每個透過公開平台[註2]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如提供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在技術上切實不可行[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

(c) 關於該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如適用)：

-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製作／印刷日期；

註 1 “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註 2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 尺寸／面積；
- 發布的方式；
- 發布日期；
- 發布的文本數目；以及
-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d) 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每份相關准許／授權的電子文本(如適用) (選舉主任派發指定展示位置的相關准許／授權除外)；以及

(e) 每份給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電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須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規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利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每位候選人只可設立一個戶口。

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收到申請的 **3 個工作天內**，在開設戶口後，通知有關候選人，並向他／她提供所屬的用戶名稱及 2 組密碼(相關候選人可於其後更改密碼)。候選人隨後可以用已登記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選人在每次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及作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檔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內夾附的選舉廣告與及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該候選人必需在中央平台

內，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將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上載。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6. 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電腦屏幕上會顯示一封自動發出的確認回條，該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供候選人參考。該回條亦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戶口申請表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

檔案大小

7. 每個上載的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50MB(百萬字節)**。否則，該次呈交會遭拒絕。

8. 呈交的附件檔可採用 Zip 檔(.zip)、RAR 檔(.rar)或 GNU zip 檔(.gz)進行壓縮。

9. 超逾檔案大小上限的檔案將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將有關選舉廣告詳情分開檔案上載，以便呈交。

格式

10. 在每項呈交夾附的檔案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提供、送達或出示：

一般文件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軟文字檔(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c)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或

(d) 純文字(TXT)；

圖形／圖像

(e)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f)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g)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或

(h)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頻

(i) 波形音頻格式(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j)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3格式(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視頻

(k)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或

(l)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選人應盡量安排上載方便視障人士讀取的電腦檔案(包括文字及視頻等)至中央平台。

電腦指令

11. 所有上載的檔案，不得載有任何電腦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候選人平台

12. 如候選人選擇自行維持一個平台，以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他／她必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為免公眾混淆，其平台應只為上載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而設。不同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共用同一個候選人平台，但有關的候選人在載列選舉廣告詳情時須留意，確保公眾查閱時不會產生混淆。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不應附有電腦病毒，以及應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須提供的印刷／發布資料亦應與相關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並列。為確保設計統一及方便公眾查閱，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見**附件(I)及附件(II)**)，讓候選人依從。該指引及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亦可從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網頁下載。

13.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他／她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連同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3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14.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見**附件(II)**)。

15. 候選人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至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們應遵從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關檔案格式及電腦指令的規定。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安排公布平台的電子地址，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詳情。

重要注意事項

17. 選舉廣告詳情必須合乎以上的要求。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18. 每位候選人必須為上載到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的內容／資料，包括任何連結至其他以外網站的超連結，負上全責(總選舉事務主任對他／她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如已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的內容／資料屬非法、與候選人所

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或已受電腦病毒感染，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移除有關內容／資料。如因受電腦病毒感染而須被移除，候選人會獲通知須重新上載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選人在上載資料至上述平台供公眾查閱時，應遵守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法例規定。特此提醒，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文件尤其是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候選人應在上載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蓋提供上述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

20. 倘若某候選人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到中央平台或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她須確保該超連結是有效的，以及上載該選舉廣告的網頁持續地運作，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所列明「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限完結為止[註3]，以方便公眾查閱有關選舉廣告。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註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其辦事處備存候選人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該其辦公時間內讓要求查閱該等文件的人查閱，直至根據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候選人寬免)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

基本事項

1.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XX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2.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所屬的界別分組名稱。

3.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的姓名。

4.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編號。

5.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檔案、超連結、同意書、准許或授權書文件等)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6.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可參閱**附件(II)**。

7.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8.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9.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示須依照《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的**附錄五**上所列載的資料。

10.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11.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與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

援。

保安措施

1.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入侵。

2. 在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瞄檔案。

3. 請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4. 請定期檢查連結至外部網頁的超連結，以確保它們是最新的。

5. 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請瀏覽www.infosec.gov.hk。

易於瀏覽

1.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2.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3.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並應能易讀及易明。此外，候選人平台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4.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視障人士讀取。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a Candidate's Platform

選舉 Election: 20XX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20XX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By-election

界別分組名稱(註 1)
Name of Subsector (Note 1): 會計界 Accountancy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o.: 1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陳大文 Chan Tai Man

選舉廣告詳情（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項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選舉廣告類別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製作/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面積 Dimension/ Size	製作數量/印刷的文本數目 Quantity Produced/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發布數量/發布的文本數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發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發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製作人/印刷人的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選舉廣告檔案/連結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許/授權文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選舉廣告檔案/連結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1	-	小冊子 Pamphlets	15-9-20XX	A4	100	100	17-9-20XX	街頭派發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橫額 Banners	11-9-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9-20XX	懸掛於路邊鐵欄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製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jpg	-
註 2 Note2	18-9-20XX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電子海報 Electronic Posters	10-9-20XX	10Mb	1501	3	17-9-20XX	Facebook, Twitter, Instagram	CC 廣告設計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XXX.com.hk/poster.jpg	Permission.jpg	-

註 1：只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s.
註 2：只顯示曾被修正的資料。Note: Only the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書 Consent

項目 Item	檔案 File	備註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書已於 18-9-20XX 撤銷 Consent revoked on 18-9-20XX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訂]

附錄六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1)

(頁數 1/2)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圖示一 ： 對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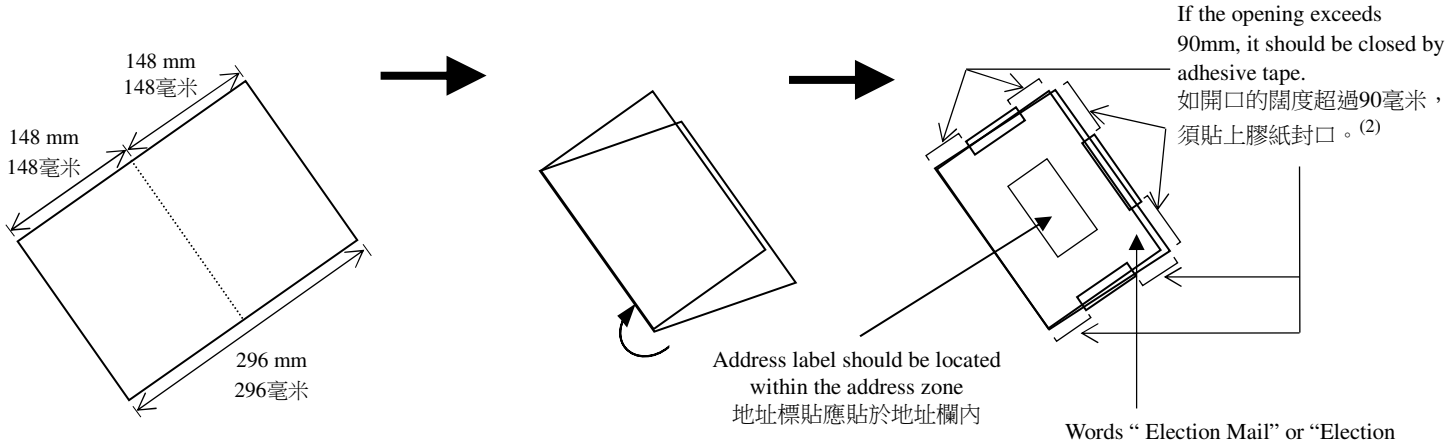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 ： 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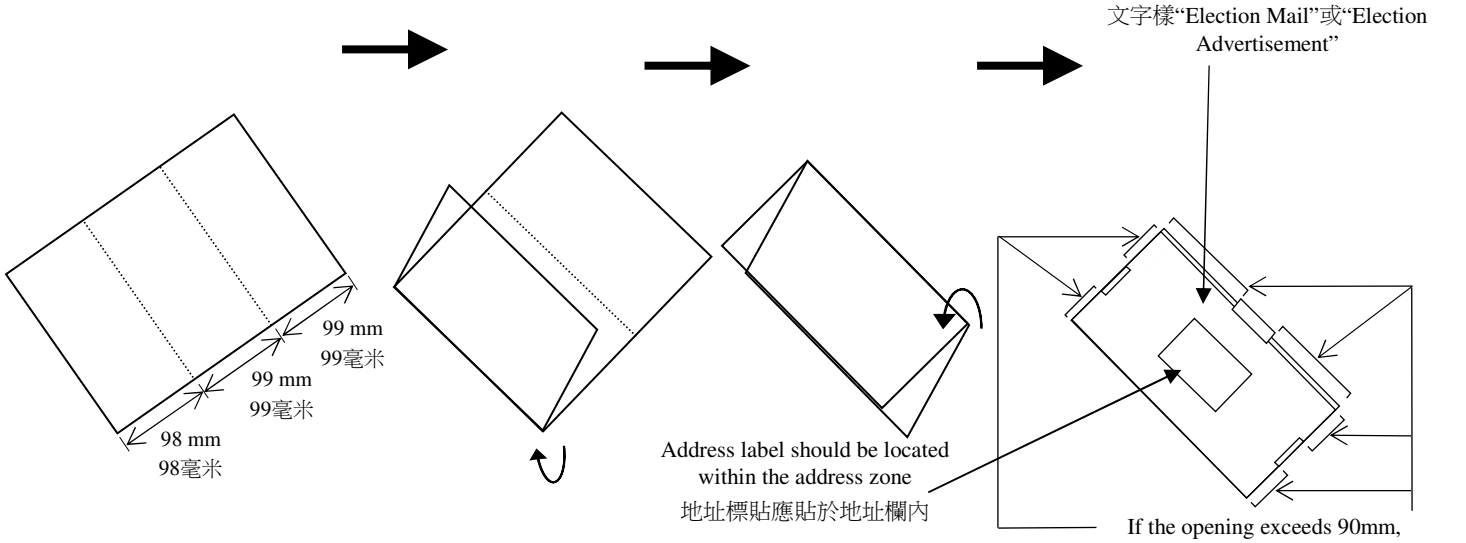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 ： 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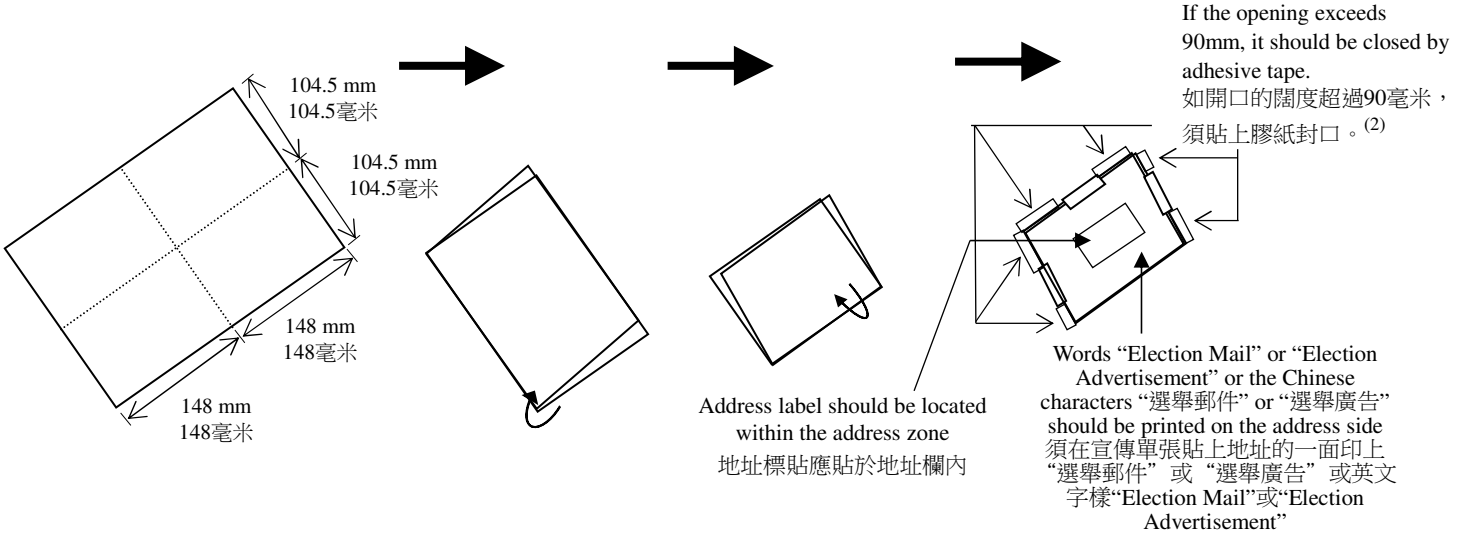

附錄六

(頁數 2/2)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1)

Figure 4A&4B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A及四B： 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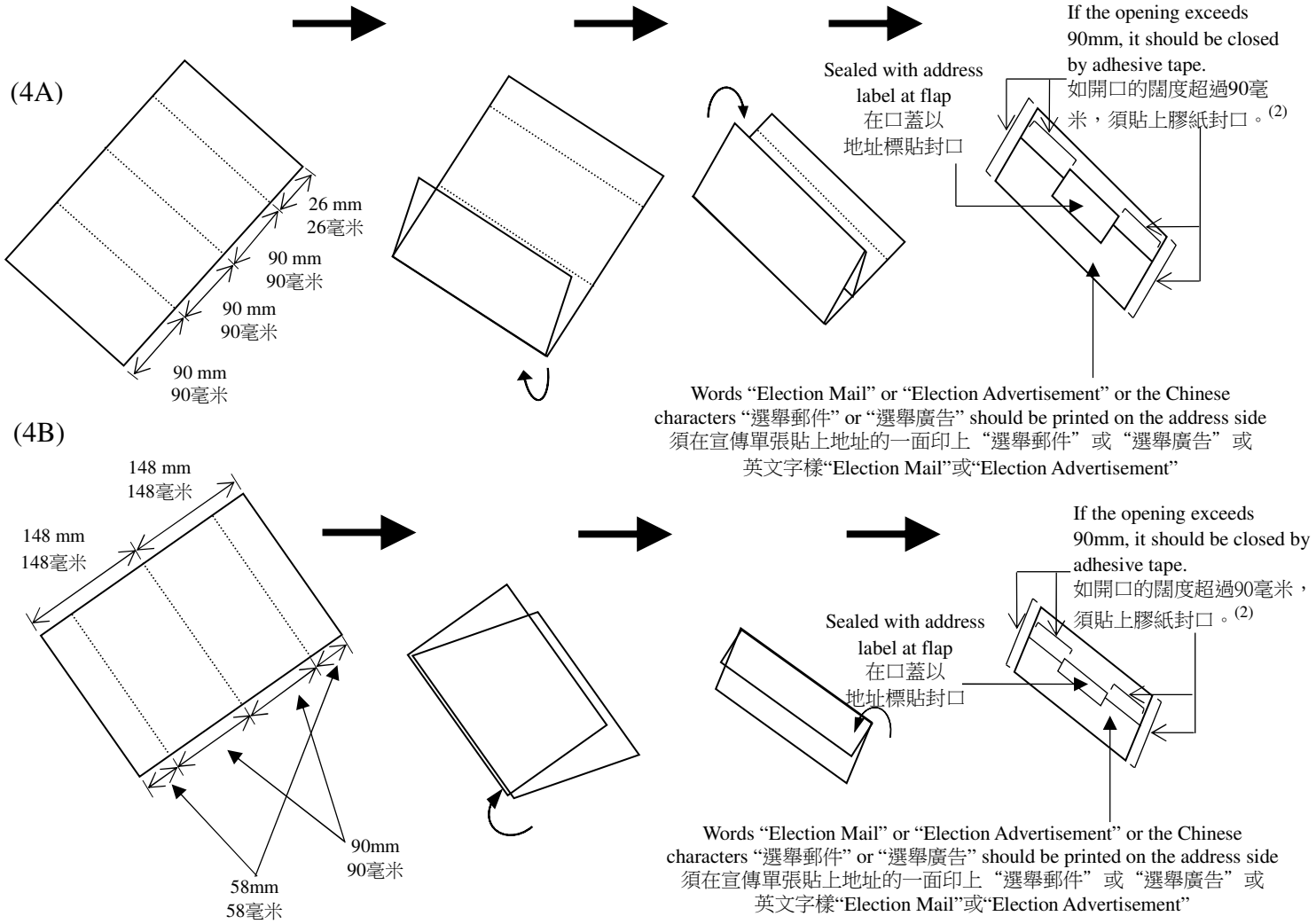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 ： 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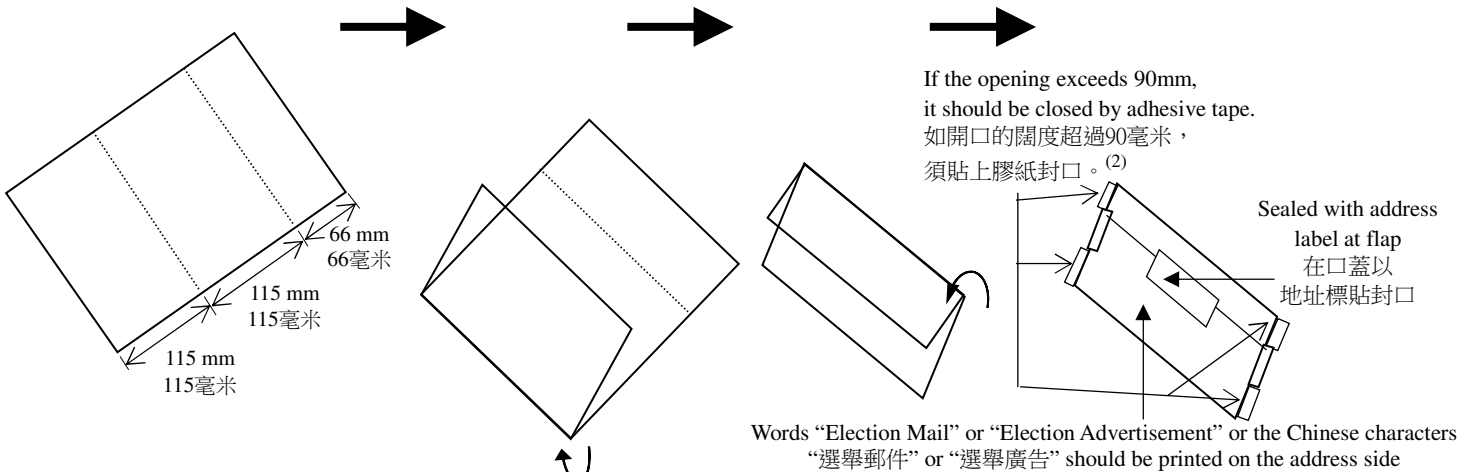

(1) 無論以任何方法摺疊，所有超過90毫米的開口，必須以膠紙封口。
For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ing 90 mm should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2) 無論郵件的開口是否已經封口，所有開口部分不得超過90毫米，否則須以膠紙封口。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opening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sealed with adhesive tape.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 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任何人只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地面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然而，候選人必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所有建築物地面的樓層，嚴禁任何拉票活動。**)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提包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a) 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講話；

(b) 以微笑、招手、點頭或握手等方式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打招呼；

(c)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d) 唱歌或唱誦；或

(e) 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8. 候選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並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示好而構成拉票。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附錄八

(頁數 1/2)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1]，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申請人將盡快獲通知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辦事處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1]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規定候選人必須獲有效提名並提交相關證明方可申請在屋邨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取得批准後，最快可在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程序翌日在屋邨範圍內啟動競選活動。

(d) 屋邨辦事處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1]。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2]。

知情的收集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3]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2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3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4]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 (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5]

收集目的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5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 (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 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 [6]。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 (現為港幣五千元) 和監禁 6 個月。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 [7]，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 [8]，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裁決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頒下命令，指出 (包括但不限於) 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 (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 8 條之下的第十四條 [9] (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 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人

---

6 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7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 (申請人) 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 (答辯人) 訴 香港記者協會 (介入人)* (CACV 73/2020，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8 在這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選區的候選人。

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10]，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公署建議候選人及各持份者應留意選舉事務處於日後公佈的相關選舉政策及或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如適用)為準[11]。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3.10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要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12]。

選擇拒絕接收

3.11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3.12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3.13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13]，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 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銷毀資料

3.14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14]。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15]負責銷毀

---

10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11 此段的內容截至2020年6月10日為止。

12 詳請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13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14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15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 (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16]；及 (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17]。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3.15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18]。情況類似在超市購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19]。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20]（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21]。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22]。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

16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17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18 見註2及註5。

19 見註3。

20 見註6。

21 屬《私隱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22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 (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23]，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 (見下文第 4.3 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24]。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 (例如手提電腦) 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 (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 (例如 USB 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 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 (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25]。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

[23] 見註13。

[24] 見註13。

[25]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私隱專員) 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顧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 [26]。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 [27]。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 (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28]。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 [29] 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 [30]。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與及其與一些宏觀參數 (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 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26] 見註13。

[27]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28] 見註6。

[29]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税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30]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 (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 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 [31]。

個案 12

一政治團體委託民意調查組織在選舉期間舉辦一個模擬投票活動，但該活動的網頁沒有說明該活動是「非官方」或「不具法律效力」等字句。

另一方面，該網頁表示該活動是由該團體委託一民意調查組織舉辦，但期間亦有其他人士和機構公開表示有份策劃或參與該活動；

個案 12 (續)

該網頁顯示某所大學的校徽，活動的聯絡電郵地址亦包含該大學的域名，但該網頁下方卻有細小字句表明該活動與該大學無關。該團體沒有清楚解釋收集資料的目的和合法理據，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亦不清晰，私隱專員認為此屬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

經公署介入後，該團體在該網頁告知參加者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解釋該活動是由民間組織舉辦，與當時即將進行的官方選舉沒有直接關係，結果亦不具法律效力。此外，該團體亦從該網頁中刪除了該大學的資料 (包括校徽、電郵域名)，並清楚述明該活動的主辦團體的身份。

在此個案中，參加者在進行該項模擬投票活動前需要下載一個即時通訊程式作身份驗證，投票系統會要求程式用戶輸入該程式的登入密碼。理論上此舉或會令相關人士有能力讀取投票者 (作為程式用戶) 在該程式的所有訊息，或會涉及保安漏洞。

經公署介入後，該團體採用另一電子系統來進行投票，令相關人士沒有機會讀取到投票者在該程式的訊息。

資料保安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 [32]。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 (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31] 見註5。

[32] 見註13。

銷毀資料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33]。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 (見上文第 3.14 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 (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 (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 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34]。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35]。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 (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

33 見註14。

34 見註3。

35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附錄十

(頁數 1/2)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選舉有關活動。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245章)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第三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第三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安排預防措施，確保所

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闡述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留意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亦建議候選人在競選活動開始時知會有關的管理處。

一般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附錄十一

(頁數 1/8)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2。

---

1. 申請人姓名：＿＿＿＿＿＿＿＿＿＿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

2.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

4. 聯絡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機號碼：＿＿＿＿＿＿＿＿＿＿

   電郵：＿＿＿＿＿＿＿＿＿＿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中文)：＿＿＿＿＿＿＿＿＿＿

      團體名稱(英文)：＿＿＿＿＿＿＿＿＿＿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職位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	＿＿＿＿＿＿＿＿
秘書	＿＿＿＿＿＿＿＿	＿＿＿＿＿＿＿＿
司庫/會計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中文)：_____

團體名稱(英文)：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職位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_____	_____
		_____
秘書	_____	_____
		_____
司庫/會計	_____	_____
		_____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附錄十一

(頁數 3/8)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_____

9. ✦ 活動形式：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註)：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_____

(注意 ： 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獲批准 / 遭拒絕

附錄十一

(頁數 4/8)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註: 若有關活動牽涉在公眾地方販賣，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電話： 2867 5935)查詢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二零一六年七月

附錄十一

(頁數 5/8)

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
電話：2835 1492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1.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2. 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

甲、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iv) 籌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為避免對公眾人士造成不便，由同一申請人士或團體舉辦的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的次數不得過多。一般而言，每個已獲批的活動日數不應在任何連續兩個星期內多於五天，而每個申請人(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不得在十二個月內舉辦多於二十次籌款活動。至於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辦的活動，每個地點均須申領一個許可證；及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乙、發證條件

5.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屆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7. 申請獲批後，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包括活動名稱、日期、時間活動舉行的地點，將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www.gov.hk/fundraising) 及資料一線通網頁 (http://data.com.gov.hk)。

二零一六年七月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出與一個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該節目分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五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同一選區(或界別分組(如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總數和各候選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於／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有關同一選區(或界別分組(如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同一選區(或界別分組(如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10 月新增]

附錄十三

(頁數 1/2)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瞭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同一界別分組內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道。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並不是說報道同一界別分組內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道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換句話說，這裡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同一界別分組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從而協助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作出知情的選擇。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界別分組的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品牌、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 3 份，最少 A3 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1)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2) 駕駛室的出入口

(3)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4)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5)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6)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7)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b) 該車輛根據上述規例第 53A 條獲豁免。

(8)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 **1 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聯絡電話：3842 5729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 14 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 1 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附註：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a) 橫額
   (b) 招牌
   (c) 標語牌
   (d) 海報
   (e) 傳單
   (f) 宣傳小冊子
   (g) 錄影及錄音
   (h) 電子訊息
   (i) 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物品

(註：在選舉後向投票人致謝的宣傳物品所招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註：(a)如候選人為現任區議會議員，並使用其議員辦事處作競選活動，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租金費用，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應向業主取得相關發票及收據，而非由該區議會議員自行發出。(b)如候選人非現任議員，但租用部分現任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辦事處作競選活動，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租金費用，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發票及收據應由該分攤租金的收取人發出。)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註：選舉按金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9. 郵寄宣傳物品的郵費。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備註：如車輛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借給候選人使用，候選人除須將上述免費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申報為選舉捐贈外，亦須於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賃同類車輛的估計市價。)

12. 利用傳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16.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35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22 條所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至投票結束當日)，就下列身分發布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a) 行政長官；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c) 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
(d)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e) 鄉郊代表。

17.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聚會，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另外，為免生疑問，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在其所屬的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公布後，參與競選活動(例如造勢大會)以促使其他需競逐的候選人當選，所牽涉的有關支出不會被計算為該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專業意見的費用(例如(a)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子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以及(b)候選人聘用建築專業人士就豎設選舉廣告提供意見或進行工程)。(註：(a)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釋／應用諮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而諮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9.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20.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政治團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活動，給予有關活動工作人員的津貼，及／或(b)該政治團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21.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22.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3.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4. 為打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接受選舉捐贈

1. 任何人或組織[註](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1) 事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授權；

(2)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3)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4) 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

(5)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以及

(6)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2.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限制禁止候選人代表政黨或任何其他組織索取捐贈，但候選人須確保捐贈的信息清晰，使公眾人士充分了解捐贈的目的及性質，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誤導而令他們相信所索取的捐贈是用於候選人參選上。

[2016 年 9 月新增]

註 在這裡而言，任何人或組織於提供予候選人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故須遵守第七章所載有關規管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該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她所提供的個人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候選人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組織名義提供的服務)。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註：下列指引旨在說明懲教署會拒收某些郵品，因該類物品若遭懲教署羈押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管有，或會對懲教院所的保安構成危險。下文並未盡列所有有關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懲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給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舉廣告，須接受保安檢查。選舉廣告如屬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均會被拒收：

物料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c) 尖銳物品；或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內容／資料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b) 描繪、描述或鼓勵懲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懲教院所；

(c) 助長懲教院所賭風，或不利於遭懲教署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更生；

(d) 鼓勵遭懲教署羈押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e)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懲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a) 大於 A4 尺寸；或

(b) 體積特別龐大。

註：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懲教行動)3，電話：2582 4023。

懲教署
2015 年 1 月

索 引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一劃

一般選舉 1.20-1.21, 2.5, 3.1, 3.56, 4.16 之下的“必須注意”, 4.25 之下的“必須注意”, 4.31, 4.36-4.37, 8.5, 附錄三, 附錄五

三劃

上訴
- 就正式委員登記冊提出的上訴 (另參閱*正式登記冊*) 6.3-6.4, 附錄三
- 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16, 6.4-6.6, 附錄三
- 就暫行委員登記冊提出的上訴(另參閱*暫行委員登記冊*) 6.3-6.4, 附錄三
- 就宣布和登記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提出的上訴 6.3, 附錄三
- 就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1.16, 4.5, 6.1-6.2, 附錄三
- 就臨時登記冊提出的上訴 (另參閱*臨時登記冊*) 2.15

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8.4, 8.6, 8.56-8.59, 8.61-8.63, 17.13, 17.15, 18.17, 附錄一, 附錄五

四劃

不得展示選舉廣告(參閱*禁止展示選舉廣告*)

不給予不公平的優待 8.28, 9.11, 9.22, 9.30, 11.13, 11.35, 13.10

不透明的空袋 3.58

不當影響 13.2-13.3, 13.5, 17.24-17.25

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 (參閱*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中央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5.13, 5.61, 5.65-5.67

互助委員會 8.9, 8.73, 9.3, 9.22, 10.20, 10.22, 附錄十

互聯網平台 8.6, 8.11, 16.47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 8.29, 9.3, 9.26-9.27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1, 9.3, 9.8-9.9, 9.20, 9.22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9-13.10
- 印刷傳媒 11.1-11.3, 11.5, 11.7, 11.20-11.25, 11.31, 附錄十三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9.12, 9.23, 9.29-9.30, 11.34-11.36, 13.11
- 廣播機構 11.1-11.3, 11.5, 11.7-11.14, 11.16-11.19, 附錄十二
- 樓宇公用地方 8.29, 9.1, 9.3, 9.8, 9.20, 9.22, 9.24, 9.26, 10.20, 附錄十
- 選舉論壇 11.1, 11.11-11.15
- 競選廣播 11.3-11.5, 11.16-11.19

公共屋邨 (另參閱*競選活動*) 8.35, 9.28, 10.20, 10.22-10.23, 附錄八

公共資源 7.6, 16.13, 19.2, 19.13

公告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 (參閱*禁止拉票區*)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60, 4.14, 4.44, 4.55-4.56, 附錄三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點票站及結果*) 4.20, 5.63, 5.82, 7.23, 8.52, 16.31

公告 *(續)*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24, 4.26, 4.44, 4.55-4.56, 附錄一

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 (另參閱*點票站*) 5.67-5.68
公眾查閱
- 公開平台 (參閱*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正式登記冊 (另參閱*正式登記冊*) 3.46
- 在私人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授權書文本 8.28, 8.33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所作出的法定聲明 8.66
- 書面支持同意書及撤銷支持同意通知書 18.17
- 提名表格 4.5, 4.21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7.24, 16.44
- 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的文本 7.24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3, 8.56, 8.58-8.63, 8.66

公務員 (另參閱*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7.6, 19.2
- 公務員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7.6, 19.2
- 出席公開活動 19.1, 19.4-19.7, 19.9

公眾集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 通知警方 10.9-10.12, 10.21
- 禁止 10.12-10.13
- 籌辦人的責任 10.13

公眾遊行 10.4-10.5, 10.15-10.19
- 通知警方 10.15-10.16

公眾範圍，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68
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中央平台 8.4, 8.6, 8.56-8.59, 8.62-8.63, 17.13, 17.15, 18.10, 18.17, 附錄一, 附錄五
- 候選人平台 8.4, 8.6, 8.56-8.59, 8.62-8.63, 17.13, 17.15, 18.10, 18.17, 附錄一, 附錄五

公開活動 17.17, 19.1, 19.4, 19.9
公開聲明 1.23, 8.71, 8.101, 9.29, 11.35-11.36, 12.12, 13.11, 15.12, 15.20, 17.36, 20.4, 20.16
分發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8.23, 8.40, 8.80 之下的“必須注意”, 17.12-17.16, 18.1-18.19
支持聲稱 8.43, 17.12-17.16, 18.1-18.14
日期
- 上訴，正式登記冊 6.3, 附錄三
- 上訴，暫行委員登記冊 6.3, 附錄三
- 上訴，臨時登記冊 2.15, 3.20
- 以抽籤方式向候選人編配號碼 4.57
- 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 5.2, 5.21

日期 *(續)*
- 更改投票人個人資料通知送達選舉登記主任 3.4
- 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可在投票日前寄達的投寄期限 8.91, 附錄一
- 投票人登記申請 3.18
- 當然委員登記申請 附錄三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議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8.27 之下的“注意”
- 補選 2.14
- 提名 4.12
- 提交包括在候選人簡介內的資料 4.54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申請期限 (另參閱*提名顧問委員會*) 4.31-4.32, 4.37
- 發出投票通知卡 5.19
- 發表正式登記冊 2.7, 2.17, 3.20, 3.55-3.56, 附錄三
-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2.5, 附錄三
- 發表臨時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5, 2.14, 3.20, 3.32
- 選舉或投票 (另參閱*投票日*) 1.4, 3.1, 附錄三

五劃

代理人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代理人種類和數目 7.4
出入口對講機 9.15, 9.17
功能界別 3.4
打開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加封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5.51-5.54, 5.63, 5.74-5.75, 7.34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5.63, 7.34
正式登記冊
- 上訴 6.3-6.4, 附錄三
- 內容 2.5, 2.16-2.17
- 公眾查閱 3.46
- 有效期 2.7, 3.54
- 發表日期 2.7, 2.17, 3.20, 3.55-3.56, 附錄三
- 選舉委員會 2.5, 2.7-2.8, 2.16-2.18, 6.3
- 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資料 3.55 之下的“必須注意”
- 顯示已更新的投票人資料 3.55

六劃

交付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31
印刷詳情，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64-8.66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11.1-11.3, 11.5, 11.7, 11.20-11.25, 11.31, 附錄十三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65, 11.22-11.26, 11.31, 11.33

印章 (另參閱*選票*) 5.44, 5.76, 7.41
地方選區 2.12, 3.6, 3.14, 3.22, 3.27, 3.36, 4.10-4.11, 附錄三
在公眾地方籌款的許可證 (另參閱*籌款活動*) 10.24, 附錄十一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27
行為
- 投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5.57-5.60, 7.35-7.37
- 點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 5.67-5.73, 7.48-7.52

行為不檢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45, 5.59, 7.36-7.37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 14.18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72, 7.51

行動不便的投票人 (另參閱*投票人*)
- 重新編配投票站 5.2, 5.13, 5.21, 7.39
- 填劃選票 5.47, 5.50, 7.40
- 模版 (參閱*點字模版*)

列明團體 附錄三

七劃

社交網絡 8.9, 8.56, 18.6, 附錄五
免費刊物 11.23
免費郵遞選舉郵件 (參閱*選舉廣告*)
住址，更改投票人住址 3.34-3.35, 3.41-3.42, 3.54
投票
- 日期 (另參閱*日期及投票日*) 3.1, 5.19, 附錄三
- 可投的選票數目 3.56, 5.37-5.38
- 地點 5.18-5.19, 5.21-5.22, 7.39
- 不透明的空袋 3.58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時間 5.5, 5.19, 5.22, 5.27, 5.62, 15.9, 15.11-15.12
- 喪失資格 2.9, 2.18, 3.22, 3.27-3.28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7.34, 7.40-7.41
- 資格 3.9-3.10, 3.21
- 舞弊行為 (另參閱*舞弊行為*) 5.11, 5.42, 5.45, 7.35, 17.17, 17.19, 17.23-17.27

投票人
- 申請登記／撤銷登記為投票人 3.4-3.10, 3.20-3.22, 3.24-3.32
- 在投票站內的身分識別 5.34
- 投票資格 3.9-3.10, 3.21
- 在囚或遭羈押投票人 2.6, 2.13, 2.15, 2.17, 3.43, 3.48, 3.51, 3.55, 4.58, 5.13, 5.18, 5.22, 7.15, 7.27, 8.104-8.105, 附錄一, 附錄十七

投票人 *(續)*
- 更改居住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3.34-3.35, 3.41-3.42, 3.54
- 喪失投票資格 3.22, 3.27-3.28
- 行動不便的人士 5.2, 5.13, 5.20-5.21, 7.39-7.40
- 登記資格 3.7-3.9, 3.40, 3.52, 附錄三
- 視障 (參閱*視障的投票人*)
- 團體投票人 1.3, 2.3, 3.6, 3.22-3.24, 3.26, 3.28, 3.35-3.36, 3.41, 3.47, 4.16, 5.14, 附錄三, 附錄四

投票人的私隱 4.16 之下的“必須注意”, 9.14-9.15, 18.15, 附錄九
投票人登記申請 (另參閱*投票人*) 3.4, 3.6, 3.8-3.9, 3.20, 3.22, 3.24, 3.30, 3.32-3.33
投票日(另參閱*日期*) 3.24, 3.31, 4.11, 4.52-4.53, 4.58, 5.13, 5.15, 5.17-5.19, 5.21, 5.25, 5.32, 5.34, 5.65, 5.89, 7.1, 7.8, 7.10, 7.14-7.15, 7.25-7.28, 7.34, 7.42, 7.45-7.46, 8.27, 8.34, 8.52, 8.54, 8.58, 8.91, 9.15, 11.3, 12.3, 12.11, 14.1, 14.6, 14.9-14.10, 14.13-14.15, 15.1, 15.6, 15.11-15.12, 19.5, 20.3, 20.6, 20.8, 附錄一, 附錄三, 附錄七, 附錄十五
投票制度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3.42-3.47
投票保密 5.8-5.9, 5.33, 5.48-5.49, 5.67, 5.70, 7.32, 7.36, 7.48, 15.8-15.9
- 在投票站內 5.33, 7.32, 7.36
- 在點票站內 5.67, 5.70, 7.48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 15.8-15.9

投票站
-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57-5.60, 7.35-7.37
- 在投票站外的行為 5.24-5.25, 12.11, 14.11-14.19
- 投票間 5.9-5.10, 5.44-5.45, 5.53, 7.36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5.46, 5.58, 5.69, 7.42
- 指定 5.6, 5.15, 5.21
- 重新編配投票站 5.2, 5.13, 5.21, 7.39
- 特別投票站 (參閱*特別投票站*)
- 專用投票站 (參閱*專用投票站*)
- 視障的投票人 (參閱*視障的投票人*)
- 設於高度設防監獄 5.28, 5.31-5.32, 7.4, 7.11, 7.13-7.14, 7.26, 7.29, 附錄一
- 行動不便人士 5.2, 5.13, 5.21, 7.39
- 進入投票站 5.5-5.7, 5.10, 5.24, 5.27, 5.31-5.34, 5.37-5.38, 5.59, 5.61-5.62, 7.14, 7.17, 7.31
- 禁止的拉票活動 5.4, 5.24-5.26
- 與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通信息 5.57-5.58, 7.36, 20.11
- 編配投票站 5.2, 5.13, 5.21, 7.39

投票站工作人員 5.9, 5.29, 5.31-5.32, 5.34-5.35, 5.37-5.39, 5.43-5.47, 5.57-5.58, 5.61, 7.35, 7.38, 7.40-7.41, 15.15
投票時間 5.5, 5.19, 5.22, 5.27, 5.62, 15.9, 15.11-15.12
投票通知卡
- 內容 5.19, 5.21
- 發出日期 5.19

投票結束 5.5, 5.13, 5.32, 5.50-5.52, 5.61-5.63, 7.34, 8.12, 14.8, 15.4, 15.7, 15.9
投票間 5.9-5.10, 5.44-5.45, 5.53, 7.36

投票箱
- 開啟 5.45 之下的“注意”, 5.73, 7.50
- 運送 5.64, 5.66
- 上鎖和加封
  - 投票結束 5.5, 5.63, 7.34-7.35
  - 投票開始前 5.5, 5.27-5.29, 7.34-7.35

投票選擇 15.2, 17.18, 17.20, 17.23
投寄安排，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選舉郵件 (參閱*選舉廣告*)
投訴
- 刑事、舞弊或非法行為 20.2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20.18
- 投票站內 7.43, 20.11-20.12
- 展示選舉廣告 8.71, 20.16
- 處理 20.13-20.17
- 程序 20.9-20.12
- 期限 20.8
- 虛假投訴 20.20
- 違反指引或規例 8.71, 16.45, 17.33, 20.1, 20.6
- 熱線 20.9, 20.11
- 選舉主任、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20.19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 20.7
- 總選舉事務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職責 20.12-20.15, 20.19

投訴處理會 9.12-9.13, 16.45, 17.33, 20.5-20.7, 20.11, 20.13-20.15, 20.17, 20.19-20.20
更改投票人個人資料 (另參閱*臨時登記冊*) 3.34-3.35, 3.54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 (另參閱*選舉廣告*) 8.24-8.25, 8.28-8.30, 8.33-8.34, 8.70, 9.26
私人樓宇
-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及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選舉聚會 (參閱*選舉聚會*)
- 競選活動 (參閱*競選活動及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身分識別
- 投票人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人*) 5.34
-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 7.38
- 拉票人員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18
- 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 15.15-15.16

車輛 (另參閱*擴音設備*) 8.34, 10.16, 12.3, 12.5, 12.7-12.11, 14.13, 附錄七, 附錄十四, 附錄十五

八劃

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5-7.26

委任 *(續)*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4-7.45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7-7.9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11.31
居民協會 9.22
拉票活動
- 在投票站外 (另參閱*投票站*) 5.4, 5.24-5.26, 12.3, 12.11, 14.12-14.15, 15.13
- 在禁止拉票區內 5.4, 5.24-5.26, 7.42, 8.34, 12.3, 12.11, 14.2, 14.11-14.18, 14.20, 15.13, 附錄七
- 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處所 9.10
- 使用車輛 8.34, 12.3, 12.5, 12.7-12.11, 14.13, 附錄七, 附錄十四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擴音設備*)
- 學生參與 13.7
- 聯合拉票活動 8.42

抽籤
- 決定選舉結果 3.57-3.58
- 為候選人編配編號 4.56-4.58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31, 8.37, 8.39, 9.26
- 編配舉行選舉聚會的地點 附錄八
- 佔用政府土地 (另參閱*臨時佔用政府土地*) 8.54

拍照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5.46, 5.58, 7.42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69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5.46, 5.58, 7.42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69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13, 8.34, 8.47, 8.49, 8.52, 8.58, 8.68-8.69, 12.8 之下的"必須注意", 14.13-14.14, 20.16, 附錄一, 附錄十五
易拉架 8.9, 8.53
武力或脅迫 (參閱*舞弊行為*)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9-17.32
花車設計 12.10, 附錄十四
表格
- 支持同意書 17.14-17.16, 18.7, 18.8, 18.16, 附錄一, 附錄五
- 可招致選舉開支者的授權通知書 7.19-7.21, 附錄一
- 申請籌款許可證 10.24, 附錄十一
-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8.93, 8.95, 附錄一
- 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8.98-8.99, 附錄一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7.25, 附錄一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 7.44-7.45, 附錄一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 7.8, 附錄一
- 保密聲明 (參閱*保密聲明*)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4.54, 附錄一
-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6.34, 16.41-16.43, 附錄一

表格 *(續)*
- 授權在私人樓宇展示／分發選舉廣告 8.24, 附錄一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13-4.25, 附錄一, 附錄三
- 劃一格式的選舉捐贈收據 7.23, 16.26, 16.34, 附錄一
- 對於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9.25, 附錄一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 7.10, 7.21, 7.28, 7.46, 附錄一
- 選舉按金的退回 4.41, 附錄一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7.23, 11.33, 16.1, 16.31-16.34, 附錄一
- 選舉廣告資料的修正 8.58, 附錄一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通知警方*) 10.10

表演者，選舉期間 11.27-11.28
非法行為
- 支持聲稱 17.12-17.14, 18.4-18.15, 18.19
- 未經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7.9, 7.20, 8.74, 8.76, 10.2, 11.5, 16.3-16.4, 16.47, 17.15
- 刑罰 3.9, 8.67, 14.20, 16.47-16.52, 17.3, 17.37, 18.19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6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9-17.32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8.1-18.19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7.2, 8.22, 16.4, 16.16, 16.20, 16.23, 16.39, 16.47
-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6.39-16.40, 16.50, 17.10-17.11

取消登記名單 2.13, 2.15, 3.7-3.10, 3.20, 3.31, 3.40, 3.42-3.45, 3.47-3.49, 3.51-3.52

九劃

保密聲明
- 投票站 5.33, 7.32-7.33, 7.36, 附錄一
- 點票站 5.70, 7.48-7.49, 附錄一

冒充他人 5.42, 5.45, 7.30, 7.35, 17.27
宣傳
- 通過互聯網平台宣傳 8.6-8.7, 8.11, 8.56-8.59, 8.62, 16.3, 16.47, 附錄一, 附錄五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65, 11.22-11.26, 11.31, 11.33

宣傳物品 (另參閱*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5.25-5.26, 5.57, 7.36, 7.42, 8.9, 8.13, 9.27, 12.8 之下的"必須注意", 14.11-14.12, 附錄七, 附錄十五
按金，選舉 1.15, 4.19, 4.30, 4.39-4.41, 4.50, 附錄一
指定
- 投票及點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及點票站*) 5.1, 5.15, 5.18-5.21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5.3, 5.17, 5.24, 14.4-14.6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 5.3, 5.17, 5.24, 14.4-14.6

指定展示位置，以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指定團體 1.3, 1.11, 1.14, 2.3, 3.3, 4.16 之下的"必須注意", 4.22-4.25, 4.28-4.29, 4.36, 4.37, 4.46, 4.48, 4.51, 4.55, 5.14, 附錄三
指明實體 3.22, 4.12, 附錄三

指明職位 2.11, 3.12-3.18, 附錄三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另參閱*公務員*) 19.1, 19.10-19.13
政治委任官員 (參閱*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政府官員 (另參閱*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 公務員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7.6, 19.2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7.6, 19.2, 19.13
- 出席公開活動 19.1, 19.4-19.7

查閱
- 正式登記冊 (參閱*正式登記冊*)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 臨時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參閱*臨時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負面宣傳 16.18, 附錄十五
重新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2, 5.21
重新點票 (另參閱*點票*) 5.71, 5.81-5.82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 5.36-5.37, 5.45, 5.56, 5.74-5.75, 7.34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5.4, 5.24-5.26, 7.42, 8.34, 12.11, 14.2, 14.11-14.20, 15.13, 附錄七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擴音設備*)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11.31
- 節目主持 11.12, 11.27-11.28
- 經常參與節目者 11.27-11.28

十劃

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競選活動 9.14-9.15, 附錄九
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候選人提名 4.16 之下的“必須注意”
流動電話 5.57-5.58, 7.36
候任委員 2.8, 附錄三
候選人
- 公開平台(參閱*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 去世或喪失資格 3.60-3.61, 4.3, 4.11-4.12, 4.16, 4.41, 4.50-4.52, 16.52-16.53, 17.37
- 出席公開活動 19.9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43, 20.11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8.106, 11.29-11.30
- 定義 8.8 之下的“必須注意”, 11.5 之下的“必須注意”, 16.2, 16.8, 19.1 之下的“必須注意”
- 要求重新點票 5.81-5.82
- 退出競選 4.41, 4.54, 7.23
- 提名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4.9, 4.27, 16.36-16.40, 17.10-17.11, 17.31, 附錄一

候選人 *(續)*
- 獲提名資格 1.14, 4.31, 4.37, 4.41, 4.50
- 應辦事項備忘 4.12, 附錄一
候選人的提名
- 申報虛假資料 4.27
- 表格 4.4-4.6, 4.8-4.9, 4.14-4.21, 4.23
- 退出競選 4.54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11-4.13
- 提名是否有效 4.5, 4.25, 4.30, 4.38, 4.42, 4.44
- 程序 4.14-4.21
- 期限 4.16
- 無效 4.4-4.5, 4.16, 4.21, 4.40 之下的"必須注意", 4.41, 4.46-4.47, 4.49-4.51, 4.53, 16.8
- 資格 1.14, 4.10
- 舞弊行為 17.7-17.9
- 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公告 4.24, 4.26, 4.44, 4.55-4.56, 8.77, 附錄一
- 簽署人 1.15, 4.16 之下的"必須注意", 4.46, 4.50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7, 3.11, 3.19, 3.60-3.61, 4.1-4.2, 4.5, 4.21, 4.25-4.26, 4.30, 4.38, 4.42-4.44, 4.48. 4.50-4.53, 4.55-4.56, 6.1, 6.3-6.6, 7.23, 附錄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4.12, 附錄一
候選人簡介
- 內容 4.6, 4.8-4.9, 4.17, 4.59-4.61
- 向選舉主任送達短文及照片 4.59
- 張貼在投票站外 5.23
- 郵寄給投票人 4.58
候選人簡介會 4.57
准許／授權展示
-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 8.24-8.25, 8.28, 8.38, 8.56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8.24-8.26, 8.33
原訟法庭 3.46, 7.23-7.24, 8.5, 8.22, 8.72, 16.31 16.35-16.36, 16.40, 16.44, 17.29-17.32, 18.4, 18.18, 附錄一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捐贈
- 用途 16.9, 16.21-16.22, 16.26, 16.30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收據 7.23, 16.26, 16.32-16.34, 16.49, 附錄一, 附錄十五, 附錄十六
- 定義 16.9
- 匿名 16.26, 16.33, 附錄一
- 處置 16.24, 16.26, 16.32
- 預先申報書 16.34, 16.41-16.43, 附錄一
- 實物抵付形式 16.9, 16.23, 16.26, 16.28-16.31, 16.33
效用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41-4.53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5.65, 5.74-5.78

特別投票站 5.2, 5.13, 5.15, 5.21, 7.39
租戶協會 8.9, 8.73, 9.22
紙板 5.43, 5.45
退出競選，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舞弊行為及虛假陳述*) 4.41, 4.54, 7.13, 7.23, 17.7
退回選舉按金 (另參閱*選舉按金*) 1.15, 4.41

十一劃

匿名捐贈 (另參閱*捐贈*) 16.26, 16.33
參與節目者 11.27-11.28
商業廣告，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8.106, 11.29-11.30
問題選票 (另參閱*選票*) 5.66, 5.75-5.78, 7.50
執法機關 2.6, 2.13, 2.15, 2.17, 3.41, 3.48, 3.51, 3.55, 4.58, 5.13, 5.18, 5.31, 5.33, 5.42, 5.45, 5.52, 5.58-5.59, 7.32, 7.37, 8.105, 9.10, 11.35, 14.18
密封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專用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5, 5.7, 5.13, 5.15, 5.18, 5.22-5.25, 5.27-5.28, 5.31-5.32, 5.34, 5.40, 5.42, 5.49-5.52, 5.58-5.59, 5.63, 7.4, 7.11, 7.13-7.16, 7.25-7.29, 7.34, 7.37, 7.42, 14.15, 15.11, 附錄一, 附錄七
專欄作家 (參閱*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45-8.51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抽籤 3.58-3.59
- 票數相同 3.56-3.58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3, 7.18-7.20, 7.24, 8.73, 8.80, 16.3, 16.17-16.20, 18.12, 附錄一
票站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3, 20.19
- 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內維持秩序 5.59, 5.72
- 在發出選票前向投票人提問 5.41, 7.35
- 投票結束 5.5, 5.27, 5.43-5.44, 5.61-5.62, 7.34
- 投票開始前 5.5, 5.27, 7.34
- 協助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 5.9, 5.47, 7.40
- 將投訴記錄在案 20.11-20.12
- 規定投票站內的人數 5.32, 7.17
- 監察禁止拉票區 14.14, 15.14

票站調查
- 公布結果的時間 15.9, 15.12
- 申請 15.10-15.12
- 告示，進行票站調查 15.12
- 批准書 15.12
- 投票保密 15.2, 15.8-15.9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5.5, 15.8, 15.13, 15.20
- 限制 15.4-15.5, 15.8-15.13, 15.16-15.17
-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15-15.16

處置文件及選票 5.83-5.85
處置選舉捐贈 (另參閱*捐贈*) 16.24, 16.26, 16.32-16.33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25
通知警方
- 公眾集會 (參閱*公眾集會*)
- 公眾遊行 (參閱*公眾遊行*)
通常在香港居住 3.36-3.39
視障的投票人 (另參閱*投票人*)
- 協助填劃選票 5.47, 7.41
- 視障 4.61, 5.46-5.47, 7.40-7.41
- 點字模版 5.46, 7.41

十二劃

最高限額，選舉開支 (另參閱*選舉開支*) 1.17, 7.2, 7.19, 7.24, 8.21-8.22, 16.1, 16.14, 16.16, 16.20, 16.23-16.24, 16.39, 16.47
喪失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3.60-3.61, 4.3, 4.11-4.12, 4.16, 4.29, 4.31, 4.38, 4.41, 4.50, 4.53, 6.1, 16.52-16.53, 17.3, 17.37, 附錄三
- 投票人 (另參閱*投票人*) 3.5, 3.22, 3.27-3.28
- 投票 2.9, 2.18, 3.22, 3.27-3.28
- 登記為當然委員 3.12-3.13, 3.16, 4.3, 6.5, 附錄三
- 選舉委員會委員 4.3, 4.51, 6.4, 附錄三
- 獲提名人 4.3, 4.11, 4.13, 4.25, 4.29, 4.36, 4.38, 6.3, 附錄三
提名期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提名顧問委員會
- 工作範圍 4.29-4.37
- 申請程序 4.32, 4.37
- 申請期限 4.31, 4.37
- 決定 4.33-4.35, 4.38
- 組成 4.28
- 無約束效力 4.38
- 權力 4.33-4.34, 4.37
揚聲器 (參閱*擴音設備*)
款待 (另參閱*舞弊行為*) 10.8, 17.20-17.23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 (另參閱*行動不便的投票人及投票人*) 5.47, 5.50, 7.39-7.41
無效的提名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無效的選票 (參閱*選票*)
登記冊
- 正式登記冊 (參閱*正式登記冊*)
- 使用所載資料 3.55 之下的“必須注意”
- 暫行委員登記冊 (參閱*暫行委員登記冊*)
- 臨時登記冊 (參閱*臨時登記冊*)
短訊 附錄五, 附錄九

程序
- 投訴 (另參閱*投訴*) 20.9-20.12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14-4.26

結果
- 公告 5.82
- 在憲報內刊登 5.82
- 宣布 3.59-3.61, 5.82

給予無能力填劃選票的投票人的援助 (另參閱*行動不便的投票人及投票人*) 5.47, 5.50, 7.39-7.41
虛假的支持聲稱 8.43, 17.12-17.16, 18.4-18.13, 18.15-18.17, 18.19
虛假陳述
- 刑罰 4.9, 4.27, 16.50, 17.37, 20.20
- 有關投訴 20.20
- 有關候選人 4.9, 4.25, 17.10-17.11
- 退出競選 17.10-17.11
- 選舉開支及接受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16.35-16.40, 16.50, 17.30-17.31

進入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5-5.7, 5.10, 5.24, 5.27, 5.31-5.34, 5.37-5.38, 5.59, 5.61-5.62, 7.14, 7.17, 7.31
- 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5.68, 5.70, 5.72, 7.17, 7.48-7.49

發布物品(或訊息) 8.9-8.19, 8.56, 8.73, 17.11
補選 1.5, 1.20-1.21, 2.10-2.11, 2.14, 2.16-2.17, 3.56, 4.16 之下的“必須注意”, 4.25 之下的“必須注意”, 4.37, 4.61, 5.89-5.91

十三劃

傳呼機 5.57-5.58, 7.36
傳真 4.30, 7.1, 7.8, 7.10, 7.14, 7.19, 7.21, 7.25-7.26, 7.28, 7.45-7.46, 8.9, 8.103, 14.7, 附錄一, 附錄十一, 附錄十四, 附錄十五
傳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對待 11.1, 11.24-11.25, 附錄十三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 11.31
  - 廣告 8.65, 11.23, 11.33
- 有關票站調查結果 15.7, 15.9
- 報道 8.65, 11.1-11.10, 11.16, 11.18-11.19, 11.21-11.23, 11.33-11.35, 附錄十三
- 電視台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活動，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11.1, 11.24, 11.27-11.30, 11.32, 附錄十二

填劃選票 (參閱*選票*)
廉政公署，資料冊 17.2
損壞的選票 (另參閱*選票*) 5.36, 5.55, 5.63, 5.75, 7.34
業主立案法團 8.9, 8.73, 9.3, 9.21-9.22, 9.24, 10.20, 10.22, 18.9, 附錄十
業主委員會 8.9, 8.73, 9.22
照片，候選人簡介 4.59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5.3, 5.24, 14.1
- 刑罰 14.18, 14.20
- 更改 14.8-14.10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5.17, 14.6-14.9
- 指定 5.3, 5.17, 5.24, 14.4-14.5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5.4, 5.24-5.26, 7.42, 8.34, 9.10, 12.11, 14.11-14.18, 15.13, 附錄七
- 範圍 5.17, 5.24-5.25, 8.34, 14.4, 14.8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及禁止拉票區*) 8.31, 8.34
禁止逗留區
- 目的 5.3, 5.24, 14.1
- 刑罰 14.18, 14.20
- 更改 14.8-14.10
- 宣布劃定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5.17, 14.6-14.9
- 指定 5.17, 14.4-14.5
- 禁止的拉票活動 5.24-5.26, 7.42, 14.1, 14.16-14.18

禁區 5.17, 5.67, 7.36, 14.4-14.6, 14.9-14.10, 14.18
節目主持在電視、電台和電影中
- 亮相的限制 11.27-11.28
- 嘉賓節目主持 11.27

經常參與節目者，參與節目的限制 11.27-11.28
義務服務 16.6, 16.9, 16.25, 16.30, 附錄十五, 附錄十六
資格
- 投票 3.9-3.10, 3.21
- 提名為候選人(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投票人 (另參閱*投票人*) 3.9-3.10, 3.21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5-7.6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5-7.6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5-7.6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5-7.6
- 獲授權代表 (另參閱*獲授權代表*) 3.6, 3.22-3.23
- 簽署人 (另參閱*簽署人*) 4.16, 4.46, 4.50

資料冊，廉政公署 (參閱*廉政公署，資料冊*)
賄賂 (另參閱*舞弊行為*) 4.11, 4.54 之下的 “必須注意”, 16.41, 17.7, 17.18-17.19
運送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64, 5.66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3, 8.68, 8.71, 9.29-9.30, 12.12, 13.11, 15.20, 16.45, 17.33, 17.36, 20.1, 20.6, 20.8, 20.16
電子文本，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8.56, 8.62, 17.12, 17.15, 18.17, 附錄一, 附錄五
電子地址，候選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8.56, 8.63, 附錄一, 附錄五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5.7, 5.34-5.35, 5.37, 5.63, 7.36
電視台和電台 (另參閱*競選活動*) 11.1-11.19
電話 (參閱*流動電話*)

十四劃

歌手，選舉期內 11.28
演員，選舉期內 11.28
網站
- 候選人 8.9, 8.56, 11.5, 18.6
- 廉政公署 17.2
- 選舉事務處 3.51, 4.15, 4.22, 4.24, 4.61, 7.15, 7.27, 9.25, 17.14, 18.16

監察投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43, 20.11
- 投票站內的行為 7.35-7.37
- 委任 7.25-7.27
- 資格 7.5
- 數目 7.4
- 撤銷委任 7.28-7.29
- 職能 7.30, 7.35

監察點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 委任 7.44-7.45
- 資格 7.5
- 數目 7.4
- 撤銷委任 7.46
- 點票站內的行為 5.67-5.73, 7.49-7.51
- 職能 7.47

管理公司 9.3, 9.22
管理組織 5.4, 9.1, 9.3-9.4, 9.6, 9.8, 9.11-9.12, 9.17, 9.19-9.20, 9.24-9.27
緊鎖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舞弊，廉政公署資料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
舞弊及非法行為
- 不遵守法例及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7.33-17.38
- 刑罰 17.3, 17.37-17.38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9-17.32
- 執行 1.9, 17.2
- 資料冊 (另參閱*廉政公署，資料冊*)) 17.2
-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7.9, 7.13 之下的“必須注意”, 7.23, 8.10, 8.74, 8.76, 16.16-16.17, 16.20,16.47-16.50, 17.28
- 競選活動及投票 17.10-17.27

舞弊行為
- 污損提名書 17.9
- 刑罰 17.3, 17.37-17.38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7
- 武力 4.54 之下的“必須注意”, 5.8, 5.11, 5.48, 5.50, 17.5, 17.7-17.8, 17.24-17.25
- 脅迫 4.54 之下的“必須注意”, 5.11, 5.48, 17.5, 17.7-17.8, 17.24-17.25

舞弊行為 *(續)*
- 候選人提名及退出競選 17.7-17.9
- 款待 10.8, 17.20-17.23
- 欺騙 5.11, 5.45 之下的“注意”, 17.5, 17.7-17.8, 17.26
- 賄賂 4.11, 4.54 之下的“必須注意”, 16.41, 17.7, 17.18-17.19
- 選舉開支及捐贈 16.48-16.53, 17.22, 17.28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安排 16.35-16.40
團體投票人
1.3, 2.3, 3.6, 3.22-3.24, 3.26, 3.28, 3.35-3.36, 3.41, 3.47, 4.16, 5.14, 附錄三, 附錄四

十五劃

撤銷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8-7.29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6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10-7.11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21

撤銷登記 3.20, 3.31-3.32
審裁官
1.13, 1.16, 3.9-3.10, 3.44, 3.53-3.54, 4.5, 5.79, 5.85, 6.1-6.3, 6.6-6.7, 附錄三
廣播 (參閱*競選廣播*)
暫行委員登記冊
- 上訴 6.3-6.6
- 發表日期 2.5, 附錄三

模版 (參閱*點字模版*)
樓宇公用部分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8.13, 8.29, 9.1, 9.3, 9.8, 9.20-9.22, 9.24, 9.26, 10.20, 12.8 之下的“必須注意”, 附錄十
樂師，選舉期內 11.28
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2, 5.13, 5.21, 7.39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4.57, 8.25-8.27, 8.31-8.32, 8.35-8.40

十六劃

噪音滋擾 9.16, 12.2-12.6
學生 (參閱*學生的參與*)
學生的參與
- 不當影響 13.2-13.3, 13.5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3.2, 13.11
- 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13.7

學校，競選活動 13.9-13.10
憲報刊登結果 (另參閱*結果*) 5.81, 6.2, 7.23, 8.52, 16.31, 附錄三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支持同意書 18.16-18.17
- 刑罰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8.19
- 非法行為 (另參閱*虛假的支持聲稱*) 18.1-18.19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3.2, 3.50, 3.52
選票
- 不予點算 5.51-5.56, 5.75, 5.78, 7.34
- 未用 5.51-5.54, 5.63, 5.74-5.75, 7.34
- 未發出 5.63, 7.34
- 重複 5.36-5.37, 5.56, 5.74-5.75, 7.34
- 處置 5.83-5.85
- 問題選票 5.66, 5.75-5.78, 7.50
- 帶離投票站 5.43, 5.45 之下的“注意”
- 無效 5.75-5.76, 5.78
- 填劃 5.9-5.10, 5.34, 5.44-5.47, 5.50, 5.53, 5.55, 5.75-5.76, 7.34, 7.40-7.41
  - 印章 5.44, 5.76, 7.41
- 損壞 5.36, 5.55, 5.63, 5.75, 7.34
- 選票是否有效 5.66, 5.76-5.79
- 點票 5.65-5.66
- 顏色 5.30

選票結算表 5.63-5.64, 5.66
選舉
- 日期 1.4, 3.1, 附錄三
- 宣布結果 3.59, 3.61, 5.82
- 補選 (參閱*補選*)

選舉日 (另參閱*日期及投票日*) 1.4, 3.1, 3.60-3.61, 7.18, 附錄三
選舉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3, 20.19
- 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內維持秩序 5.59, 5.72
- 在點票站打開投票箱 5.65
- 宣布選舉結果 3.59, 3.61, 4.53, 4.56, 5.82, 附錄三
- 重新點算 5.71, 5.81-5.82
- 處理投訴 8.71, 16.45, 17.33, 20.6, 20.11, 20.13-20.15
- 張貼結果公告 5.82
- 授權某人進入投票站負責聯絡工作 5.31, 5.58
- 授權某人進入點票站 5.67
- 提供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的位置圖 8.34
- 劃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4.4-14.10
- 對選票的決定 5.78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4.57, 8.26-8.27, 8.31, 8.33, 8.35-8.37, 8.39

選舉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43, 20.11
- 委任 7.7-7.9
- 要求重點選票 5.81
- 資格 7.5-7.6
- 數目 7.4, 7.7
- 撤銷委任 7.10-7.11

選舉代理人 *(續)*
- 職能 7.13-7.17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選舉廣告*) 8.61, 8.64-8.66
選舉事務處 (另參閱*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登記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3
- 處理投票人登記申請 3.20-3.26
選舉委員會
- 正式委員登記冊 2.6-2.8, 2.12, 2.17, 6.3-6.4, 6.7
- 任期 1.4-1.5, 1.7, 2.5, 2.7-2.8, 2.11, 3.1, 3.12
- 委員人選 1.5, 1.7, 2.4, 2.10-2.11
- 組成 1.1-1.3, 2.1-2.4, 附錄二
- 當然委員 1.3, 2.3, 2.10-2.11
- 暫行委員登記冊 2.5-2.8, 3.19, 6.3-6.4, 6.6-6.7
- 臨時委員登記冊 1.5, 2.12-2.16, 5.90
- 職能 1.2, 3.1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 2.2, 附錄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一般選舉 1.20-1.21, 2.5, 3.1, 3.56, 4.16 之下的“必須注意”, 4.25 之下的“必須注意”, 4.36-4.37, 8.5, 附錄三, 附錄五
-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2, 3.5, 3.8-3.10, 3.20-3.22, 3.34, 3.40-3.42, 3.46-3.47, 3.53-3.55, 5.34, 5.37, 5.41, 5.56, 5.63, 7.34-7.36, 9.14-9.15, 附錄四
- 申請登記為投票人 3.18
-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3.12
- 成員 2.1-2.3, 3.3, 附錄三
- 投票制度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3.42-3.47
- 投票資格 3.9-3.10, 3.21
- 提名 2.5, 附錄三
-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3.22-3.26
- 補充提名 1.5, 2.16-2.17, 4.16, 4.25 之下的“必須注意”, 5.90
- 補選 1.5, 1.20-1.21, 2.14, 2.16-2.17, 3.56, 4.16 之下的“必須注意”, 4.25 之下的“必須注意”, 4.37, 4.61, 5.89-5.91, 附錄一, 附錄五
- 團體投票人 1.3, 2.3, 3.6, 3.22-3.24, 3.26, 3.28, 3.35-3.36, 3.41, 3.47, 4.16, 5.14, 附錄三, 附錄四
-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3.4, 3.8-3.10, 3.20, 3.31-3.32, 3.40-3.42, 3.44-3.45, 3.47-3.49, 3.51, 3.53-3.54
- 獲授權代表
  - 委任通知 3.24
  - 委任資格 3.22-3.23
- 簽署提名書的投票人 4.16
選舉按金
- 金額 4.19, 4.39
- 退回 1.15, 4.41
- 繳付 1.15, 4.17, 4.39-4.40
選舉捐贈 (參閱*捐贈*)

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另參閱*捐贈*) 16.34, 16.41-16.43, 附錄一
選舉開支
- 可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7.9, 7.13, 7.18, 7.22, 8.73-8.74, 16.17-16.20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亦當作選舉開支的項目 7.20-7.21, 8.10-8.11, 8.28, 8.43, 8.52, 8.69, 8.101, 9.18, 10.2, 16.12, 16.30, 17.22, 附錄十五
- 定義 8.20, 16.8-16.10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7.9, 7.13, 7.23, 16.4, 16.20, 16.31, 16.47, 16.52
- 最高限額 1.17, 7.2, 7.19, 7.24, 8.21-8.22, 16.1, 16.14-16.16, 16.20, 16.23-16.24, 16.39, 16.47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 7.9, 7.13, 7.20, 7.23, 8.10, 8.74, 16.16, 16.19, 16.39, 16.47-16.49, 17.22, 17.28

選舉登記主任
- 更改個人資料 3.34-3.35
- 投票人登記 3.22, 3.30, 3.34
- 發表正式登記冊 2.6-2.8, 2.17, 3.9-3.10, 3.20, 3.46, 3.55, 附錄三
-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2.5-2.8, 3.19, 附錄三
- 發表臨時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3, 3.20, 3.41-3.45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 16.47, 16.52
- 公眾查閱 7.24, 16.44
- 有關規定 16.31-16.34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9-17.32
- 送交 16.31-16.34
- 虛假陳述 16.35-16.40, 16.50
- 錯誤 16.35-16.40

選舉開支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 非法行為 7.22-7.23, 16.47
- 授權 7.18-7.20, 7.24, 16.17-16.20
- 資格 7.5-7.6
- 數目 7.4, 7.18
- 撤銷委任 7.21
- 職能 7.22, 16.17

選舉聚會
- 在公眾地方舉行 10.5, 10.9-10.19
- 在私人樓宇舉行 9.1, 10.5-10.7, 10.11, 10.20-10.21, 附錄八
- 定義 10.1
- 候選人的責任 10.4
- 通知警方 10.9-10.12, 10.21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安全指引 10.14, 附錄十
- 籌辦人的責任 10.13

選舉廣告

- 中央平台 8.4, 8.6, 8.56-8.59, 8.62-8.63, 17.13, 17.15, 18.17, 附錄一, 附錄五
- 文件，就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8.14-8.16, 附錄十五
- 不合法的內容 8.78
- 尺寸 8.44, 8.80, 8.85, 12.8
- 公眾查閱 8.4, 8.6, 8.33, 8.40, 8.56, 8.58-8.63, 8.66
- 分發 8.61, 9.1, 9.15, 10.10, 13.3, 13.5, 17.11
- 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由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 8.4, 8.6, 8.56-8.59, 8.62-8.63, 17.13, 17.15, 18.17, 附錄一, 附錄五
- 未經批准展示及其後果 8.31, 8.68-8.69, 14.14
- 印刷／發布詳情 8.57-8.64
- 印刷傳媒 8.65, 11.22-11.23, 11.31, 11.33
- 刑罰 8.33, 8.67-8.71
- 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8.104, 附錄十七
- 向選舉主任繳存 8.56-8.63, 附錄一, 附錄五
- 私人展示位置 8.24-8.25, 8.28-8.30, 8.33-8.34, 8.70, 9.26
- 投寄
  - 免費郵遞 8.77-8.79
    - 尺碼 8.80, 8.84
    - 地址 8.87-8.90
    - 形式 8.81-8.86
    - 批准樣本 8.92-8.93
    - 投寄辦法 8.91-8.103
    - 重量 8.80
    - 條件 8.77-8.80
    - 摺疊方法 8.85, 附錄六
- 拆除 8.52
- 定義 8.8-8.16
- 阻礙一名候選人 8.8-8.10, 8.15-8.16, 8.18-8.19
- 指定展示位置 4.57, 5.24-5.25, 8.25-8.28, 8.31-8.41, 8.44, 14.11
  - 重新編配 8.39
  - 準候選人的建議 8.27
  - 編配 8.31-8.32, 8.35-8.40
- 負面宣傳 16.18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43
- 修正資料 8.58, 附錄五
- 准許或授權展示 8.24-8.25, 8.28, 8.33, 8.38, 8.56, 8.60, 8.68, 8.72, 8.76
- 清除／拆除 8.47-8.49, 8.52, 8.58, 8.68-8.69, 8.71
- 張貼及裝置 8.17, 8.37, 8.45-8.51, 12.8, 18.9
- 組織／團體發布的物品 8.73-8.76
- 禁止拉票區 5.24-5.25, 8.34, 14.11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 8.31
- 與廣播有關的政治廣告 11.32

選舉廣告 *(續)*
- 路邊欄杆 8.44
- 寬免 8.72
- 數量 8.21
- 遺漏印刷詳情 8.66
- 選舉印刷品 8.61, 8.64-8.66
- 聯合展示選舉廣告 8.40-8.41, 9.26

選舉論壇 10.1, 11.1, 11.11-11.15, 11.27
錄影或錄音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5.44, 5.60, 7.42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71

十七劃

點字模版 (另參閱*視障的投票人*) 5.46, 7.41
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另參閱*宣傳物品*) 5.25-5.26, 5.57, 7.36, 7.42, 8.9, 11.25, 14.12, 附錄七
獲授權代表
- 委任通知 3.24
- 委任資格 3.22-3.23

總選舉主任 5.31, 5.65, 5.67-5.68, 5.71-5.72, 7.6, 7.48, 7.51, 19.2
總選舉事務主任 (另參閱*選舉事務處*)
- 他或獲其授權人士所維持的中央平台 8.4, 附錄五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3, 20.19
- 妥為保管經密封包裹的文件 5.84
- 批准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 4.20, 附錄一
- 指定地點作投票站、專用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點票站 5.15, 5.21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 5.31, 5.67

聲明
- 免費郵遞選舉郵件 8.98-8.99
- 遺漏印刷詳情 8.66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選舉或結果*) 3.59-3.61, 4.21, 5.82, 7.23, 8.52, 16.31

臨時佔用政府土地 8.53-8.55
臨時登記冊
- 上訴 2.15, 3.51
- 內容 3.41
- 不被名列於內 3.32, 3.42
- 供指明的人查閱 2.13, 3.9, 3.41, 3.47
- 名列於內 3.31-3.32
- 投票人更改個人資料 3.4, 3.20, 3.34-3.35
- 發表日期 2.12
- 選舉委員會 2.12, 2.14
-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料 3.55 之下的“必須注意”, 9.15 之下的“必須注意”

點票
- 在場人士 5.67-5.70

點票 *(續)*
- 重新點票 5.71, 5.81-5.82
- 過程 5.65-5.81

點票站工作人員 5.65, 5.67, 7.6, 7.50, 19.2
點票站
- 中央點票站 5.13, 5.65-5.67
- 公眾人士觀看 5.67-5.68
- 公眾範圍 5.67-5.70
- 拍照、拍影片及錄影或錄音 5.71
- 指定地點 5.15
- 站內行為 (另參閱*行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5.67-5.73, 7.48-7.52
- 展示選舉結果公告 (另參閱*結果*) 5.82
- 進入 5.67-5.70, 5.72, 7.14, 7.48-7.49

點票區 5.65, 5.67, 5.69-5.71
點票規則 5.53-5.56, 5.66-5.81

十八劃

擴音設備
- 車輛 12.4-12.5, 12.7-12.10
- 限制 5.25-5.26, 7.42, 9.16, 10.13, 10.19, 12.2-12.6, 12.11, 14.12, 14.15, 15.13
- 時間規限 9.16, 12.5
- 選管會的制裁 9.16, 12.5, 12.12

擴音器 (參閱*擴音設備*)
職能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30, 7.35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7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13-7.17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22, 16.17

十九劃

簽署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所需人數 4.16, 4.50
- 資格 4.16, 4.46, 4.50

繳付選舉按金 (參閱*選舉按金*)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同意*) 8.56, 17.13, 18.17
繳存展示選舉廣告准許或授權書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3, 8.56-8.63
繳存選舉廣告予向選舉主任 (另參閱*選舉廣告*) 8.56-8.63, 附錄一, 附錄五

二十劃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9.23, 9.29-9.30, 11.35-11.36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8.34, 8.71, 14.13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續)*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9.12
- 作出申述的機會 20.16
- 票站調查 15.12, 15.20
- 虛假支持聲稱 17.36
-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3, 8.71, 9.29-9.30, 11.35-11.36, 12.12, 13.11, 15.12, 15.20, 17.36, 20.16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9.16, 12.5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7.36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7.36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3.2, 13.11

競選活動
- 在公共屋邨舉行 9.28, 10.20, 10.23, 附錄八
- 在私人樓宇進行 9.2, 9.4, 10.5, 10.20
  - 互助委員會 9.3, 9.22
  - 向管理機構作出聲明 9.27
  - 住客的權利 9.24
  - 居民協會 9.22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18
  - 制裁 9.29-9.30
  - 租戶協會 9.22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9.25
  - 業主立案法團 9.3, 9.21-9.22, 9.24
  - 業主委員會 9.22
  - 業主的權利 9.24
  - 管理公司 9.3, 9.22
  - 管理組織 9.1, 9.3-9.4, 9.6, 9.8, 9.11-9.12, 9.19-9.20, 9.24-9.26
- 在政府物業上 9.9
- 在學校內進行 13.1, 13.9-13.10
- 有學生參與 (另參閱*學生的參與*) 13.2-13.8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擴音設備*)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安全指引 附錄十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舞弊行為*和*非法行為*) 17.10-17.27

競選宣傳 10.5, 10.15, 10.22, 11.23, 12.12, 13.10, 16.18
競選展覽 10.22-10.23
競選廣播
- 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對待原則*) 11.1-11.3, 11.5, 11.7, 11.10-11.13, 11.16-11.17, 11.19, 11.22, 11.24-11.25, 11.34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 11.26
- 有關票站的調查結果 (另參閱*票站調查*) 15.9
- 政治廣告 11.32
- 候選人的參與 11.11-11.13, 11.15-11.17, 11.24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 11.27-11.28

籌款活動 10.24, 附錄十一

二十一劃

譴責 (另參閱*嚴厲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9.23, 9.29-9.30, 11.35-11.36, 20.3-20.4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8.34, 8.71, 14.13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9.12
- 作出申述的機會 20.16
- 票站調查 15.12, 15.20
- 虛假支持的聲稱 17.36
-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3, 8.71, 9.29-9.30, 11.35-11.36, 12.12, 13.11, 15.12, 15.20, 17.36, 20.3-20.4, 20.16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9.16, 12.5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7.36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3.2, 13.11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7.36
- 濫用免費郵遞服務 8.101